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2:00

二、地點：本校明德樓 2 樓簡報室

三、主席：黃校長 X 寬

紀錄：周 X 玟

四、出席：如簽到表

五、管控表：

107年度工程管控表(0927)

業務單位	工程名稱	業務單位完成規格需求	招標期程		施作期程		驗收期程	結報期程	
			設計標	工程標	製作工期	完工日期		核銷	成果報告
總務處	綜合體育館興建工程		104. 9. 30 ~104. 10. 20	105. 6. 24~ 105. 9. 8	原契約420日 +變更設計 107日+勞基 法修法24日 ，合計551日 曆天。	契約完工期 限107. 6. 13 ，預計完工 日為 107. 9. 28			
總務處	體育館空調設備採購案		107. 4. 19 完成預算 圖說	107. 5. 9 ~107. 5. 30 (財物標)	分2階段履約 ，安裝48日 曆天，測試 32日曆天。	107. 8. 3已 完成安裝， 測試需配合 綜合體育館 興建工)辦 理			
總務處	體育館公共藝術		106. 10. 3 ~至今(未 決標)	設計與施 工同一標 案(公共藝 術標案)	120日曆天	未決標			
總務處	106年度學生宿舍及教職員職務宿舍整建工程		107. 1. 5~ 107. 3. 27	107. 5. 18~ 107. 5. 29	60日曆天	107. 8. 31	107. 9. 27 驗收開始		
總務處	南側校地整地工程		小額採購 107. 1. 22 完成契約	107. 3. 20~ 107. 3. 31	62日曆天	107. 7. 17	107. 7. 31 驗收完成 ，沒有複 驗。		
總務處	中正樓頂樓防水工程		小額採購 107. 3. 21 完成契約	107. 4. 30~ 107. 5. 11	原契約45日+ 變更設計10 日，合計55 日曆天。	107. 9. 16	107. 9. 21 竣工確認 ，待補充 文件後， 排驗收時 間		
教官室	監視與緊急救呼叫系統	已完成規格	無	10. 9決標	45日曆天				
圖書館	圖書館共讀分享站	已完成規格	9. 14已決標						

六、 管控討論：

◎請總務處安排解說公共藝術樣體與設置處。

七、 主席致詞：略

八、 各處室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

- 1、 108 學年度大學第一次英語聽力測驗考試報名已於 9 月報名完成，9/27 寄出考試通知(10/26 第一次英聽考試)。本校第一次英聽測驗報考人數為 167 人，較 107 學年度報考人數 163 人多了 4 人。
- 2、 107 學年度大學學測、第二次英聽及大學術科測驗報考人數將於 10 月底統計完成，11 月初開始報名。
- 3、 107 年度上學期學雜費截至 9/25 止，尚有 34 人未繳費(含 1 位分期付款)，已於 9/27 將繳費查訪單發給導師協助提醒並了解學生繳費狀況。
- 4、 外語群科中心 9/20(四)下午 2 點將接受 106 年度群科中心學校輔導訪視，順利完成，感謝各處室協助幫忙。
- 5、 外語群科中心預計 10/17(三)於本校第一會議室辦理「外語群專業英文教案示例暨議題融入教案分享研習與企業參訪」研習，煩勞相關人員幫忙，感謝。
- 6、 外語群科中心預計 10/19(五)於簡報室辦理 107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英、日語簡報競賽初賽評審會議，並於 11/14(三)下午於本校哈佛教室及情境教室辦理決賽。
- 7、 本學期課發會擬於 10/31(三)上午 10:00 召開，討論新課綱實施相關課程、實施規範或規定，以因應年底課程填報。
- 8、 10/31(三)下午 2:10-3:40 將邀請教育部協作中心陳信正委員蒞校辦理「新課綱課程諮詢」相關知能研習，歡迎各處室主任踴躍參加。

(二)學務處報告：

1. 學務處、教官室 9/13-9/28 辦理各項學生活動事項，已順利完成，感謝各處室協助辦理：
9/14 學生社團選填活動、9/13-14 學生參加中小學排球錦標賽、9/19 賃居生工讀生會議、高三班代大會、性別平等教育全校講座、9/20 多功能藝文教室

活化空間改建申請、9/21 國家防災日地震防災演練、9/21 教育儲蓄 402 專戶審查會議、9/25 第一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9/26 社團指導老師會議、9/27 社團改選、9/28 感恩謝師活動。

2. 貿三丙李 X 語、廣二甲王 X 臻同學參加教育部辦理「107 年度臺灣女孩日海報暨主題標語比賽」，獲得高中職組第 3 名、佳作。
3. 9/20 本校 30 餘位學生身體不適，疑似食物中毒，當日下午南區衛生所、台南市衛生局人員至校採集檢體，健康中心 9/20 起進行全校班級消毒。

(三) 總務處報告：

1. 校內分離式冷氣眾多，裝設位置較高，濾網清洗是否外包？各導師辦公室物品、文具用品請購及修繕費用，應由何處室處理及支應費用？提請討論
2. 現行法令修訂因素，教育部轉知各校應依法為工讀生申報加保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導致本校每月勞健保分攤工作複雜，加退保頻率增加，造成行政流程上的困擾。
3. 每學期出納組會製作註冊繳費單，而學生近來逾期繳費的情況越來越多，而學生習慣至出納組補列印繳費單，這樣反而造成行政效率不彰。
4. 各單位報修前，建請先自行簡易檢視排除，若可藉由報修單位自行修復，俾能縮短報修時間及減少不避要之廠商維修費用
5. 因庶務組人力有限，又各技工友人員分散各處室，建請各單位辦理各項活動需人力搬運物品時，先以各單位之工友人員協助搬運，若有不便惠請體諒
6. 修繕工程討論：

學校修繕有各種情況，庶務組會先派同仁勘查，再分類

(1) 是否緊急？

(2) 是否能由技工友處理？

(3) 如需找廠商，還需進一步了解報價及相關細節

故以圖書館廁所磁磚脫落案件為例，第一間廠商報價 32800 元，第二間廠商報價 31500。所以從業務單位報修開始，直到了解施工方法、及與廠商協調過程中，最後經費來源等等現況，都是庶務組須謹慎評估的，所需的工作天也會延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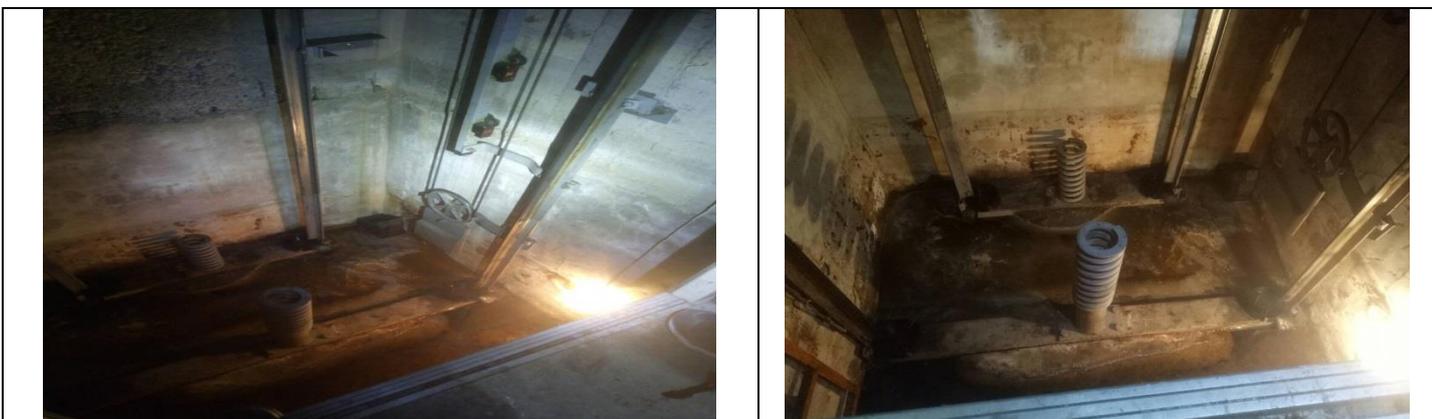
圖書館廁所施工工程

1. 面積約 180*210
2. 洗手台老舊拆卸後，可能有龜裂的風險，之後水電還要再裝回去
3. 打石、拆除、清運廢棄物
4. 建材(不含磁磚)部分：一包水泥可施用三坪，連同土膏和抹壁，通常一坪就要一包水泥
5. 最後磁磚收邊，貼壁磚前須先經防水工程
6. 工資一天通常 2600-3000 元

體育館南側空地水溝積水現象



圖書館電梯機坑滲水情形



雨災過後，實習處及圖書館的電梯都出現故障情形，皆為滲水導致機械運轉短路，第一時間庶務組先採取斷電措施，來保護電梯零件，但電梯廠商建議要做防水措施為佳。圖書館機坑在地下室，積水情形較不易自然乾燥，也有登革熱的隱憂，目前已找防水工程廠商報價。但除了做防水工程，還有第二個方案，就是在機坑安置感應式抽水馬達。

(四) 實習處報告：

1. 基於全校安全考量，各實習場所將嚴加控管，自本學期開始欲前往實習場所上課的班級，請先至實習處借用鑰匙，非排定課程需事提出申請，經核可后始得借用，且使用各實習場所需填寫使用登記簿，了解各場所設備現況。
2. 107年9月17日(星期一)下午2時進行職業安全與衛生第二次訪視，本處室已針對第2次訪視的建議表，修正各項辦法。
3. 107年即測即評及發證第四梯本校辦理電腦軟體應用乙級丙級、會計資訊丙級及飲料調製丙級，報名日期為9月11至17日，自107年10月27日開考，相關排定時程如下：
 - (1)會計事務-資訊項丙級：107年10月27,28日及11月3,17,18日
 - (2)電腦軟體應用丙級：107年11月8,9,10,11日
 - (3)飲料調製丙級：107年11月9,10,11日
 - (4)電腦軟體應用乙級：107年11月19,20,21,22,23,24日及12月2,3日
4. 107年10月13日下午將辦理全民英檢初試，試場安排於綜合大樓及明德樓共27場，已依時程規劃相關工作，當日校園若有工程進行，請避免工程發生干擾聽力測驗。
5. 107國教署補助課室空間及適性學習空間活化需求改善計畫外語學習多功能教室活化工程，8月28日已核定補助金額為新台幣玖拾貳萬元整，本案需於107年11月30日前須執行完成，期滿二個月內完成結案報告。已委請總務處協助專業設計師規劃相關場所修繕，以利後續工程進行。
6. 107學年度均質化計畫已依時程辦理，本年度補助金額如下

107年度					
核定經費		國教署補助		縣市配合款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650	300	650	300	0	0

(五) 圖書館報告：

1. 9/17~9/30 於南商藝廊展出悠遊畫會「花漾年華」聯展，並於 9/20 下午 2 時舉行開幕式，會後畫家現場畫人物素描，氣氛熱絡，共有約 80 位社區人士進場觀賞。
2. 1071031 梯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已投稿 32 篇，請鼓勵學生踴躍投稿參賽。
3. 10/29~11/4 於南商藝廊舉辦「英語繪本與暢銷經典圖書」書展，邀請同仁進場參觀。

(六) 輔導處報告：

1. 9/12 至 9/25 個案處遇情形(暫缺 9/21)

類型	人數/人次	內容
兒少保通報案	0	
教師教官學生諮詢討論	42	通報類、人際關係、缺曠、亞斯特教、人際團體
學生諮商	20	人際、性平、缺曠、憂鬱情緒、家庭、生涯
駐校心理師/社工諮詢	10	性平、人際
個案會議	1	
個案處遇	26	人際、情緒焦慮、性平案

2. 107 輔導義工團已全數面試完畢，擬招募 22 人，10/1 召開義工大會，10/2-10/3 召開小組會議。
3. 10/3(三)2-4 點辦理認輔研習教師研習，邀請邱 X 齡心理師演講：青少年情感教育，估約認輔教師 20 人參加。
4. 10/3(三)班會課商三甲班級輔導，主題：性平
5. 10/12(五)9 點-12 點辦理生涯暨輔導科教師社群研習，邀請郭 X 真勵馨基金會特約心理師到校帶領，主題：性平教育、愛情議題融入課程設計，參加對象為生涯社群、社會科教師，亦歡迎藝能科、教官共來參加。
6. 10/17(三)教職員工療癒植栽紓壓研習，地點於簡報室，講師連 X 蒜，報名額滿共 15 人參加。

(七) 進修部報告：

1. 九月份完成工作事項：

- (1) 第 1 週定為「友善校園週」，規劃以「防制校園霸凌」、「防制黑幫介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等 3 項為重點，預定於「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第 2 週 9/5 (三) 幹部訓練及新生週會等納入加強宣導，並於第 3 週新生及轉學生健康檢查 9/12 (三)、尿液篩選中防制。
- (2) 第 2 週 9/5 (三) 幹部訓練/視聽教室/班會(含友善校園、登革熱宣導)。
- (3) 第 3 週 9/6-9/13 性教育有獎徵答活動，9/12(三)新生及轉學生健康檢查/中正堂，新生(轉學生)服裝套量/班會。
- (4) 第 4 週 9/10-9/21 舊生身高體重及視力測量，9/19 新生情緒篩檢測驗/班會。
- (5) 第 5 週 9/24 中秋節放假； 9/26 班會/教師節敬師活動/視聽教室，班級敬師海報比賽。

2. 十月份預定工作事項：

- (1) 第 1 週 10/3(三)班會/防震防災演練/教室, 操場。
- (2) 第 2 週 10/10(三)中秋節放假。
- (3) 第 3 週 10/15~17 進修部第一次段考。
- (4) 第 4 週 10/24(三)新生健檢報告說明會、新生及轉學生夏季服裝發放、班會。
- (5) 第 5 週 10/31(三)班會/高三班際排球比賽/排球場。

3. 進修部本學期每月健康護理宣導如下：

- (1) 9 月-登革熱宣導
- (2) 10 月-流行性感冒預防宣導
- (3) 11 月-肺結核宣導
- (4) 12 月-AIDS 防治宣導

(八) 人事室報告：略

(九) 主計室報告：略

(十) 內部控制小組報告：略

九、主席結論：

1. 請教務處將 5 年發展計畫填寫項目給相關人員。
2. 10 月中旬將安排本校行政同仁至南投高商參訪。
3. 導師室各項設備需求請向學務處反映，經費由學校支應；文具用品(筆)請於辦理法定研習時發放。
4. 配合國中教育會考各班級冷氣濾網於清洗冷氣機時請廠商一起清洗。
5. 請加強宣導註冊劃撥單若遺失可以自行上網列印。
6. 各處室辦理活動先以該處室人力為主，若有不足部分再請總務處調派人員支援。
7. 電梯積、漏水問題請找土木包商檢視。
8. 往後校園內若有突發事件，請配合校安中心 SOP 流程處理緊急事件處理。
9. 均、優質化請合併於處室會議中控管。
10. 請各處室將分攤電費之金額於每月 25 日提供給總務處。
11. 金石堂預借南商藝廊辦理書籍展示、販賣，請朝場地租借方式商談。
12. 請總務處將學校場館租金辦法提出討論，並將南商藝廊加入。
13. 各單位辦理任何研習一定要有足夠參加人數，若有機會也可以讓家長參與。
14. 所有的計畫經費與項目一起控管(含均、優質化，各處室各項計畫)。

十、提案討論：

【教務處】

案由一：訂定「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組織及運作原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24978B 號令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辦理。
- 二、本校「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組織及運作原則」草案如下，請惠賜卓見。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學務處】

案由一：

案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如學務處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本規定 107 年 9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一次性別平等委員會議決議通過，送交行政會報討論。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

案由：修訂本校午餐供應委員會設置要點(如學務處附件二)，提請討論。

說明：修訂之處，請參見附件。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實習處】

案由一：訂定「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大學參訪活動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為增進學生對大專院校了解，強化其升學動力，擬透過大專院校校園實際參訪及各系所座談，瞭解大學特色，強化學生生涯規劃方向，詳細計畫如實習處附件一。

決議：修正後如附件通過。

案由二：修訂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職業安全各項表單，詳細實習處附件二。

說明：

一、各單位主責處室如下表。

二、本次修訂表單包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組織與職表等 21 件表單。

三、修訂內容如附件中粗體字。

決議：修正後如附件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紀錄：

總務主任：

敬會：

教務主任：

學務主任：

實習主任：

主任教官：

圖書館主任：

輔導主任：

進修部主任：

人事主任：

主計主任：

秘書：

校 長：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組織及運作原則(草案)

中華民國107年9月28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4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24978B 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

二、目的：為推動本校課程輔導諮詢相關工作，引導學生適性選修，落實十二國民基本教育之目標，特訂定本原則。

三、組織成員：

(一)本遴選會置委員 11 人，包括主任委員 1 人、執行秘書 1 人及其他委員 9 人。

(二)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執行秘書由教務主任兼任。

(三)其他委員由秘書、學務主任、總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進修部主任、人事主任、主計主任等 9 人兼任。

四、任務：

(一) 遴選現職合格專任教師，參加教育部辦理之課程諮詢專業知能研習。

(二) 遴選具課程諮詢教師資格者，擔任課程諮詢教師。

(三) 遴選課程諮詢教師一人兼任召集人。

(四) 進行課程諮詢教師工作內容推動成效之定期追蹤與檢討。

(五) 協調各處室配合推動課程輔導諮詢之相關事宜。

(六) 課程諮詢教師減授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之規劃及審議。

(七) 課程諮詢教師敘獎之建議。

五、運作方式：

(一) 本遴選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得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

(二) 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定由執行秘書擔任主席。

(三) 遴選會全體委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會議，主任委員應於二週內召集會議。

(四) 本遴選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五) 本遴選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六) 本遴選會召開會議時，可視需求邀請經遴選擔任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及課程諮詢教師列席表示意見。

(七) 本遴選會召開之會議，相關討論決議應作成書面紀錄。

(八) 本遴選會之相關聯絡、協調及決議事項之追蹤控管，由執行秘書辦理。

六、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方式：

(一) 由各處室或各專業類科推薦，徵詢當事人同意後，填具推薦表，提本遴選會討論。

(二) 由現職合格專任教師自薦，當事人填具自薦表，提本遴選會討論。

七、本原則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南高商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推(自)薦表

推薦教師姓名		學年度	
推薦單位	_____處 _____科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推薦		
教師到本校年資		教師學科領域	
受推薦教師經歷	行政_____年 導師_____年 專任教師_____年 其他經歷_____		
其他補充說明			
受推薦教師簽章			
審查結果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排序_____) 暫緩 <input type="checkbox"/>		
遴選程序及原則	<p>1. 每學年上學期初召開遴選會，針對受推薦教師，遴選出適合課程諮詢教師(簡稱課諮師)人選，並予排序。</p> <p>2. 遴選出教師需參加專業知能研習並取得資格，始得進行學生課程諮詢。</p> <p>3. 遴選出教師如因參與研習名額有限，遴選教師人數超額時，由低排序者優先參加研習；教師如因故無法參加研習，得由下一個排序教師遞補參與。</p> <p>4. 每學年下學期末召開遴選會，由校內取得課諮師資格之教師人選，參酌<u>次一學年課諮師需求數</u>，選出課諮師與召集人，分別負責學生課程諮詢與<u>相關事務</u>。</p>		
<p>◎課程諮詢教師其工作內容規定如下：</p> <p>(一)學生選課前，協助學校編輯選課輔導手冊，並向親師生宣導說明。</p> <p>(二)學生選課期間，參考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以團體或個別方式提供學生諮詢。</p> <p>(三)針對有生涯輔導需求之學生，協助專任輔導教師或導師依其性向及興趣測驗結果輔導後，提供個別方式之課程諮詢。</p> <p>(四)將課程諮詢記錄登載於學生學習歷程檔案。</p>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107.9.25 本校性平委員會通過

- 一、本規定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 二、本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並落實檢視實施成果。
- 三、本校教職員工生不分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其人性尊嚴應受到相同的對待與尊重。
- 四、本校應辦理教職員工相關進修研習活動，加強培訓性別平等意識。並鼓勵教師增強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及評量專業能力。
- 五、本校教師使用或編制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呈現性別平等多元之價值。
- 六、本校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4小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
- 七、本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在招生、編班、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有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 八、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對於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 九、本校應營造及維護性別平等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包括硬體之規劃與軟體之管理。
- 十、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教育及事件處理，另依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流程。
- 十一、教職員工生於性別平等教育之政策、計畫、課程、活動、調查等之研擬、規劃、推動、執行或參與有優良事蹟者，各單位或性平會得推薦相關人員予以獎勵。
- 十二、本規定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提報行政會議討論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設置要點

107.9.28 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第二項規定訂定之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供應會組織及運作要點訂定。
 - 二、為提升學校午餐供應品質，確保營養及衛生安全，成立午餐供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推動午餐各項業務。
 - 三、本會任務如下：
 - (一) 學校午餐供應計畫之審議。
 - (二) 學校午餐收費之審議。
 - (三) 膳食供應品質之管理。
 - (四) 膳食供應廠商之評選、採購方式及程序之訂定。
 - (五) 膳食採購契約內容之審議。
 - (六) 廠商違反採購契約應予處罰之審議。
 - (七) 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之建立。
 - (八) 其他學校午餐供應之相關事項。
 - 四、本會設委員十一至十九人，其組織如下：
 - 召集人一人：校長兼任。
 - 當然委員三人：學務主任(兼副召集人)、總務主任、主計主任。
 - ~~置副召集人一人，由學務主任兼任。~~
 - ~~行政人員代表四人：總務主任、主計主任、衛生組長、護理師。~~
 - 教師代表兩人：~~合作社理事主席、經理。~~教師會推派代表。
 - 學生代表兩人：~~班聯會主席、副主席。~~班聯會推派代表
 - 家長會代表三人：家長會會長及代表
-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五、本會得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就學校午餐承辦單位人員派兼之，負責本會會務工作；並得設置工作小組，由學校相關單位人員組成，受執行秘書指揮、監督，辦理學生午餐供應之事務。
 - 六、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
 - 七、學校午餐供應廠商之評選，應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學校午餐採購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評選會)之委員，宜儘量避免與前次採購之委員重複。
 - 八、本會辦理學校午餐採購之評選及迴避原則如下：
 - (一) 評選原則：
 1. 應訂定學校午餐廠商評選項目及基準。
 2. 不得以「創意回饋」作為評選項目。
 3. 宜採多校聯合發包或分區發包之方式。各校實際採購方式(包括個別學校招標)，應公開透明。
 - (二) 迴避原則：本會委員之迴避，準用採購法採購評選委員會相關規定。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大學參訪活動實施辦法(稿)

107年9月28日行政會報

- 壹、目的：為增進學生對大專院校了解，強化其升學動力，擬透過大專院校校園實際參訪及各系所座談，瞭解大學特色，強化學生生涯規劃方向。
- 貳、主辦單位：實習處及各專業類科。
- 參、實施方式：由各班學生透過班級會議討論，將參訪學校送交各科教學研究會討論，經科內教師評估其可行性，向實習組提出欲參訪的學校，並依校內程序會辦相關單位，經鈞長核可後即可實施。
- 肆、參加對象：本校學生及相關教師
- 伍、實施原則
1. 每位學生需取得家長同意後始得參加，若如因個人因素無法參加，依學校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2. 參訪活動設計以一日為原則，並檢附參訪當日所有活動行程，學生參訪當日視同正常教學活動，一律穿著學校制服。
 3. 當日參訪活動結束後一周需撰寫心得，由班長統一收齊後送交科主任；未參加的同學亦需繳交一篇 500 字生涯規劃自傳，以瞭解未來升學方向。
 4. 參訪當日課程請教務處協助調整為該科專業實習課程，以符合其參訪目的。
 5. 參訪所需車資及保險費需經代收代辦會議審議通過後，統一繳交學校代辦後續參訪事宜。
 6. 參與活動教師課務自理
- 陸、本計畫經行政會議決議，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參訪大專院校活動實施計畫

107年9月28日行政會議通過

- 壹、目的：為增進學生對大專院校了解，強化其升學動力，擬透過大專院校校園實際參訪及各系所座談，瞭解大學特色，強化學生生涯規劃方向。
- 貳、主辦單位：實習處及各專業類科。
- 參、實施方式：由各班學生透過班級會議討論，將參訪學校送交各科科務會議討論，經科內教師評估其可行性，向實習組提出欲參訪的學校，並依校內程序會辦相關單位，經鈞長核可後即可實施。
- 肆、參加對象：本校學生及相關教師。
- 伍、實施原則
1. 每位學生需取得家長同意後始得參加，若如因個人因素無法參加，依學校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2. 參訪活動設計以一日為原則，並檢附參訪當日所有活動行程，學生參訪當日視同正常教學活動，一律穿著學校制服。
 3. 當日參訪活動結束後一周需撰寫心得，由班長統一收齊後送交科主任；未參加的同學亦需繳交一篇 500 字生涯規劃自傳，以瞭解未來升學方向。
 4. 參訪所需車資及保險費需經代收代辦會議審議通過後，統一繳交學校代辦後續參訪事宜。
 5. 參與活動教師以公假登記，其課務自理。
- 陸、本計畫經行政會議決議，陳請鈞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習處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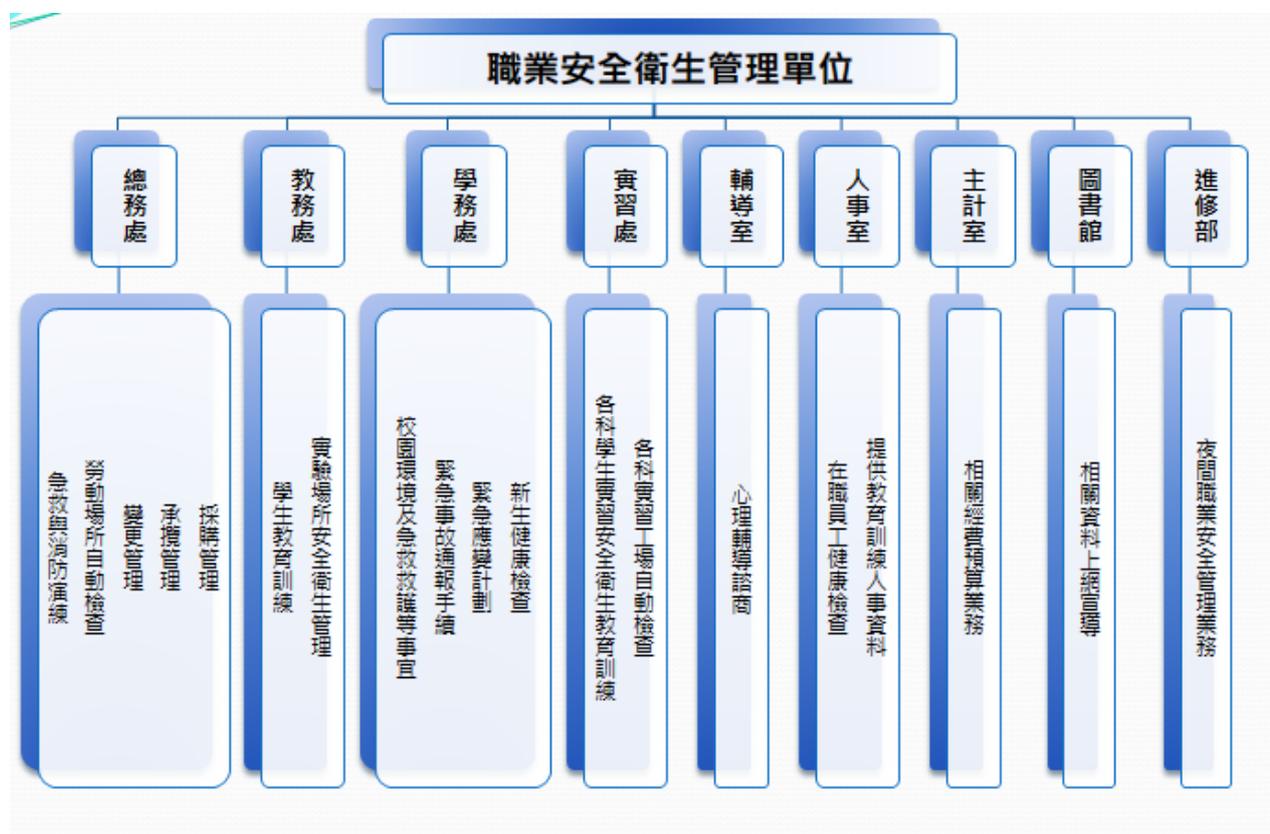
項目	主負責處室	協助處室
安全衛生政策	實習處	實習處、總務處、教務處、實習處、輔導處、人事室
安全衛生人員及組織	實習處	實習處、總務處、教務處、實習處、輔導處、人事室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實習處	實習處、總務處、教務處、實習處、輔導處、人事室
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實習處	實習處、總務處、教務處、實習處、輔導處、人事室
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實習處	實習處、總務處、教務處、實習處、輔導處、人事室
危害鑑別/辨識、風險評估	總務處	教務處、實習處
危害通識	總務處	
自動檢查	總務處	教務處、實習處
作業環境監測	總務處	
採購安全衛生管理	總務處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	總務處	
變更管理	總務處	
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總務處	教務處、實習處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人事室	
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管理	總務處	教務處、學務處、實習處
教職員工及學生健康管理	人事室	教務處
緊急應變	學務處	教務處、實習處
學校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事件事故調查及處理	學務處	輔導處
人因性危害防止	學務處	健康中心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	人事室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	人事室	學務處
母性特別保護危害防止	人事室	學務處

職業安全衛生負責處室分配表

國立臺南高級商職業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組織與職責

職稱	職責
校長	綜理督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各項業務。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實習主任兼任)	擬訂、規劃及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教務主任	協助規劃、督導及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各項業務。
學務主任	協助規劃、督導及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各項業務。
總務主任	協助規劃、督導及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各項業務。
輔導主任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災害心理復健。
圖書館主任	職業安全衛生資料上網宣導。
進修部主任	協助規劃、督導及辦理夜間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各項業務。
人事主任	教職員工健康檢查及職業安全衛生宣導。 新進人員職業安全衛生訓練。
主計主任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經費預算業務。
校長室秘書	緊急職業安全衛生事故發言及資料彙整。
主任教官	執行緊急職業安全衛生事故通報手續、辦理學生職業安全衛生 緊急危機事故及教育訓練。
庶務組長	校園環境職業安全衛生各項業務。
教學組長	校園教學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設備組長	實驗場所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實習組長	協助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各項業務及實習 工場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特教組長	特教班學生教學及環境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體育組長	體育教學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業務。
衛保組長	校園環境及急救、救護等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宜。
護理師	校園急救、救護等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宜。
商業經營科主任	規劃商業經營科專業教室教學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管理事宜。
會計事務科主任	規劃會計事務科專業教室教學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管理事宜。
國際貿易科主任	規劃國際貿易科專業教室教學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管理事宜。

職稱	職責
資料處理科主任	規劃資料處理科專業教室教學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管理事宜。
觀光事業科主任	規劃觀光事業科專業教室教學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管理事宜。
廣告設計科主任	規劃廣告設計科專業教室教學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管理事宜。
應用外語科主任	規劃應用外語科專業教室教學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管理事宜。
技士	協助各科專業教室教學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管理事宜。
家長委員代表	協助審議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業務。
學生會代表	協助審議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業務。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12 日 107 年度第一次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小組訂定(暫訂)

第壹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為保障工作者安全與健康，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規定，特訂定本守則。
- 第二條 本守則用詞：
- 一、 工作者：指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人員。
 - 二、 勞工：指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勞工及同法第 51 條第 2 項比照勞工。
 - 三、 工作者：指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1 條第 2 項比照勞工，即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在本校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實驗(習)場所等工作場所作業，並接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如志工、勞務承攬派駐人員、派遣工、臨時工或其他受雇主指派至本校工作場所工作之人員等。
 - 四、 公務人員：指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 條所稱公務人員及同法第 102 條準用人員。
 - 五、 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指依照本校組織編制表，設置之各級單位，授權負責所轄工作場所，擔任指揮或監督之主管人員。
- 第三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包括下列人員，均應確實遵守本守則所訂之各項規定：
- 一、 本校工作場所之工作者（含非受僱勞工）及在本校作業之承攬商。
 - 二、 本校公務人員準用本工作守則。

第貳章 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人員之權責

- 第四條 本校安全衛生業務分工如下：
- 一、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應指派人員辦理「工作者」安全衛生業務，其權責如下：
 - (一) 規劃、督導及推動各單位安全衛生稽核及管理。
 - (二) 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三) 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提供改善工作方法。
 - (四) 有關安全衛生防護綜合業務。
 - (五) 其他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二、 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負責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依照本守則與安全作業標準方法，確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與相關規定。
- 第五條 本校針對得標廠商(承攬商)進入本校工作場所作業之職業安全衛生權責如下：
- 一、 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於得標廠商進場施工前應告知職業安全相關規定。
 - 二、 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應擔負其安全衛生之監督責任，確實要求廠商相關人員遵守相關安全衛生規定，必要時得停止其作業，督促其確保安全後再行作業。
 - 三、 招標發包單位應審查廠商的資格與相關證照文件，並視需要於作業期間進

行驗證。

- 第六條 本守則第三條適用對象，應切實遵守下列事項：
- 一、 本工作守則。
 - 二、 遵守標準作業程序，從事相關作業及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指示之安全作業規定。
 - 三、 參加本校舉辦或指派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四、 遇有緊急事故應依通報程序，立即通報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及相關單位。
 - 五、 遵守安全衛生法令規章及本校相關安全衛生規定。
- 第七條 非受僱勞工第一次進入本校工作場所作業前，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提示本守則及請其簽署，並要求確實遵照辦理。
- 第八條 本校工程或勞務採購，承攬單位需在本校工作場所施工或指派人員作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應檢附本守則及相關作業危害告知單，送達廠商要求其人員遵守執行，並與工作場所之負責人員協同承攬單位指派負責其作業指揮監督人員，經常巡查及督導，發現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暨本守則規定，應即制止繼續作業，限期改善，並依採購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承攬商未遵守本守則，視同違反契約，依契約相關規定處理。
- 第十條 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針對所轄工作場所，有承攬商施工或指派人員作業時，應負起安全衛生之督導責任。發現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暨本守則規定，應即制止改善或暫停作業，並通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依採購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得標廠商進入本校場所進行作業，應接受本校相關人員指導督導，並指派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規定之作業主管，代理或代表承攬商負責人擔負職業安全衛生法雇主責任。
- 第十二條 工作場所有於高度二公尺以上，未設置防墜設施及雖已設置合格工作檯但作業高度在五公尺以上，未使工作者使用適當之個人防護具，或於道路或鄰接道路從事作業，未採取管制措施及未設置安全防護設施等情形，致有發生墜落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並使工作者退避至安全場所。
工作者執行職務發現有前述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得在不危及其他工作者安全情形下，得自行停止作業及退避至安全場所，並立即向代表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報告。
- 第十三條 工作者於本校工作場所作業時，應確實遵守本守則規定。
- 第十四條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於工作者至本校工作場所作業前，應確認提供相關人員個人防護具（如安全帽、工作鞋等）及告知進入該工作場所作業應注意事項（如注意惡犬、突出物、開口等）。

第參章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 第十五條 本校工作場所有關下列事項，應設置符合安全衛生標準之設備、設施：
- 一、 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 二、 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 三、 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 四、 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 五、 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 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 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 八、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 九、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 十、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 十一、防止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 十二、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 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 十四、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 第十六條 本校工作場所之機械、設備、器具或作業設施，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採購時應確認製造廠商提供之規格、安全作業程序或標準，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暨相關規定，並不定時檢點維護。
- 第十七條 本校工作場所之機械、設備、器具或作業設施，由本校總務單位負責管理及維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負責督導管理。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對所轄工作場所之設備、設施，發現有危險或有害之虞，應即關閉電源或其他控制開關，暫停使用，並通報總務單位維護。
- 第十八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使用本校工作場所之機械、設備、器具或作業設施，應先行實施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工作。發現有危險或危害之虞，應即停用並關閉電源或其他控制開關，掛標示牌暫停使用，並通報代表工作場所負責人及總務單位維護。
- 第十九條 工作場所使用之機械、設備、器具或作業設施於自動檢查發現或接獲通報有危險或危害之虞，應即禁止使用，並實施安全管制。且立即僱請廠商修繕，非確認維護正常或測試安全，不得開放使用。
- 第二十條 本校工作場所之機械、設備、器具或作業設施或其他機械設備轉動部位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等作業，應於該機械設備完全停止運轉後，始得為之；必要時應隔離電源。

第肆章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 第二十一條 對於進行營繕工程(含修繕作業)工作場所，應依下列規定設置適當區隔、圍籬、警告標示：
- 一、工作場所之周圍應設置固定式圍籬，並於明顯位置裝設警告標示。
 - 二、大規模施工之土木工程，或設置前款圍籬有困難之其他工程，得於其工作場所周圍以移動式圍籬、警示帶圍成之警示區替代之。
- 第二十二條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含修繕作業)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由雇主提供適當安全帽等個人防護器具，並使其正確戴用。
- 第二十三條 工作場所、機械、設備依規定所裝置之各種安全衛生安全防護裝置或措施或設備，工作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
 - 二、如確因工作需要，暫時拆除或使其失去原有效能時，應於工作完畢後，立即恢復原狀。
 - 三、發現被拆除或有喪失其效能時，應依權責予以補救並報告上級主管。

- 第二十四條 對於物料之搬運，應儘量利用機械以代替人力，凡四十公斤以上物品，以人力車輛或工具搬運為原則，五百公斤以上物品，以機動車輛或其他機械搬運為宜；運輸路線，應妥善規劃，並作標示。
- 第二十五條 為防止墜落災害，高處作業之工作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 在高度 2 公尺以上處所進行作業時，應於該處所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台。
二、 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屋頂、地面、樓面、牆面開口部分，階梯、坡道、工作台等場所作業時，應裝置護欄、護網或設置護蓋等設施。
三、 高度在 1.5 公尺以上作業場所，應設置安全上下設備。
四、 在高度 2 公尺以上處所作業時，應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等必要之防護具。
- 第二十六條 為防止電氣災害，所有作業之工作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 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非合格之電氣技術人員不得為之。
二、 為調整、修理電氣機械設備時，其開關切斷後，應於開關處掛牌揭示之。
三、 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等處所，非相關人員不得進入。
四、 不宜肩負過長之鐵（鋼、銅、鋁）管、竹梯等長形物接近高壓電氣線路。
五、 電氣開關之啟閉應切實，如有加鎖設備，則應於操作後確實加鎖。
六、 拔卸電氣插頭時，應拔插頭，不宜拉導線。
七、 切斷電氣開關動作，應迅速切實。
八、 不得以濕手或濕操作棒，操作電氣開關。
九、 於潮濕地帶或良導體內部使用之電氣機具，各線路應設置漏電斷路器。
十、 電動機具之外殼應妥為接地。
十一、 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十二、 於架空電線或電氣機具電路接近場所工作，該電路四周應設置絕緣用防護裝置。
- 第二十七條 為防止堆置物件發生倒塌、崩塌或掉落，所有作業工作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 應使用繩索捆綁、加置護網、設置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方式。
二、 除作業人員外其他無關人員不准進入該場所內。
三、 施工架應與建築物妥實連接或以斜撐作適當而充分之支撐。
四、 鋼管支撐之支柱，於高度 2 公尺以內，應設置足夠強度之縱向、橫向水平繫條。
- 第二十八條 對於工作者使用之合梯，不得以合梯當作兩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並禁止站立於頂板作業，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具有堅固之構造。
二、 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
三、 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七十五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
四、 有安全之防滑梯面。
- 第二十九條 對於處理有害物、或工作者暴露於強烈噪音、振動、超音波及紅外線、紫外線、微波、雷射、射頻波等非游離輻射或因生物病原體污染等之有害作業場所，應去除該危害因素，採取使用代替物、改善作業方法或工程控制等有效

之設施。

第三十條 對於顯著濕熱、寒冷之室內作業場所，對工作者健康有危害之虞者，應設置冷暖氣或採取通風等適當之空氣調節設施。

第三十一條 對於工作者經常作業之室內作業場所，除設備及自地面算起高度超過四公尺以上之空間不計外，每一工作者原則上應有十立方公尺以上之空間。

對於工作者工作場所應使空氣充分流通，必要時，應依下列規定以機械通風設備換氣：

一、應足以調節新鮮空氣、溫度及降低有害物濃度。

二、其換氣標準如下：

工作場所每一工作者所佔立方公尺數	新鮮空氣之立方公尺數
未滿五·七	〇·六以上
五·七以上未滿十四·二	〇·四以上
十四·二以上未滿二八·三	〇·三以上
二八·三以上	〇·一四以上

第三十二條 對於工作者工作場所之採光照明，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工作場所須有充分之光線，但處理感光材料、坑內及其他特殊作業之工作場所不在此限。

二、光線應分佈均勻，明暗比並應適當。

三、應避免光線之刺目、眩耀現象。

四、各工作場所之窗面面積比率不得小於室內地面面積十分之一。

五、採光以自然採光為原則，但必要時得使用窗簾或遮光物。

六、作業場所面積過大、夜間或氣候因素自然採光不足時，可用人工照明，依下表規定予以補足：

照度表		照明種類
場所或作業別	照明 米燭光數	場所別採全面照明 作業別採局部照明
室外走道、及室外一般照明	二〇米燭光以上	全面照明
一、走道、樓梯、倉庫、儲藏室堆置粗大物件處所。 二、搬運粗大物件，如煤炭、泥土等。	五〇米燭光以上	一、全面照明 二、全面照明
一、機械及鍋爐房、升降機、裝箱、精細物件儲藏室、更衣室、盥洗室、廁所等。 二、須粗辨物體如半完成之鋼鐵產品、配件組合、磨粉、粗紡棉布極其他初步整理之工業製造。	一〇〇米燭光以上	一、全面照明 二、局部照明

照度表		照明種類
場所或作業別	照明 米燭光數	場所別採全面照明 作業別採局部照明
須細辨物體如零件組合、粗車床工作、普通檢查及產品試驗、淺色紡織及皮革品、製罐、防腐、肉類包裝、木材處理等。	二〇〇米燭光以上	局部照明
一、須精辨物體如細車床、較詳細檢查及精密試驗、分別等級、織布、淺色毛織等。 二、一般辦公場所	三〇〇米燭光以上	一、局部照明 二、全面照明
須極細辨物體，而有較佳之對襯，如精密組合、精細車床、精細檢查、玻璃磨光、精細木工、深色毛織等。	五〇〇至一〇〇〇米燭光以上	局部照明
須極精辨物體而對襯不良，如極精細儀器組合上、檢查、試驗、鐘錶珠寶之鑲製、菸葉分級、印刷品校對、深色織品、縫製等。	一〇〇〇米燭光以	局部照明

第三十三條 對於下列場所之照明設備，應保持其適當照明，遇有損壞，應即修復：

- 一、階梯、升降機及出入口。
- 二、電氣機械器具操作部份。
- 三、高壓電氣、配電盤處。
- 四、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勞工作業場所。
- 五、堆積或拆卸作業場所。
- 六、其他易因光線不足引起勞工災害之場所。

第三十四條 對於工作場所，應經常保持清潔，並防止鼠類、蚊蟲及其他病媒等對勞工健康之危害。

第三十五條 不得使妊娠中之女性勞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一、礦坑工作。
- 二、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 三、異常氣壓之工作。
- 四、處理或暴露於弓形蟲、德國麻疹等影響胎兒健康之工作。
- 五、處理或暴露於二硫化碳、三氯乙烯、環氧乙烷、丙烯醯胺、次乙亞胺、砷及其化合物、汞及其無機化合物等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害性化學品之工作。
- 六、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 七、人力提舉、搬運、推拉重物。
- 八、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
- 九、已熔礦物或礦渣之處理工作。
- 十、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
- 十一、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
- 十二、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輾工作。
- 十三、處理或暴露於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感染風險之工作。

十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不得使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一、礦坑工作。
- 二、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 三、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 四、人力提舉、搬運、推拉重物。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第五章 教育及訓練

第三十六條 工作者對於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之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第三十七條 本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項：

- 一、對於新僱工作者或在職工作者於變更工作前，應依實際需要排定時數，接受至少 3 小時之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
 - (一)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 (二)勞工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三)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 (四)標準作業程序。
 - (五)緊急事故應變處理、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 (六)其他與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 二、其他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之教育訓練。

第三十八條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相關規定，應使工作者接受適當時數之在職教育訓練。

第三十九條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須有證書者始得擔任之工作，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辦理。

第四十條 依法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合格之人員，不得充任為操作人員。

第六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第四十一條 經指派之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與護理人員（以下簡稱醫護人員）辦理健康保護事項：

- 一、**健康管理**：如一般及特殊健康檢查分級管理、職業傷病統計分析與健康風險評估等措施。
- 二、**健康促進**：如教職、員工、與學生之健康、衛生教育與指導、工作壓力舒緩及其它身心健康促進方案。
- 三、**協助辦理職業病預防**：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走入工作場所，時常到工作現場巡查，發現可能存在潛在健康危害因子，提供現場職業衛生保健諮詢等各項工作。

第四十二條 新進勞工應確實施行體格檢查，在職勞工並應依規定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所排定之各項健康檢查。

第四十三條 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接受定期健康檢查：

- 一、年滿 65 歲以上者，每年定期檢查一次。
- 二、年滿 40 歲未滿 65 歲者，每三年定期檢查一次。

三、 年齡未滿 40 歲者，每五年定期檢查一次。

第四十四條 醫護人員臨校服務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勞工之健康教育、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之策劃及實施。
- 二、 工作相關傷病之防治、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
- 三、 協助校長選配校內工作者從事適當之工作。
- 四、 校內工作者體格、健康檢查紀錄之分析、評估、管理與保存及健康管理。
- 五、 職業衛生之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
- 六、 協助校長與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實施工作相關疾病預防及工作環境之改善。

第四十五條 醫護人員應配合職業安全衛生及相關部門人員訪視現場，辦理下列事項：

- 一、 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
- 二、 提出作業環境安全衛生設施改善規劃之建議。
- 三、 調查校內工作者健康情形與作業之關連性，並對健康高風險勞工進行健康風險評估，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 四、 提供復工校內工作者之職能評估、職務再設計或調整之諮詢及建議。

第四十六條 於校內工作者經一般體格檢查、特殊體格檢查、一般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後，應採取下列措施：

- 一、 參採醫師建議，告知校內工作者，並適當配置校內工作者於工作場所作業。
- 二、 對檢查結果異常之校內工作者，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 三、 將檢查結果發給受檢校內工作者。
- 四、 將受檢校內工作者之健康檢查紀錄彙整健康檢查手冊。

第四十七條 工作者可參加運動性之社團或活動、政府機構辦理等活動，以促進健康。

第四十八條 針對重複性作業、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促發疾病，或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不法侵害等，採取預防及保護措施。

第四十九條 針對重複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採取預防及保護措施。

第五十條 工作者若覺得身體健康不適或出現異常時，請立即向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及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單位及衛保單位反應。

第七章 急救及搶救

第五十一條 本校各項急救原則：

- 一、 進行急救搶救前應先考量自己之安全，勿貿然進行。
- 二、 任何傷害事故(不論輕重)應即向主管報告，不得隱匿不報。
- 三、 遇感電災害時，應先設法切斷電源並確認無感電之虞後，再施以急救搶救。
- 四、 對危害物災害之處置，應考量危害物質之性質及相容性，運用適當之方法進行急救及搶救。
- 五、 任何急救之處理僅在維持傷者之生命或避免傷害擴大，對於重大傷患應緊急送往醫療院所進一步處理。

第五十二條 有關急救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一般性急救

- (一)在醫護人員抵達前，可由受過急救訓練之校內工作者立刻對傷患作適當處理，避免導致更嚴重的後果。
- (二)在沒有確定受傷之實情前，應將傷患平臥，可防止昏厥與休克。
- (三)休克處置時，可用棉被、衣物等保持傷患之體溫。
- (四)速召救護車或運送傷患至醫療所或速請醫護人員。
- (五)急救者的責任在於救命、防止傷勢或病情轉惡、保持傷患安靜及舒適，以靜候醫護人員到來。
- (六)在場急救者，應協助傷患述說病情原因等，以幫助醫護人員治療及診斷。

二、外傷急救

- (一)外部創傷之種類分為破開傷、擦傷、切傷、撕裂傷等，就醫前應注意止血及防止細菌進入傷口。
- (二)外傷的急救是以消毒之紗布敷蓋於傷口處，急救人員應有消毒觀念，手指不能直接接觸傷口，清洗消毒應由醫護人員行之。
- (三)止血時應先查看血色，如為鮮紅色澤表示主動脈血，應在心臟及傷口間用帶束緊，暗紅色為靜脈血，應在傷口及身體外緣之間束緊。

三、觸電急救

- (一)觸電時應關閉電源或以非導電物體移開電源。
- (二)將患者移至通風良好的地方，解開上衣仰臥，將頭抬起必要時實施人工呼吸直至救護人員到來。

四、異物掉入眼內之急救

- (一)即將眼瞼翻開用清水輕輕沖洗。
- (二)沖洗至少 15 分鐘，速將患者送醫診治。

第捌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第五十三條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與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平時應監督所轄工作者確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工作場所、機械、設備等設置之防護設施，應經常檢查並保持其性能。
- 二、個人防護器具，使用後應清理、維護，並做妥善之保管。

第五十四條 工作者從事下列作業時，應佩戴防護器具：

- 一、對於搬運、置放、使用有刺角物、凸出物、腐蝕性物質、毒性物質或劇毒物質時，應使用適當之手套、圍裙、裹腿、安全鞋、安全帽、防護眼鏡、防毒口罩、安全面罩等防護器具。
- 二、操作或接近運轉中之原動機、動力傳動裝置、動力滾捲裝置，或動力運轉之機械，工作者之頭髮或衣服有被捲入危險之虞時，應確實著用適當之衣帽。
- 三、作業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之虞時，應使用適當之安全帽、安全護鏡及其他防護。
- 四、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確實使用安全帶、

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五、於強烈噪音之工作場所，應戴用耳塞、耳罩等防護具。

六、從事電氣工作之工作者，應使用電工安全帽、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

第五十五條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與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應責成相關人員對個人防護具或防護器具，保持清潔，予以必要之消毒，並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性能不良時，應隨時更換，不用時並應妥予保存。

第玖章 事故通報及報告

第五十六條 任何事故或意外狀況發生時，除立即依權責予以應變處理外，並應立即循本校緊急應變程序通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於接獲通報後，應會同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依情況予以必要之處置。

第五十七條 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除採取緊急急救、搶救等措施外，應於8小時內報告勞動檢查機構：

- 一、 死亡災害時。
- 二、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3人以上。
- 三、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第五十八條 當校內發生下列「緊急事件」時，學校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於二小時內於校安通報網通報：

- 一、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等，且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之事件。
- 二、 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者。
- 三、 逾越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
- 四、 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第五十九條 當校內發生下列「法定通報」事件時，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甲級、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法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通報。

- 一、 甲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確定事件。
- 二、 乙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疑似事件，或非屬甲級之其他確定事件。
- 三、 丙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之其他疑似事件。

第六十條 當校內發生下列「一般校安事件」事件時，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七日。

- 一、 非屬緊急事件、法定通報事件，且宜報主管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第六十一條 工作場所發生前條之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該現場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之許可，不得任意移動或破壞。

第六十二條 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時，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代表工作場所負責人會同工作者代表，實施災害發生原因之調查、分析與作成紀錄，並擬訂妥善之因應對策，依行政作業程序層報經校長核定後，切實實施。

第拾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第六十三條 使工作者於夏季期間從事戶外作業，為防範高氣溫環境引起之熱疾病，應視天候狀況採取降低作業場所之溫度、提供陰涼之休息場所、提供適當之飲料或食鹽水、調整作業時間、留意身體健康狀況及強化作業場所巡視等危害預防措施。

第六十四條 使工作者於颱風天從事外勤作業，有危害工作者之虞者，應視作業危害性，置備適當救生衣、安全帽、連絡通訊設備及其他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與交通工具。

第六十五條 對於連續站立作業之工作者，應設置適當之坐具以供休息之用。

第六十六條 對違反本守則規定之工作者或代表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本校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拾壹章 附則

第六十七條 本守則經會同勞工代表訂定，並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改與增訂時亦同。

第六十八條 得標(外包)廠商除應遵守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外，亦應遵守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於工程採購於決標後之開工會議告知之相關事項。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中華民國107年07月12日107年度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小組委員會訂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為推動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工作，避免本校於教育及工作過程中發生職業災害，以保障本校工作者與其他人員安全及健康，依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臺教資(六)字第1040003787B號令「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第十一條及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1030200729號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一訂定「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頒行實施。

第二條：本規章之適用範圍為校區內之下列場所：

- 一、各處(科)所屬之實驗室。
- 二、各處(科)所屬之實習工廠。
- 三、其他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指定適用之場所。

第三條：本規章之適用人員為：

- 一、受僱本校從事工作獲致工資之本校教職員工。
- 二、與學校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及勞動契約之人員。
- 三、學校內除工作者以外之接受學校教育之學生。
- 四、與學校無僱傭關係或勞務契約，受指揮或監督而進入本校工作之從事勞動承包廠商或臨時工作人員，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或其他法律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本規章所稱之各場所負責人係指：本校適用場所內負責安全衛生管理業務者係為該場所之負責人。~~

- ~~一、全校性者為校長。~~
- ~~二、全處室性者為處室主任。~~
- ~~三、全科性者為各該科主任。~~
- ~~四、未明訂之場所為各該場所之負責人。~~

第二章 管理組織及各級人員權責

第五條：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設置下列之職業安全衛生組織：

-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小組：為擬訂、規劃、推動及督導改善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業務之組織。
- 二、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為審議、協調及建議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業務之組織。

第六條：本規章所稱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包括：

- 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具資格之一級主任擔任，擬訂、規劃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二、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級主管：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實施。

第七條：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由委員~~二十九~~**三十一**人組成，校長為主任委員、職業安全衛生

業務主管為副主任委員由實習主任兼任、另有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進修部主任、人事主任、主計主任、校長室秘書、主任教官、庶務組長、教學組長、設備組長、實習組長、特教組長、體育組長、衛保組長、商業經營科科主任、會計事務科主任、國際貿易科主任、資料處理科主任、觀光事業科主任、廣告設計科主任、應用外語科主任、技士、護理師、**家長委員代表、學生會代表**等委員。委員任期為兩年。

第八條：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為召集人，由校長或指定代理人擔任主席，研議下列事項並置紀錄：

- 一、對校長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 二、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三、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 四、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
- 五、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 六、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 七、審議各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 八、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 九、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 十、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 十一、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十二、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前項委員會審議、協調及建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應作成紀錄，並保存三年。

第一項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九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小組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綜理，召集各單位主管負規劃、督導及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責，推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第十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小組組織與職責：

職稱	職責
校長	綜理督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各項業務。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實習主任兼任)	擬訂、規劃及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教務主任	協助規劃、督導及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各項業務。
學務主任	協助規劃、督導及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各項業務。
總務主任	協助規劃、督導及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各項業務。
輔導主任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災害心理復健。
圖書館主任	職業安全衛生資料上網宣導。
進修部主任	協助規劃、督導及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各項業務。
人事主任	教職員工健康檢查及職業安全衛生宣導。 新進人員職業安全衛生訓練。

職稱	職責
主計主任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經費預算業務。
校長室秘書	緊急職業安全衛生事故發言及資料彙整。
主任教官	執行緊急職業安全衛生事故通報手續、辦理學生。 職業安全衛生緊急危機事故及教育訓練。
庶務組長	校園環境職業安全衛生各項業務。
教學組長	校園教學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設備組長	實驗場所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實習組長	協助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各項業務及實習工場 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特教組長	特教班學生教學及環境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體育組長	體育教學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業務。
衛保組長	校園環境及急救、救護等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宜。
護理師	校園急救、救護等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宜。
商業經營科主任	規劃商業經營科專業教室教學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管理事宜。
會計事務科主任	規劃會計事務科專業教室教學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管理事宜。
國際貿易科主任	規劃國際貿易科專業教室教學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管理事宜。
資料處理科主任	規劃資料處理科專業教室教學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管理事宜。
觀光事業科主任	規劃觀光事業科專業教室教學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管理事宜。
廣告設計科主任	規劃廣告設計科專業教室教學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管理事宜。
應用外語科主任	規劃應用外語科專業教室教學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管理事宜。
技士	協助各科專業教室教學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管理事宜。
家長委員代表	協助審議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業務。
學生會代表	協助審議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業務。

第十一條：職業安全衛生權責劃分如下：

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權責：

- 1.擬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 2.擬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年度工作計劃。
- 3.擬定本校適用場所之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4.推動及宣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5. 支援、協調職業安全衛生有關問題。
6. 規劃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工作。
7. 規劃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工作。
8.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二、各處室一級主管之權責：

1. 協助擬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2. 協助擬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年度工作計劃。
3. 協助擬定本校適用場所之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4. 推動及宣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5. 支援、協調職業安全衛生有關問題。
6. 規劃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工作。
7. 規劃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工作。
8. 指揮、監督該處室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9.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三、各科主任(組長)之權責：

1. 指揮、監督該科(組)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2. 責成該科(組)技士(佐)、所屬適用場所負責人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3. 執行巡視、考核該科(組)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事項。

四、各科(組)技士、佐之權責：

1.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所交付之事項。
2. 督導該科(組)所屬適用場所負責人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3. 推動、宣導該科(組)有關職業安全衛生規定事項。
4. 辦理該科主任(組長)交付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工作。

五、各工作場所(實習工場、專業教室、實驗室)負責人之權責：

1. 負責辦理管轄範圍內一切安全衛生事項之實施。
2. 督導於該場所內之人員遵守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章。
3. 定期檢查、檢點該場所內之環境、機械、儀器、設備之安全衛生狀況並作成紀錄，發現有潛在安全衛生問題立即陳報。
4. 督導所屬人員經常整理、整頓工作環境，保持清潔衛生。
5. 負責消除管轄範圍內之危險因素或提供安全衛生建議。
6. 實施工作安全衛生分析、安全講解與工作安全指導。
7. 視工作需要申購適當之安全衛生防護具，並督導該場所內所屬人員確實配戴。
8. 當該場所內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應立即要求在該場所內人員停止作業，並退避至安全處所。
9. 確實管制進入該場所之人員。
10. 事故發生時迅速向上陳報與處理，並採取必要之急救與搶救。
11. 經常注意所屬人員之操作情形並糾正其不安全之動作。
12. 經常注意所屬人員之健康情況。

13.執行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第三章 自動檢查

- 第十二條：各適用場所之負責人應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至第四十四條之一規定及，對其所屬~~機械、車輛、儀器~~設備實施定期檢查。
- 第十三條：各適用場所之負責人應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對其所屬~~機械、車輛、儀器~~設備於初次使用、開始使用、拆卸、改裝或修理時，實施重點檢查。
- 第十四條：各適用場所之負責人應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五十條至第六十三條之規定，對其所屬~~機械、車輛、儀器~~設備實施每日作業檢查，並登載於檢點手冊或檢點表。
- 第十五條：各適用場所之負責人應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六十四條至第七十七條之規定，對其所屬~~機械、車輛、儀器~~設備實施作業檢點，並登載於檢點手冊或檢點表。
- 第十六條：各適用場所之負責人應自行實施定期之實驗室安全檢點，其檢點對象、內容應依實際需要訂定，以檢點手冊或檢點表等為之；並配合所屬單位主管及環保與安衛專責人員實施之自動檢查。
- 第十七條：各設備所屬單位應就本管理規章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訂定自動檢查計畫。
- 第十八條：各單位依本管理規章第十二及第十三條規定實施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記錄下列事項，一份自存三年、一份陳核實習處：
(1)檢查年月日。(2)檢查方法。(3)檢查項目。(4)檢查結果。(5)檢查者姓名。(6)改善措施。
- 第十九條：各單位、人員依本管理規章第十二至十六條規定實施自動檢查。各單位、人員實施檢查、檢點，發現異常或有危害之虞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並報告師長或單位主管處理。

第四章 事故通報

- 第二十條：各單位工作場所，任何事故或意外狀況無論大小、有無人員受傷或機械設備損壞，除立即依權責予以應變處理外，並即向適用場所之負責人報告。負責人在接獲通報後，應立即依情況及規定予以必要之處置，事後並填寫事故報告單交送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第二十一條：本校適用場所內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除採取必要急救措施外，應於三十分鐘內向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校長報告。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並應於八小時內通報**臺南市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一、發生死亡災害。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二條：違反本規章之適用人員、各場所負責人或未盡督導責任之主管，得提報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討論並經決議後，得建議懲處、列為服務成績之參考。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亦得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函送臺南市勞工局勞動檢查處，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 一、未遵守本校所訂定之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者。
- 二、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健康檢查或體格檢查者。
- 三、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完成重大業務或有貢獻之個人、各適用場所之負責人或主管，經提報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決議後，得建議公開表揚、列為服務成績之參考及其他適宜之獎賞。

第二十四條：本規章未盡事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規章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中華民國107年07月12日107年度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小組委員會訂定

壹、安全衛生政策：

為確保健康、安全、舒適之校園環境，本校遵守下列政策：

- 一、遵循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建立規範制度。
- 二、強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降低危害風險。
- 三、實施職業安全衛生訓練，提升意識知能。
- 四、落實職業安全衛生執行，營造永續校園。

貳、目的：

為保護校園所有從業人員安全與健康，落實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加強改善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防止教職員工生發生職業災害，故針對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範之設施及人員，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以消弭災害於無形。

參、依據：

-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1030200729號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1條。
-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 1030200694號令「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31條。
- 三、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27211號令「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肆、範圍：

凡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範圍之本校所有人員、機械設備及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伍、目標：

-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推動校園風險管理，經由系統化程序，依序針對職安衛組織之建立、變更、採購、承攬、緊急應變、自動檢點與改善、安全衛生管理體制之

稽核、修正、紀錄等事項，加以實施與運作，期付諸實施後，有助於教職員工安全衛生之提升與落實。

二、控管中度或嚴重風險事項，避免教職員工發生職業災害。

陸、計畫項目：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一)執行安全觀察。
- (二)執行實驗安全風險評估。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一)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檢查。
- (三)購置危險性機械設備。

三、**危害性化學品高風險物質**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 (一)危害通識計劃。
- (二)**化學品高風險物質**之危害標示。
- (三)**化學品高風險物質**之物質安全資料表。
- ~~(四)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四、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 (一)採購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相關標準規範
- (二)承攬商安全衛生等管理
- (三)作業變更管理程序與危害預防措施

五、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 (一)作業標準作業程序。
- (二)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六、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一)安全衛生管理檢查建議表。
- (二)操作前進行作業檢點。
- (三)不定期實習(驗)場所安全衛生檢查。

七、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一)教育訓練依據辦法。
- (二)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三)新生實習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四)不定期在職教育訓練。
- (五)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之安全衛生在職訓練。
- (六)適用場所負責人之安全衛生在職訓練。
- (七)其他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八、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一)個人防護具之法令依據、目的、適用範圍、定義及適用時機。
- (二)個人防護具選用基本原則。
- (三)個人防護具的維護與管理。

九、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 (一)新進人員之體格健康檢查。

(二)在職人員健康檢查。

(三)急救藥箱數量及檢查。

十、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一)網頁運用、訊息公告、相關法規及管理辦法。

十一、緊急應變措施：

(一)緊急應變計畫

(二)實習(驗)場所緊急聯絡電話

(三)防震演習及實驗場所防災演練。

十二、職業災害及虛驚事故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一)職業災害防止計畫。

(二)災害事故調查處理報告表

(三)職業災害統計月報表

十三、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一)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查核。

十四、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一)實習(驗)場所所有害廢棄物管理。

(二)其他承攬商管理。

柒、實施方式及執行單位：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實習處、總務處、教務處)

(一)實習(驗)場所負責人應不定期至實習(驗)場所觀察工作人員作業情形，發現不安全行為和狀況。如有發現不安全行為或狀況時，應立即提出糾正或改善。

(二)實習(驗)場所工作人員於設計實驗時，應評估實習(驗)內容之安全性，考量實驗用化學品危險性，用無毒及低危害取代有毒及高危害化學品。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實習處、總務處)

(一)定期進行機械、設備及器具自動檢查。

(二)機械、設備及器具使用前進行作業檢點。

(三)實習(驗)場所負責人於購入危險性機械設備後，於正式開始使用前，應先取得檢查合格證方可供工作人員操作使用。

三、危害性化學品高風險物質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教務實習處)

(一)製作及更新「化學品全球分類及標示調和制度」GHS危害標示。

(二)更新及製作**高風險**物質安全資料表。

(三)調查及建立使用之**高風險**物質清單。

(四)訂定「本校危害通識計畫」。

四、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總務處、實習處)

(一)採購機械、器具、設備、物料、原料及個人防護具等之契約內容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相關標準規範。

(二)訂定「承攬商安全衛生等管理規章」。

(三)訂定與實施作業變更管理程序與危害預防措施。

五、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實習處、總務處、教務處)

(一)訂定各項作業標準作業程序。

(二)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函報勞動檢查單位備查。

六、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實習處、總務處、教務處)

- (一)依本校自動檢查計畫進行定期檢查、重點檢查。
- (二)各項特殊作業操作前進行作業檢點。
- (三)不定期現場巡視，並缺失紀錄通知有關單位或人員儘速改善。

七、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習處、總務處、教務處、學務處、人事室)

- (一)依據「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辦法執行各項教育訓練。
- (二)新進人員到職時安排參加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至少3小時。
- (三)每學年開始時辦理至少3小時新生實習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四)不定期派訓各項安全衛生人員至外部訓練單位進行在職教育訓練。
- (五)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之安全衛生在職訓練每二年至少六小時。
- (六)監測人員、評估人員、主管等人員之安全衛生在職訓練每三年至少六小時。
- (七)未列人員之在職訓練每三年至少三小時。

八、個人防護具之管理：(各單位)

- (一)定期確認個人防護具之數量(尤其是消耗品)足夠使用。
- (二)個人防護具有破損或不足時進行維修、保養及更新。
- (三)確保個人防護具之等級符合本校作業需求。

九、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人事室、各單位)

- (一)實施新進人員之體格健康檢查。
- (二)實施在職人員健康檢查。
- (三)各單位自行購置急救藥箱-每場所至少一具。
- (四)各單位實施急救藥箱檢查-每個月檢查一次。
- (五)新進學生於報到，參加學務處衛生保健組辦理之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總表由本校留存備查。

十、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實習處、圖書館)

- (一)學校首頁可連結到勞工安全衛生相關網站，以利教職員工生可透過學校首頁之頁面連結至相關網站，並搜尋或運用到更多安全衛生資訊。
- (二)學校首頁將定期或不定期公告安全衛生資訊相關資料於最新消息。

十一、緊急應變措施：(實習處、學務處)

- (一)訂定本校適用場所緊急應變計畫。
- (二)如遇緊急事故啟動本校緊急應變計畫之各項處理流程完成通報及後續處理調查。
- (三)舉辦消防防災演習時同步辦理緊急應變演練。

十二、職業災害、虛驚事故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實習處)

- (一)訂定本校適用場所職業災害防止計畫。
- (二)發生災害時，適用場所負責人必須撰寫「災害事故調查處理報告表」經陳核後，送交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備查；若發生一人死亡或三人罹災之職業災害時，適用場所負責人應立即通知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再向臺南市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申報職災。
- (三)職業災害統計月報表：依教育部來函指示，本校加入職業災害統計月報系統之

申報，依規定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小組副執行秘書每月十日前須上網申報職業災害統計月報表。

十三、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實習處)

(一)實習(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查核：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小組定期及不定期至各實習(驗)場所進行安全衛生管理查核，檢查後將彙整實習(驗)場所相關缺失通知實習(驗)場所負責老師及共用老師，並要求實習(驗)場所負責老師及共用老師依建議事項儘速改善，將擇期至實習(驗)場所進行安全衛生管理複查。

十四、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實習處、總務處、教務處)

(一)實習(驗)場所廢棄物管理：針對實習(驗)場所於進行實驗時，應考慮其可能產生之廢棄物種類、數量，依規定確實執行分類、收集等工作。除實習(驗)場所產生之空化學藥瓶應於洗淨後由藥品供應商協助回收外，實習(驗)場所廢液、廢棄藥品或其他有害廢棄物等均不定期由合格清運公司業者運送至合格廢棄物處理廠進行處理。

(二)其他承攬商：隨時檢視法規及應加強安全衛生之項目。

(三)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應每三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四)針對實習(驗)場所改善及維修，由所屬單位自行或委外辦理改善。

(五)本校每年定期辦理實驗場所低壓電氣檢測，檢測項目包含接地電阻及絕緣電阻測試，如有測試不合格者通知實驗場所負責人完成改善。

捌、計畫期程：本計畫實施方式細目預定工作進度全年辦理。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1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規劃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模式 工作場所安全觀察 依危害鑑別、風險評估結果決定控制措施	依『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執行辦法』辦理
2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一般手工工具管理	1.手工工具實施定期檢查與保養。 2.使用工具架、工具箱時，應將手工工具整齊排列於固定位置，且須避免，以免因碰觸或掉落等傷人。
		一般機械、設備	1.一般相關機械、設備若屬本校所有，則相關之檢查、保養屬本校之權責範圍；若屬承攬商所有（如：電焊機、發電機...等），則由承攬商實施一般機械、設備之管理。 2.各式一般之機械設備之定期檢查與檢點機制，依『自動檢查計畫』實施。
		危險性機械、設備	1.依法由具有合格操作資格者操作。 2.指派專人管理。 3.定期委由廠商負責保養。 4.定期委由合格代檢機構實施檢查。 5.依『自動檢查計畫』實施。
3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	落實危害通識計畫	依『危害通識計畫』辦理。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及通識	更新、維護安全資料表	
		更新、維護危害物質清單	
		其他必要防災措施(如化學品委外清運)	
4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測定	實施作業環境監測	依『作業環境監測計畫』辦理。
5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維修管理事項	採購管理	依『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辦理
		承攬管理、維修管理	依『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辦理
		變更管理	依『變更管理辦法』辦理
6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依本校需求制(修)訂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依『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辦法』訂定
7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	依『自動檢查計畫』辦理
		作業現場巡視	
8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新進教職員工與學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其在職教育訓練	1.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辦理 2.新進教職員工與學生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異動教職員工及學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辦理 2.在職勞工工作環境、工作性質與變更者。
		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法定回訓)	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辦理
		特殊有害作業或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教職員工與學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其在職教育訓練	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辦理
		急救人員訓練及其在職教育訓練	1.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辦理 2.由單位主管遴選適當教職員工與學生參訓，核准後，由校方送合格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機構受訓。
9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安全衛生防護具一般原則、配戴時機、防護具選擇、清潔與保管、使用期限之管理	依『個人安全防護器具管理辦法』辦理
10	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新進勞工體格檢查	依『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健康管理辦法』辦理
		在職勞工定期健康檢查	
		在職勞工特殊健康檢查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11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	至勞動部、教育部及其附屬單位等相關網站，蒐集資訊
		安全衛生資訊之分享	透過網頁公告進行宣導
12	緊急應變措施	急救與緊急應變演練、訓練	依『緊急應變計畫』辦理
13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職業災害等事故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依『學校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事件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辦理
14	安全衛生管理記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統計各單位配合辦理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事項	實驗(習)場所巡查改善事項完成率
		教育訓練演練配合度	教育訓練及演練達成度
15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修訂	本計畫應逐年檢討修正並公告實施。

玖、本計畫要點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安全衛生政策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秉持校訓「誠信勤樸」的基本精神，為維護全校教職員生、承攬商及外來訪客之安全，建立健康舒適的校園環境，本校承諾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並規劃、擬定、執行、推動及持續改善學校安全衛生相關工作，期望營造美好之校園環境，維護校園安全，以達學校永續經營之目標。

為有效持續地推動與管理學校各項安全衛生工作，學校承諾遵守下列理念與準則，且公告於學校網頁：

1. 在本校區內遵守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貫徹安全衛生政策，提供必要資源、組織、人力及經費，建立安全、健康、環保之校園環境。
2. 推動自主管理，加強溝通，鼓勵全體教職員生共同參與。
3. 實施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定期實施全校教職員生健康檢查及評估，以促進教職員生的健康與福祉。
4. 強化教育訓練，提昇全校教職員生及利害相關者安全衛生之認知，並提供相關諮詢、溝通及保護機制，徹底落實安全衛生工作。
5. 持續改善、永續發展。

校長：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一日

國立臺南高級商職業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組織與職責

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12 日 107 年度第一次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小組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28 日 行政會議修訂

職稱	職責
校長	綜理督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各項業務。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實習主任兼任)	擬訂、規劃及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教務主任	協助規劃、督導及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各項業務。
學務主任	協助規劃、督導及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各項業務。
總務主任	協助規劃、督導及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各項業務。
輔導主任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災害心理復健。
圖書館主任	職業安全衛生資料上網宣導。
進修部主任	協助規劃、督導及辦理夜間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各項業務。
人事主任	教職員工健康檢查及職業安全衛生宣導。 新進人員職業安全衛生訓練。
主計主任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經費預算業務。
校長室秘書	緊急職業安全衛生事故發言及資料彙整。
主任教官	執行緊急職業安全衛生事故通報手續、辦理學生職業安全衛生 緊急危機事故及教育訓練。
庶務組長	校園環境職業安全衛生各項業務。
教學組長	校園教學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設備組長	實驗場所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實習組長	協助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各項業務及實習 工場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特教組長	特教班學生教學及環境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體育組長	體育教學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業務。
衛保組長	校園環境及急救、救護等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宜。
護理師	校園急救、救護等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宜。
商業經營科主任	規劃商業經營科專業教室教學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管理事宜。
會計事務科主任	規劃會計事務科專業教室教學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管理事宜。

職稱	職責
國際貿易科主任	規劃國際貿易科專業教室教學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管理事宜。
資料處理科主任	規劃資料處理科專業教室教學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管理事宜。
觀光事業科主任	規劃觀光事業科專業教室教學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管理事宜。
廣告設計科主任	規劃廣告設計科專業教室教學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管理事宜。
應用外語科主任	規劃應用外語科專業教室教學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管理事宜。
技士	協助各科專業教室教學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管理事宜。
家長委員代表	協助審議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業務。
學生會代表	協助審議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業務。

國立臺南高級商職業學校職業安全衛生負責處室分配表

項目	主負責處室	協助處室
安全衛生政策	實習處	總務處、教務處、學務處、輔導處、人事室
安全衛生人員及組織	實習處	總務處、教務處、學務處、輔導處、人事室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實習處	總務處、教務處、學務處、輔導處、人事室
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實習處	總務處、教務處、學務處、輔導處、人事室
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實習處	總務處、教務處、學務處、輔導處、人事室
危害鑑別/辨識、風險評估	總務處	教務處、實習處
危害通識	總務處	
自動檢查	總務處	教務處、實習處
作業環境監測	總務處	
採購安全衛生管理	總務處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	總務處	
變更管理	總務處	
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總務處	教務處、實習處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人事室	
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管理	總務處	教務處、學務處、實習處
教職員工及學生健康管理	人事室	學務處
緊急應變	學務處	教務處、實習處
學校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事件事故調查及處理	學務處	輔導處
人因性危害防止	學務處	健康中心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	人事室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	人事室	學務處
母性特別保護危害防止	人事室	學務處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12 日 107 年度第一次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小組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訂

第壹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保障工作者安全與健康，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規定，特訂定本守則。

第二條 本守則用詞：

- 一、 工作者：指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人員。
- 二、 勞工：指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勞工及同法第 51 條第 2 項比照勞工。
- 三、 工作者：指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1 條第 2 項比照勞工，即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在本校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實驗(習)場所等工作場所作業，並接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如志工、勞務承攬派駐人員、派遣工、臨時工或其他受雇主指派至本校工作場所工作之人員等。
- 四、 公務人員：指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 條所稱公務人員及同法第 102 條準用人員。
- 五、 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指依照本校組織編制表，設置之各級單位，授權負責所轄工作場所，擔任指揮或監督之主管人員。

第三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包括下列人員，均應確實遵守本守則所訂之各項規定：

- 一、 本校工作場所之工作者（含非受僱勞工）及在本校作業之承攬商。
- 二、 本校公務人員準用本工作守則。

第貳章 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人員之權責

第四條 本校安全衛生業務分工如下：

- 一、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應指派人員辦理「工作者」安全衛生業務，其權責如下：
 - (一) 規劃、督導及推動各單位安全衛生稽核及管理。
 - (二) 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三) 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提供改善工作方法。
 - (四) 有關安全衛生防護綜合業務。
 - (五) 其他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二、 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負責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依照本守則與安全作業標準方法，確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與相關規定。

第五條 本校針對得標廠商(承攬商)進入本校工作場所作業之職業安全衛生權責如下：

- 一、 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於得標廠商進場施工前應告知職業安全相關

規定。

- 二、 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應擔負其安全衛生之監督責任，確實要求廠商相關人員遵守相關安全衛生規定，必要時得停止其作業，督促其確保安全後再行作業。
- 三、 招標發包單位應審查廠商的資格與相關證照文件，並視需要於作業期間進行驗證。

第六條 本守則第三條適用對象，應切實遵守下列事項：

- 一、 本工作守則。
- 二、 遵守標準作業程序，從事相關作業及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指示之安全作業規定。
- 三、 參加本校舉辦或指派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四、 遇有緊急事故應依通報程序，立即通報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及相關單位。
- 五、 遵守安全衛生法令規章及本校相關安全衛生規定。

第七條 非受僱勞工第一次進入本校工作場所作業前，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提示本守則及請其簽署，並要求確實遵照辦理。

第八條 本校工程或勞務採購，承攬單位需在本校工作場所施工或指派人員作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應檢附本守則及相關作業危害告知單，送達廠商要求其人員遵守執行，並與工作場所之負責人員協同承攬單位指派負責其作業指揮監督人員，經常巡查及督導，發現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暨本守則規定，應即制止繼續作業，限期改善，並依採購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承攬商未遵守本守則，視同違反契約，依契約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條 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針對所轄工作場所，有承攬商施工或指派人員作業時，應負起安全衛生之督導責任。發現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暨本守則規定，應即制止改善或暫停作業，並通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依採購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得標廠商進入本校場所進行作業，應接受本校相關人員指導督導，並指派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規定之作業主管，代理或代表承攬商負責人擔負職業安全衛生法雇主責任。

第十二條 工作場所所有於高度二公尺以上，未設置防墜設施及雖已設置合格工作檯但作業高度在五公尺以上，未使工作者使用適當之個人防護具，或於道路或鄰接道路從事作業，未採取管制措施及未設置安全防護設施等情形，致有發生墜落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並使工作者退避至安全場所。

工作者執行職務發現有前述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得在不危及其他工作者安全情形下，得自行停止作業及退避至安全場所，並立即向代表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報告。

第十三條 工作者於本校工作場所作業時，應確實遵守本守則規定。

第十四條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於工作者至本校工作場所作業前，應確認提供相關人員個人防護具（如安全帽、工作鞋等）及告知進入該工作場所

作業應注意事項（如注意惡犬、突出物、開口等）。

第參章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第十五條 本校工作場所有關下列事項，應設置符合安全衛生標準之設備、設施：

- 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 二、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 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 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 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 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 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 八、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 九、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 十、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 十一、防止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 十二、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 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 十四、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第十六條 本校工作場所之機械、設備、器具或作業設施，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採購時應確認製造廠商提供之規格、安全作業程序或標準，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暨相關規定，並不定時檢點維護。

第十七條 本校工作場所之機械、設備、器具或作業設施，由本校總務單位負責管理及維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負責督導管理。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對所轄工作場所之設備、設施，發現有危險或有害之虞，應即關閉電源或其他控制開關，暫停使用，並通報總務單位維護。

第十八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使用本校工作場所之機械、設備、器具或作業設施，應先行實施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工作。發現有危險或危害之虞，應即停用並關閉電源或其他控制開關，掛標示牌暫停使用，並通報代表工作場所負責人及總務單位維護。

第十九條 工作場所使用之機械、設備、器具或作業設施於自動檢查發現或接獲通報有危險或危害之虞，應即禁止使用，並實施安全管制。且立即僱請廠商修繕，非確認維護正常或測試安全，不得開放使用。

第二十條 本校工作場所之機械、設備、器具或作業設施或其他機械設備轉動部位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等作業，應於該機械設備完全停止運轉後，始得為之；必要時應隔離電源。

第肆章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第二十一條 對於進行營繕工程(含修繕作業)工作場所，應依下列規定設置適當區隔、圍籬、警告標示：

一、工作場所之周圍應設置固定式圍籬，並於明顯位置裝設警告標示。

二、大規模施工之土木工程，或設置前款圍籬有困難之其他工程，得於其工作場所周圍以移動式圍籬、警示帶圍成之警示區替代之。

第二十二條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含修繕作業)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由雇主提供適當安全帽等個人防護器具，並使其正確戴用。

第二十三條 工作場所、機械、設備依規定所裝置之各種安全衛生安全防護裝置或措施或設備，工作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

二、如確因工作需要，暫時拆除或使其失去原有效能時，應於工作完畢後，立即恢復原狀。

三、發現被拆除或有喪失其效能時，應依權責予以補救並報告上級主管。

第二十四條 對於物料之搬運，應儘量利用機械以代替人力，凡四十公斤以上物品，以人力車輛或工具搬運為原則，五百公斤以上物品，以機動車輛或其他機械搬運為宜；運輸路線，應妥善規劃，並作標示。

第二十五條 為防止墜落災害，高處作業之工作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在高度2公尺以上處所進行作業時，應於該處所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台。

二、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地面、樓面、牆面開口部分，階梯、坡道、工作台等場所作業時，應裝置護欄、護網或設置護蓋等設施。

三、高度在1.5公尺以上作業場所，應設置安全上下設備。

四、在高度2公尺以上處所作業時，應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等必要之防護具。

第二十六條 為防止電氣災害，所有作業之工作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非合格之電氣技術人員不得為之。

二、為調整、修理電氣機械設備時，其開關切斷後，應於開關處掛牌揭示之。

三、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等處所，非相關人員不得進入。

四、不宜肩負過長之鐵(鋼、銅、鋁)管、竹梯等長形物接近高壓電氣線路。

五、電氣開關之啟閉應切實，如有加鎖設備，則應於操作後確實加鎖。

六、拔卸電氣插頭時，應拔插頭，不宜拉導線。

七、切斷電氣開關動作，應迅速切實。

八、不得以濕手或濕操作棒，操作電氣開關。

九、於潮濕地帶或良導體內部使用之電氣機具，各線路應設置漏電斷路器。

十、電動機具之外殼應妥為接地。

十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十二、於架空電線或電氣機具電路接近場所工作，該電路四周應設置絕緣用防護裝置。

第二十七條 為防止堆置物件發生倒塌、崩塌或掉落，所有作業工作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應使用繩索捆綁、加置護網、設置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方式。
- 二、除作業人員外其他無關人員不准進入該場所內。
- 三、施工架應與建築物妥實連接或以斜撐作適當而充分之支撐。
- 四、鋼管支撐之支柱，於高度2公尺以內，應設置足夠強度之縱向、橫向水平繫條。

第二十八條 對於工作者使用之合梯，不得以合梯當作兩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並禁止站立於頂板作業，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具有堅固之構造。
- 二、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
 - 三、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七十五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
- 四、有安全之防滑梯面。

第二十九條 對於處理有害物、或工作者暴露於強烈噪音、振動、超音波及紅外線、紫外線、微波、雷射、射頻波等非游離輻射或因生物病原體污染等之有害作業場所，應去除該危害因素，採取使用代替物、改善作業方法或工程控制等有效之設施。

第三十條 對於顯著濕熱、寒冷之室內作業場所，對工作者健康有危害之虞者，應設置冷暖氣或採取通風等適當之空氣調節設施。

第三十一條 對於工作者經常作業之室內作業場所，除設備及自地面算起高度超過四公尺以上之空間不計外，每一工作者原則上應有十立方公尺以上之空間。

對於工作者工作場所應使空氣充分流通，必要時，應依下列規定以機械通風設備換氣：

- 一、應足以調節新鮮空氣、溫度及降低有害物濃度。
- 二、其換氣標準如下：

工作場所每一工作者所佔立方公尺數	新鮮空氣之立方公尺數
未滿五·七	〇·六以上
五·七以上未滿十四·二	〇·四以上
十四·二以上未滿二八·三	〇·三以上
二八·三以上	〇·一四以上

第三十二條 對於工作者工作場所之採光照明，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工作場所須有充分之光線，但處理感光材料、坑內及其他特殊作業之工作場所不在此限。
- 二、光線應分佈均勻，明暗比並應適當。
- 三、應避免光線之刺目、眩耀現象。
- 四、各工作場所之窗面面積比率不得小於室內地面面積十分之一。
- 五、採光以自然採光為原則，但必要時得使用窗簾或遮光物。

六、作業場所面積過大、夜間或氣候因素自然採光不足時，可用人工照明，依下表規定予以補足：

照度表		照明種類
場所或作業別	照明 米燭光數	場所別採全面照明 作業別採局部照明
室外走道、及室外一般照明	二〇米燭光以上	全面照明
一、走道、樓梯、倉庫、儲藏室堆置粗大物件處所。 二、搬運粗大物件，如煤炭、泥土等。	五〇米燭光以上	一、全面照明 二、全面照明
一、機械及鍋爐房、升降機、裝箱、精細物件儲藏室、更衣室、盥洗室、廁所等。 二、須粗辨物體如半完成之鋼鐵產品、配件組合、磨粉、粗紡棉布極其他初步整理之工業製造。	一〇〇米燭光以上	一、全面照明 二、局部照明

照度表		照明種類
場所或作業別	照明 米燭光數	場所別採全面照明 作業別採局部照明
須細辨物體如零件組合、粗車床工作、普通檢查及產品試驗、淺色紡織及皮革品、製罐、防腐、肉類包裝、木材處理等。	二〇〇米燭光以上	局部照明
一、須精辨物體如細車床、較詳細檢查及精密試驗、分別等級、織布、淺色毛織等。 二、一般辦公場所	三〇〇米燭光以上	一、局部照明 二、全面照明
須極細辨物體，而有較佳之對視，如精密組合、精細車床、精細檢查、玻璃磨光、精細木工、深色毛織等。	五〇〇至一〇〇〇米燭光以上	局部照明
須極精辨物體而對視不良，如極精細儀器組合上、檢查、試驗、鐘錶珠寶之鑲製、菸葉分級、印刷品校對、深色織品、縫製等。	一〇〇〇米燭光以	局部照明

第三十三條 對於下列場所之照明設備，應保持其適當照明，遇有損壞，應即修復：

- 一、階梯、升降機及出入口。
- 二、電氣機械器具操作部份。
- 三、高壓電氣、配電盤處。
- 四、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勞工作業場所。
- 五、堆積或拆卸作業場所。

六、其他易因光線不足引起勞工災害之場所。

第三十四條 對於工作場所，應經常保持清潔，並防止鼠類、蚊蟲及其他病媒等對勞工健康之危害。

第三十五條 不得使妊娠中之女性勞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一、礦坑工作。
- 二、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 三、異常氣壓之工作。
- 四、處理或暴露於弓形蟲、德國麻疹等影響胎兒健康之工作。
- 五、處理或暴露於二硫化碳、三氯乙烯、環氧乙烷、丙烯醯胺、次乙亞胺、砷及其化合物、汞及其無機化合物等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害性化學品之工作。
- 六、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 七、人力提舉、搬運、推拉重物。
- 八、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
- 九、已熔礦物或礦渣之處理工作。
- 十、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
- 十一、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
- 十二、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輾工作。
- 十三、處理或暴露於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感染風險之工作。
- 十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不得使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一)礦坑工作。
 - (二)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 (三)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 (四)人力提舉、搬運、推拉重物。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第五章 教育及訓練

第三十六條 工作者對於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之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第三十七條 本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項：

- 一、對於新僱工作者或在職工作者於變更工作前，應依實際需要排定時數，接受至少3小時之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
 - (一)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 (二)勞工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三)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 (四)標準作業程序。
 - (五)緊急事故應變處理、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六)其他與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二、其他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之教育訓練。

第三十八條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相關規定，應使工作者接受適當時數之在職教育訓練。

第三十九條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須有證書者始得擔任之工作，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辦理。

第四十條 依法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合格之人員，不得充任為操作人員。

第陸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第四十一條 經指派之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與護理人員（以下簡稱醫護人員）辦理健康保護事項：

一、**健康管理**：如一般及特殊健康檢查分級管理、職業傷病統計分析與健康風險評估等措施。

二、**健康促進**：如教職、員工、與學生之健康、衛生教育與指導、工作壓力舒緩及其它身心健康促進方案。

三、**協助辦理職業病預防**：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走入工作場所，時常到工作現場巡查，發現可能存在潛在健康危害因子，提供現場職業衛生保健諮詢等各項工作。

第四十二條 新進勞工應確實施行體格檢查，在職勞工並應依規定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所排定之各項健康檢查。

第四十三條 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接受定期健康檢查：

一、年滿 65 歲以上者，每年定期檢查一次。

二、年滿 40 歲未滿 65 歲者，每三年定期檢查一次。

三、年齡未滿 40 歲者，每五年定期檢查一次。

第四十四條 醫護人員臨校服務辦理下列事項：

一、勞工之健康教育、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之策劃及實施。

二、工作相關傷病之防治、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

三、協助校長選配校內工作者從事適當之工作。

四、校內工作者體格、健康檢查紀錄之分析、評估、管理與保存及健康管理。

五、職業衛生之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

六、協助校長與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實施工作相關疾病預防及工作環境之改善。

第四十五條 醫護人員應配合職業安全衛生及相關部門人員訪視現場，辦理下列事項：

一、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

二、提出作業環境安全衛生設施改善規劃之建議。

三、調查校內工作者健康情形與作業之關連性，並對健康高風險勞工進行健康風險評估，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 四、提供復工校內工作者之職能評估、職務再設計或調整之諮詢及建議。
- 第四十六條 於校內工作者經一般體格檢查、特殊體格檢查、一般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後，應採取下列措施：
- 一、參採醫師建議，告知校內工作者，並適當配置校內工作者於工作場所作業。
 - 二、對檢查結果異常之校內工作者，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 三、將檢查結果發給受檢校內工作者。
 - 四、將受檢校內工作者之健康檢查紀錄彙整健康檢查手冊。
- 第四十七條 工作者可參加運動性之社團或活動、政府機構辦理等活動，以促進健康。
- 第四十八條 針對重複性作業、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促發疾病，或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不法侵害等，採取預防及保護措施。
- 第四十九條 針對重複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採取預防及保護措施。
- 第五十條 工作者若覺得身體健康不適或出現異常時，請立即向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及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單位及衛保單位反應。

第七章 急救及搶救

- 第五十一條 本校各項急救原則：
- 一、進行急救搶救前應先考量自己之安全，勿貿然進行。
 - 二、任何傷害事故(不論輕重)應即向主管報告，不得隱匿不報。
 - 三、遇感電災害時，應先設法切斷電源並確認無感電之虞後，再施以急救搶救。
 - 四、對危害物災害之處置，應考量危害物質之性質及相容性，運用適當之方法進行急救及搶救。
 - 五、任何急救之處理僅在維持傷者之生命或避免傷害擴大，對於重大傷患應緊急送往醫療院所進一步處理。
- 第五十二條 有關急救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一般性急救
 - (一)在醫護人員抵達前，可由受過急救訓練之校內工作者立刻對傷患作適當處理，避免導致更嚴重的後果。
 - (二)在沒有確定受傷之實情前，應將傷患平臥，可防止昏厥與休克。
 - (三)休克處置時，可用棉被、衣物等保持傷患之體溫。
 - (四)速召救護車或運送傷患至醫療所或速請醫護人員。
 - (五)急救者的責任在於救命、防止傷勢或病情轉惡、保持傷患安靜及舒適，以靜候醫護人員到來。
 - (六)在場急救者，應協助傷患述說病情原因等，以幫助醫護人員治療及診斷。

二、 外傷急救

(一)外部創傷之種類分為破開傷、擦傷、切傷、撕裂傷等，就醫前應注意止血及防止細菌進入傷口。

(二)外傷的急救是以消毒之紗布敷蓋於傷口處，急救人員應有消毒觀念，手指不能直接接觸傷口，清洗消毒應由醫護人員行之。

(三)止血時應先查看血色，如為鮮紅色澤表示主動脈血，應在心臟及傷口間用帶束緊，暗紅色為靜脈血，應在傷口及身體外緣之間束緊。

三、 觸電急救

(一)觸電時應關閉電源或以非導電物體移開電源。

(二)將患者移至通風良好的地方，解開上衣仰臥，將頭抬起必要時實施人工呼吸直至救護人員到來。

四、 異物掉入眼內之急救

(一)即將眼瞼翻開用清水輕輕沖洗。

(二)沖洗至少 15 分鐘，速將患者送醫診治。

第捌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第五十三條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與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平時應監督所轄工作者確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工作場所、機械、設備等設置之防護設施，應經常檢查並保持其性能。
- 二、 個人防護器具，使用後應清理、維護，並做妥善之保管。

第五十四條 工作者從事下列作業時，應佩戴防護器具：

- 一、 對於搬運、置放、使用有刺角物、凸出物、腐蝕性物質、毒性物質或劇毒物質時，應使用適當之手套、圍裙、裹腿、安全鞋、安全帽、防護眼鏡、防毒口罩、安全面罩等防護器具。
- 二、 操作或接近運轉中之原動機、動力傳動裝置、動力滾捲裝置，或動力運轉之機械，工作者之頭髮或衣服有被捲入危險之虞時，應確實著用適當之衣帽。
- 三、 作業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之虞時，應使用適當之安全帽、安全護鏡及其他防護。
- 四、 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 五、 於強烈噪音之工作場所，應戴用耳塞、耳罩等防護具。
- 六、 從事電氣工作之工作者，應使用電工安全帽、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

第五十五條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與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應責成相關人員對個人防護具或防護器具，保持清潔，予以必要之消毒，並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性能不良時，應隨時更換，不用時並應妥予保存。

第玖章 事故通報及報告

- 第五十六條 任何事故或意外狀況發生時，除立即依權責予以應變處理外，並應立即循本校緊急應變程序通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於接獲通報後，應會同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依情況予以必要之處置。
- 第五十七條 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除採取緊急急救、搶救等措施外，應於8小時內報告勞動檢查機構：
- 一、 死亡災害時。
 - 二、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3人以上。
 - 三、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 第五十八條 當校內發生下列「**緊急事件**」時，學校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於二小時內於校安通報網通報：
- 一、 各級學校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等，且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之事件。
 - 二、 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者。
 - 三、 逾越各級學校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
 - 四、 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 第五十九條 當校內發生下列「**法定通報**」事件時，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甲級、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法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通報。
- 一、 甲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確定事件。
 - 二、 乙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疑似事件，或非屬甲級之其他確定事件。
 - 三、 丙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之其他疑似事件。
- 第六十條 當校內發生下列「**一般校安事件**」事件時，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七日。
- 一、 非屬緊急事件、法定通報事件，且宜報主管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 第六十一條 工作場所發生前條之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該現場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之許可，不得任意移動或破壞。
- 第六十二條 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時，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代表工作場所負責人會同工作者代表，實施災害發生原因之調查、分析與作成紀錄，並擬訂妥善之因應對策，依行政作業程序層報經校長核定後，切實實施。

第拾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 第六十三條 使工作者於夏季期間從事戶外作業，為防範高氣溫環境引起之熱疾病，應視天候狀況採取降低作業場所之溫度、提供陰涼之休息場所、提供適當之飲料

或食鹽水、調整作業時間、留意身體健康狀況及強化作業場所巡視等危害預防措施。

第六十四條 使工作者於颱風天從事外勤作業，有危害工作者之虞者，應視作業危害性，置備適當救生衣、安全帽、連絡通訊設備及其他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與交通工具。

第六十五條 對於連續站立作業之工作者，應設置適當之坐具以供休息之用。

第六十六條 對違反本守則規定之工作者或代表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本校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拾壹章 附則

第六十七條 本守則經會同勞工代表訂定，並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改與增訂時亦同。

第六十八條 得標(外包)廠商除應遵守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外，亦應遵守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於工程採購於決標後之開工會議告知之相關事項。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12 日 107 年度第一次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小組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28 日 行政會議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為推動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工作，避免本校於教育及工作過程中發生職業災害，以保障本校工作者與其他人員安全及健康，依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臺教資(六)字第1040003787B號令「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第十一條及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1030200729號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一訂定「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頒行實施。

第二條：本規章之適用範圍為校區內之下列場所：

- 一、各處(科)所屬之實驗室。
- 二、各處(科)所屬之實習工廠。
- 三、其他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指定適用之場所。

第三條：本規章之適用人員為：

- 一、受僱本校從事工作獲致工資之本校教職員工。
- 二、與學校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及勞動契約之人員。
- 三、學校內除工作者以外之接受學校教育之學生。
- 四、與學校無僱傭關係或勞務契約，受指揮或監督而進入本校工作之從事勞動承包廠商或臨時工作人員，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或其他法律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管理組織及各級人員權責

第五條：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設置下列之職業安全衛生組織：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小組：為擬訂、規劃、推動及督導改善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業務之組織。

二、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為審議、協調及建議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業務之組織。

第六條：本規章所稱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包括：

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具資格之一級主任擔任，擬訂、規劃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二、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級主管：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實施。

第七條：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由委員三十一人組成，校長為主任委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為副主任委員由實習主任兼任、另有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進修部主任、人事主任、主計主任、校長室秘書、主任教官、庶務組長、教學組長、設備組長、實習組長、特教組長、體育組長、衛保組長、商業經營科科主任、會計事務科主任、國際貿易科主任、資料處理科主任、觀光事業科主任、廣告設計科主任、應用外語科主任、技士、護理師、家長委員代表、學生會代表等委員。委員任期為兩年。

第八條：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為召集人，由校長或指定代理人擔任主席，研議下列事項並置紀錄：

- 一、對校長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 二、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三、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 四、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
- 五、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 六、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 七、審議各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 八、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 九、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 十、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 十一、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十二、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前項委員會審議、協調及建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應作成紀錄，並保存三年。

第一項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九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小組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綜理，召集各單位主管負規劃、督導及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責，推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第十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小組組織與職責：

職稱	職責
校長	綜理督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各項業務。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實習主任兼任)	擬訂、規劃及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職稱	職責
教務主任	協助規劃、督導及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各項業務。
學務主任	協助規劃、督導及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各項業務。
總務主任	協助規劃、督導及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各項業務。
輔導主任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災害心理復健。
圖書館主任	職業安全衛生資料上網宣導。
進修部主任	協助規劃、督導及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各項業務。
人事主任	教職員工健康檢查及職業安全衛生宣導。 新進人員職業安全衛生訓練。
主計主任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經費預算業務。
校長室秘書	緊急職業安全衛生事故發言及資料彙整。
主任教官	執行緊急職業安全衛生事故通報手續、辦理學生。 職業安全衛生緊急危機事故及教育訓練。
庶務組長	校園環境職業安全衛生各項業務。
教學組長	校園教學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設備組長	實驗場所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實習組長	協助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各項業務及 實習工場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特教組長	特教班學生教學及環境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體育組長	體育教學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業務。
衛保組長	校園環境及急救、救護等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宜。
護理師	校園急救、救護等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宜。
商業經營科主任	規劃商業經營科專業教室教學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管理事宜。
會計事務科主任	規劃會計事務科專業教室教學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管理事宜。
國際貿易科主任	規劃國際貿易科專業教室教學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管理事宜。
資料處理科主任	規劃資料處理科專業教室教學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管理事宜。

職稱	職責
觀光事業科主任	規劃觀光事業科專業教室教學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管理事宜。
廣告設計科主任	規劃廣告設計科專業教室教學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管理事宜。
應用外語科主任	規劃應用外語科專業教室教學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管理事宜。
技士	協助各科專業教室教學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管理事宜。
家長委員代表	協助審議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業務。
學生會代表	協助審議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業務。

第十一條：職業安全衛生權責劃分如下：

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權責：

- 1.擬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 2.擬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年度工作計劃。
- 3.擬定本校適用場所之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4.推動及宣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 5.支援、協調職業安全衛生有關問題。
- 6.規劃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工作。
- 7.規劃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工作。
- 8.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二、各處室一級主管之權責：

- 1.協助擬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 2.協助擬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年度工作計劃。
- 3.協助擬定本校適用場所之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4.推動及宣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 5.支援、協調職業安全衛生有關問題。
- 6.規劃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工作。
- 7.規劃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工作。
- 8.指揮、監督該處室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 9.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三、各科主任(組長)之權責：

- 1.指揮、監督該科(組)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 2.責成該科(組)技士(佐)、所屬適用場所負責人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 3.執行巡視、考核該科(組)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事項。

四、各科(組)技士、佐之權責：

- 1.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所交付之事項。
- 2.督導該科(組)所屬適用場所負責人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3.推動、宣導該科(組)有關職業安全衛生規定事項。

4.辦理該科主任(組長)交付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工作。

五、各工作場所(實習工場、專業教室、實驗室)負責人之權責：

1.負責辦理管轄範圍內一切安全衛生事項之實施。

2.督導於該場所內之人員遵守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章。

3.定期檢查、檢點該場所內之環境、機械、儀器、設備之安全衛生狀況並作成紀錄，發現有潛在安全衛生問題立即陳報。

4.督導所屬人員經常整理、整頓工作環境，保持清潔衛生。

5.負責消除管轄範圍內之危險因素或提供安全衛生建議。

6.實工作安全衛生分析、安全講解與工作安全指導。

7.視工作需要申購適當之安全衛生防護具，並督導該場所內所屬人員確實配戴。

8.當該場所內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應立即要求在該場所內人員停止作業，並退避至安全處所。

9.確實管制進入該場所之人員。

10.事故發生時迅速向上陳報與處理，並採取必要之急救與搶救。

11.經常注意所屬人員之操作情形並糾正其不安全之動作。

12.經常注意所屬人員之健康情況。

13.執行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第三章 自動檢查

第十二條：各適用場所之負責人應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至第四十四條之一規定及，對其所屬設備實施定期檢查。

第十三條：各適用場所之負責人應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對其所屬設備於初次使用、開始使用、拆卸、改裝或修理時，實施重點檢查。

第十四條：各適用場所之負責人應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五十條至第六十三條之規定，對其所屬設備實施每日作業檢查，並登載於檢點手冊或檢點表。

第十五條：各適用場所之負責人應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六十四條至第七十七條之規定，對其所屬設備實施作業檢點，並登載於檢點手冊或檢點表。

第十六條：各適用場所之負責人應自行實施定期之實驗場所安全檢點，其檢點對象、內容應依實際需要訂定，以檢點手冊或檢點表等為之；並配合所屬單位主管及環保與安衛專責人員實施之自動檢查。

第十七條：各設備所屬單位應就本管理規章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訂定自動檢查計畫。

第十八條：各單位依本管理規章第十二及第十三條規定實施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記錄下列事項，一份自存三年、一份陳核實習處：

(1)檢查年月日。(2)檢查方法。(3)檢查項目。(4)檢查結果。(5)檢查者姓名。(6)改善措施。

第十九條：各單位、人員依本管理規章第十二至十六條規定實施自動檢查。各單位、人員實施檢查、檢點，發現異常或有危害之虞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並報告師長或單位主管處理。

第四章 事故通報

第二十條：各單位工作場所，任何事故或意外狀況無論大小、有無人員受傷或機械設備損壞，除立即依權責予以應變處理外，並即向適用場所之負責人報告。負責人在接獲通報後，應立即依情況及規定予以必要之處置，事後並填寫事故報告單交送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第二十一條：本校適用場所內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除採取必要急救措施外，應於三十分鐘內向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校長報告。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並應於八小時內通報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中心。

- 一、發生死亡災害。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二條：違反本規章之適用人員、各場所負責人或未盡督導責任之主管，得提報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討論並經決議後，得建議懲處、列為服務成績之參考。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亦得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函送臺南市勞工局勞動檢查處，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 一、未遵守本校所訂定之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者。
- 二、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健康檢查或體格檢查者。
- 三、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完成重大業務或有貢獻之個人、各適用場所之負責人或主管，經提報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決議後，得建議公開表揚、列為服務成績之參考及其他適宜之獎賞。

第二十四條：本規章未盡事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規章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12 日 107 年度第一次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小組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28 日 行政會議修訂

壹、安全衛生政策：

為確保健康、安全、舒適之校園環境，本校遵守下列政策：

- 一、遵循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建立規範制度。

- 二、強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降低危害風險。
- 三、實施職業安全衛生訓練，提升意識知能。
- 四、落實職業安全衛生執行，營造永續校園。

貳、目的：

為保護校園所有從業人員安全與健康，落實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加強改善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防止教職員工生發生職業災害，故針對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範之設施及人員，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以消弭災害於無形。

參、依據：

-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1030200729號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1條。
-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 1030200694號令「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31條。
- 三、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27211號令「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肆、範圍：

凡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範圍之本校所有人員、機械設備及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伍、目標：

-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推動校園風險管理，經由系統化程序，依序針對職安衛組織之建立、變更、採購、承攬、緊急應變、自動檢點與改善、安全衛生管理體制之稽核、修正、紀錄等事項，加以實施與運作，期付諸實施後，有助於教職員工安全衛生之提升與落實。
- 二、控管中度或嚴重風險事項，避免教職員工發生職業災害。

陸、計畫項目：

-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一)執行安全觀察。
 - (二)執行實驗安全風險評估。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一)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檢查。
 - (三)購置危險性機械設備。
- 三、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 (一)危害通識計劃。
 - (二)化學品之危害標示。
 - (三)化學品之物質安全資料表。
- 四、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 (一)採購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相關標準規範
 - (二)承攬商安全衛生等管理
 - (三)作業變更管理程序與危害預防措施
- 五、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 (一)作業標準作業程序。

(二)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六、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一)安全衛生管理檢查建議表。

(二)操作前進行作業檢點。

(三)不定期實習(驗)場所安全衛生檢查。

七、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一)教育訓練依據辦法。

(二)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三)新生實習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四)不定期在職教育訓練。

(五)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之安全衛生在職訓練。

(六)適用場所負責人之安全衛生在職訓練。

(七)其他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八、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一)個人防護具之法令依據、目的、適用範圍、定義及適用時機。

(二)個人防護具選用基本原則。

(三)個人防護具的維護與管理。

九、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一)新進人員之體格健康檢查。

(二)在職人員健康檢查。

(三)急救藥箱數量及檢查。

十、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一)網頁運用、訊息公告、相關法規及管理辦法。

十一、緊急應變措施：

(一)緊急應變計畫

(二)實習(驗)場所緊急聯絡電話

(三)防震演習及實驗場所防災演練。

十二、職業災害及虛驚事故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一)職業災害防止計畫。

(二)災害事故調查處理報告表

(三)職業災害統計月報表

十三、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一)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查核。

十四、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一)實習(驗)場所有害廢棄物管理。

(二)其他承攬商管理。

柒、實施方式及執行單位：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總務處、教務處、實習處)

(一)實習(驗)場所負責人應不定期至實習(驗)場所觀察工作人員作業情形，發現不安全行為和狀況。如有發現不安全行為或狀況時，應立即提出糾正或改善。

(二)實習(驗)場所工作人員於設計實驗時，應評估實習(驗)內容之安全性，考

- 量實驗用化學品危險性，用無毒及低危害取代有毒及高危害化學品。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總務處、教務處、實習處)
- (一)定期進行機械、設備及器具自動檢查。
 - (二)機械、設備及器具使用前進行作業檢點。
 - (三)實習(驗)場所負責人於購入危險性機械設備後，於正式開始使用前，應先取得檢查合格證方可供工作人員操作使用。
- 三、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總務處、教務處、實習處)
- (一)製作及更新「化學品全球分類及標示調和制度」GHS危害標示。
 - (二)更新及製作危害性化學品安全資料表。
 - (三)調查及建立使用之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 (四)訂定「本校危害通識計畫」。
- 四、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總務處)
- (一)採購機械、器具、設備、物料、原料及個人防護具等之契約內容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相關標準規範。
 - (二)訂定「承攬商安全衛生等管理規章」。
 - (三)訂定與實施作業變更管理程序與危害預防措施。
- 五、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安全衛生委員會)
- (一)訂定各項作業標準作業程序。
 - (二)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函報勞動檢查單位備查。
- 六、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總務處、教務處、實習處)
- (一)依本校自動檢查計畫進行定期檢查、重點檢查。
 - (二)各項特殊作業操作前進行作業檢點。
 - (三)不定期現場巡視，並缺失紀錄通知有關單位或人員儘速改善。
- 七、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人事室)
- (一)依據「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辦法執行各項教育訓練。
 - (二)新進人員到職時安排參加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三)每學年開始時辦理新生實習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四)不定期派訓各項安全衛生人員至外部訓練單位進行在職教育訓練。
 - (五)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之安全衛生在職訓練每二年至少六小時。
 - (六)監測人員、評估人員、主管等人員之安全衛生在職訓練每三年至少六小時。
 - (七)未列人員之在職訓練每三年至少三小時。
- 八、個人防護具之管理：(總務處、教務處、實習處、學務處)
- (一)定期確認個人防護具之數量(尤其是消耗品)足夠使用。
 - (二)個人防護具有破損或不足時進行維修、保養及更新。
 - (三)確保個人防護具之等級符合本校作業需求。
- 九、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人事室)
- (一)實施新進人員之體格健康檢查。
 - (二)實施在職人員健康檢查。
 - (三)各單位自行購置急救藥箱-每場所至少一具。

(四)各單位實施急救藥箱檢查-每個月檢查一次。

(五)新進學生於報到，參加學務處衛生保健組辦理之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總表由本校留存備查。

十、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圖書館)

(一)學校首頁可連結到勞工安全衛生相關網站，以利教職員工生可透過學校首頁之頁面連結至相關網站，並搜尋或運用到更多安全衛生資訊。

(二)學校首頁將定期或不定期公告安全衛生資訊相關資料於最新消息。

十一、緊急應變措施：(學務處、教務處、實習處)

(一)訂定本校適用場所緊急應變計畫。

(二)如遇緊急事故啟動本校緊急應變計畫之各項處理流程完成通報及後續處理調查。

(三)舉辦消防防災演習時同步辦理緊急應變演練。

十二、職業災害、虛驚事故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實習處)

(一)訂定本校適用場所職業災害防止計畫。

(二)發生災害時，適用場所負責人必須撰寫「災害事故調查處理報告表」經陳核後，送交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備查；若發生一人死亡或三人罹災之職業災害時，適用場所負責人應立即通知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再向臺南市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申報職災。

(三)職業災害統計月報表：依教育部來函指示，本校加入職業災害統計月報系統之申報，依規定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小組副執行秘書每月十日前須上網申報職業災害統計月報表。

十三、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實習處)

(一)實習場所安全衛生管理查核：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小組定期及不定期至各實習場所進行安全衛生管理查核，檢查後將彙整實習場所相關缺失通知實習場所負責老師及共用老師，並要求實習場所負責老師及共用老師依建議事項儘速改善，將擇期至實習場所進行安全衛生管理複查。

十四、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總務處、教務處、學務處、實習處)

(一)實習(驗)場所廢棄物管理：針對實習(驗)場所於進行實驗時，應考慮其可能產生之廢棄物種類、數量，依規定確實執行分類、收集等工作。除實習(驗)場所產生之空化學藥瓶應於洗淨後由藥品供應商協助回收外，實習(驗)場所廢液、廢棄藥品或其他有害廢棄物等均不定期由合格清運公司業者運送至合格廢棄物處理廠進行處理。

(二)其他承攬商：隨時檢視法規及應加強安全衛生之項目。

(三)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應每三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四)針對實習(驗)場所改善及維修，由所屬單位自行或委外辦理改善。

(五)本校每年定期辦理實驗場所低壓電氣檢測，檢測項目包含接地電阻及絕緣電阻測試，如有測試不合格者通知實驗場所負責人完成改善。

捌、計畫期程：本計畫實施方式細目預定工作進度全年辦理。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	------	------	------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1	工作環境或作業 危害之辨識、評 估及控制	規劃危害鑑別與風 險評估模式	
		工作場所安全觀察	
2	機械、設備或器 具之管理		1.依法由具有合格操作資格者操作。 2.指派專人管理。 3.定期委由廠商負責保養。 4.定期委由合格代檢機構實施檢查。 5.依『自動檢查計畫』實施。
3	危害性化學品標 示及通識		
4	有害作業環境之 採樣策略規劃及 測定		依『作業環境監測計畫』辦理。
5	採購管理、承攬 管理及變更管 理、維修管理事 項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6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依『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辦法』訂定
7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	依『自動檢查計畫』辦理
8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辦理 2.新進教職員工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辦理 2.在職勞工工作環境、工作性質與變更者。
			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辦理
			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辦理
			1.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辦理 2.由單位主管遴選適當教職員工與學生參訓，核准後，由校方送合格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機構受訓。
9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依『個人安全防護器具管理辦法』辦理
10	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依『學校教職員工健康管理辦法』辦理
11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12	緊急應變措施		
13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依『學校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事件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辦理
14	安全衛生管理記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15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玖、本計畫要點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執行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12 日 107 年度第一次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小組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28 日 行政會議修訂

- 1、目的：為有效達到安全衛生管理之工作，因此本校將針對各項作業程序可能造成內外部人員（包含承攬商僱用之勞工與自營作業者及訪客；以下簡稱：承攬商及訪客）傷害或事故者，進行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及控制措施等程序，並以績效管理之方式進行持續改善，並藉以修訂安全衛生政策與目標、及作為規劃安全衛管理工作之依據，進而提高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之效率，本校以「零災害、零事故」為最終目標。
- 2、範圍：凡校內所有對安全衛生事故能造成直接或間接危害校內外人員（包含承攬商及訪客）之生命或健康者，或預期其可能會造成財產損失者。
- 3、定義：
 - 3.1 危害：係指一個潛在傷害(包括人員受傷或疾病或失能或死亡、財產損失、工作場所環境損害、或上列各項之組合)的來源或狀況。
 - 3.2 危害鑑別：確認危害之存在，並定義其特性之過程。
 - 3.3 風險：係一個特定危害事件發生之可能性及後果的組合。
 - 3.4 風險評估：估計風險大小並決定該風險是否為可容忍的全部過程。除考量本校教職員、與學生作業所造成的危害與風險外，亦應考量承攬商與訪客作業及使用其他單位所提供的設施及服務所可能造成的風險。
- 4、權責：
 - 4.1 校長：組織安全衛生風險評估小組，並督導危害鑑別、風險評估作業之執行，並審查結果之核准。

4.2 風險評估人員：應給予必要的教育訓練，提升其安全衛生知識及評估技能，必要時應尋求外界專業機構的協助。應由各單位所屬之人員針對所轄場所執行安全衛生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作業

4.3 各單位主管：負責協助安全衛生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作業之執行。

4.4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彙整全校風險鑑別表單，並就不可接受風險召開審查會議風險鑑別程序存檔備查。

5、內容：

5.1 下列時機，各單位應主動實施風險管理：

5.1.1 學校首次執行「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或「危害鑑別風險評估」程序時，由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職業安全衛生單位啟動開始執行。

5.1.2 定期評估：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啟動，每一年應重新評估更新一次。

5.1.3 不定期評估：

5.1.3.1 當學校導入新設備、新實驗程序、使用新化學品或變更作業程序時。

5.1.3.2 當有重大事故發生、安全衛生政策有重大修訂，或安全衛生管理代表認為必要進行時。

5.1.4 虛驚事故：當人員、設備或環境造成不良影響之偶發事件。

5.1.5 購置新設備(各科教學機械用電及餐廚等)。

5.1.6 營造工程承攬人在校內施工之作業。

5.2 安全衛生危害評估程序(如圖一所示)：

5.2.1 應給予「風險評估人員」必要的教育訓練，提升其安全衛生知識及評估技能，必要時應尋求外界專業機構的協助。

5.2.2 依實驗或教學之程序或活動之流程辨識出所有的作業(以下簡稱為作業)。

5.2.3 評估時不僅考量正常運作之評估，應適時考量在異常或意外事故發生時可能產生之風險。

5.2.4 確認各作業的相關條件(如作業週期、作業環境、使用或可能接觸的機械、設備、工具、能源及化學物質等及作業資格等)，辨識出各項作業可能發生的危害類型，並描述發生危害的因素及導致後果的情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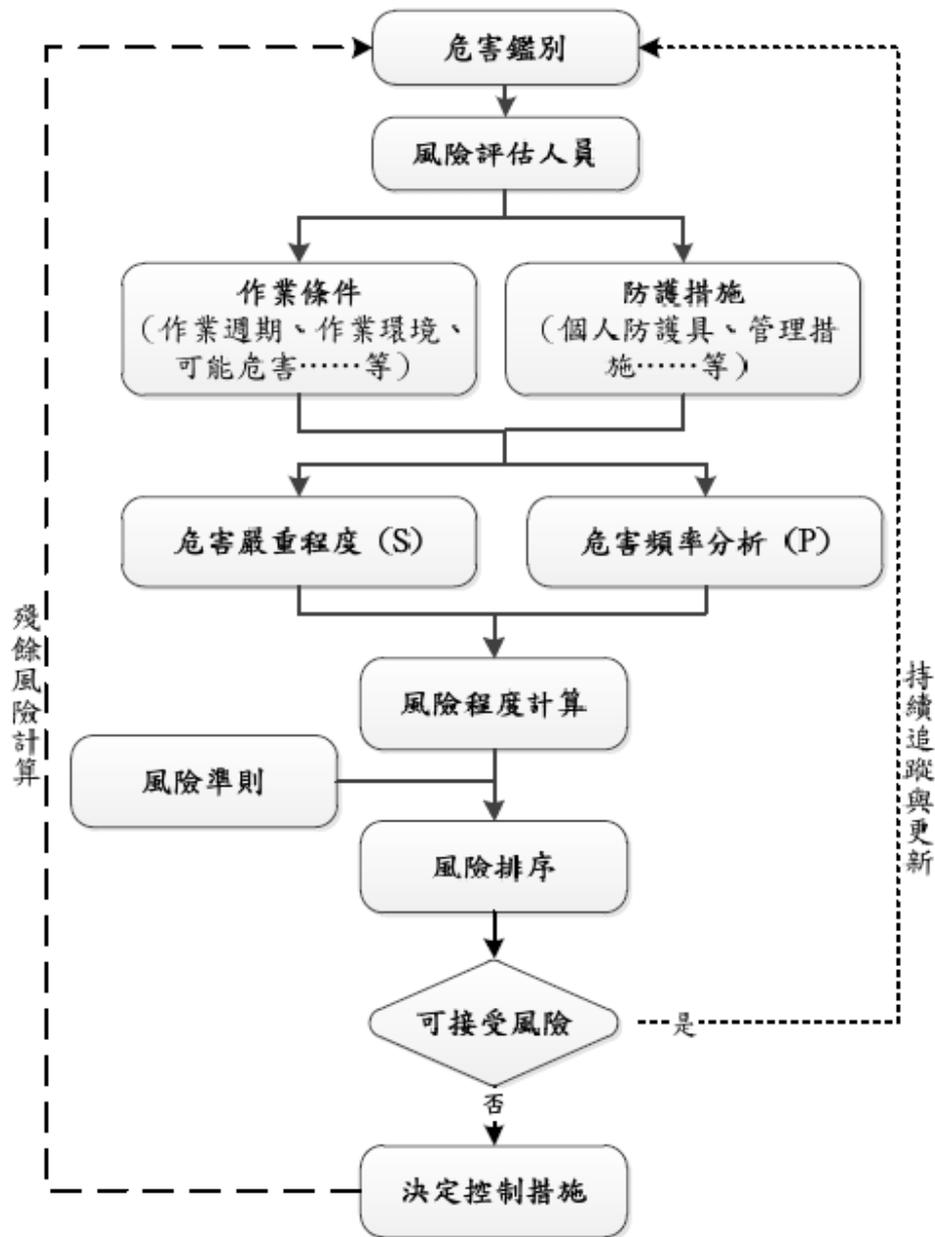
5.2.5 確認現有的防護措施(可降低危害之發生可能性及後果嚴重度)，如：工程控制、管理控制及個人防護具。

5.2.6 評估各項辨識後之危害的風險等級。

5.2.7 依據風險等級來決定控制措施，以降低風險。

5.2.8 確定控制措施後，應再次評估控制後之殘餘風險。

5.2.9 確認每項作業對於人員傷害、不健康之潛在危害，然後以主觀的方式評估每項危害發生的可能性(考慮現行防護措施及人為疏失運作的情況下)及發生後的嚴重性(不考慮現行防護措施運作的情況下)，並填寫表一「風險評估表(標準版)」；危害鑑別與評估準則如附表 1-1 至附表 1-3 說明。



圖一 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程序

安全衛生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包括範圍如下：

- 5.2.9.1 例行性與非例行性之活動；
 - 5.2.9.2 所有進入校內人員之活動(包括承攬商與訪客)；
 - 5.2.9.3 人員行為、能力以及其他之人為因素；
 - 5.2.9.4 工作場所以外之危害，但其有可能影響組織控制下之工作場所範圍內人員之安全衛生；
 - 5.2.9.5 因工作相關之活動而造成存在於工作場所周圍之危害；
 - 5.2.9.6 工作場所中，由各單位所提供之基礎設施、設備以及物料；
 - 5.2.9.7 在校內其活動、物料方面，所作之改變或提出之改變；
 - 5.2.9.8 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改變，包括暫時性改變與其在操作、過程以及活動之衝擊；
 - 5.2.9.9 任何相關於風險評估與實施必要控制措施所適用之法律責任
 - 5.2.9.10 對工作區域、過程、裝置、機械/設備、操作程序及工作組織之設計，包括這些設計對人員能力之適用。
- 5.3** 各單位主管應審核單位的危害鑑別的完整性，風險評估的一致性及合理性，並將資料送交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彙整，再轉呈給校長審查。

5.4 風險等級判定

風險等級	風險控制規劃	備註
5—重大風險	須立即採取風險降低設施，在風險降低前不應開始或繼續作業。	不可接受風險，對於重大及高度風險者須發展降低風險之控制設施，將其風險降至中度以下。
4—高度風險	須在一定期限內採取風險控制設施，在風險降低前不可開始作業，可能需要相當多的資源以降低風險，若現行作業具高度風險，須儘速進行風險降低設施。	
3—中度風險	須致力於風險的降低，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於成本或財務等考量，宜逐步採取風險降低設施、以逐步降低中度風險之比例。 • 對於嚴重度為重大或非常重大之中度風險，宜進一步評估發生的可能性，作為改善控制設施的基礎。 	
2—低度風險	暫時無須採取風險降低設施，但須確保現有防護設施之有效性。	可接受風險，須落實或強化現有防護設施之維修保養、監督查核及教育訓練等機制。
1—輕度風險	不須採取風險降低設施，但須確保現有防護設施之有效性。	

5.5 處理風險：風險控制計畫應依照下列原則依序考量，並應確保在決定風險控制措施時，已考量現階段之知識水準，包括來自安全衛生主管機關、勞動檢查機構、安全衛生服務機構及其他服務機構之資訊或報告：

- A 消除；
- B 取代；
- C 工程控制措施；

D 標示/警告/管理控制措施；

E 個人防護器具。

5.6 監督與量測

5.6.1 風險控制所建立的改善措施，單位主管應予以追蹤執行情形，並備有改善措施如期完成之佐證。若發現進度落後或未實施時，應查明原因向上級呈報，並修改方案進度。

5.6.2 控制措施完成後應檢討殘餘風險是否可接受，若殘餘風險仍不可接受，應重新制訂新的方案，以降低殘餘風險至可接受等級。

5.6.3 風險控制所建立的改善措施之執行情形應列為日常稽核項目之一，且其稽核結果應提報校長審查。

6、附表：

表一「風險評估表」

附表 1-1 嚴重度之分級基準

附表 1-2 可能性之分級基準

附表 1-3 風險等級之分級基準

表一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風險評估表

1.作業/流程名稱	2.危害辨識及後果(危害可能造成後果之情境描述)	3.現有防護設施	4.評估風險			5.降低風險所採取之控制措施	6.控制後預估風險		
			嚴重度	可能性	風險等級		嚴重度	可能性	風險等級

科單位	實習場所	評估日期	評估人員	組長	單位主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表一 填表說明：

欄位名稱		填表說明
1. 作業/流程名稱		範圍須涵蓋所有可能出現於校內工作者及利害相關者之相關作業，包含例行性及非例行性之作業，例如日常之課程或相關作業、設備維修保養作業、施工架之搭設及拆除作業、緊急或異常處理作業、利害相關者接待或參觀作業等。
2. 危害辨識及後果	作業週期	係指該作業之執行頻率或週期，例如連續式作業、每日一次、每週一次、每月五次、一年一次等。
	作業環境	係指執行該作業之場所及其環境狀況，如辦公室、潔淨室、生產區、噪音、粉塵、高/低溫、擁擠、異常氣壓、照明不足、高架、局限空間、潮濕、空間擁擠/不足、坑道、道路等。
	機械/設備/工具	如辦公用文具、電腦、電動手工具、手工具、起重機、堆高機、衝床、化學設備、高壓設備/容器、鍋爐等。
	化學物質	執行該工作時，所需使用或可能接觸到之化學品，逐一列出化學品之學名/商品名（如：乙醚、乙醇、丙酮、甲苯、顯影液等）。若所使用之化學物質種類甚多，可依其危害特性予以分類，例如參考 GHS 之分類。
	作業資格	包括安全衛生法規之訓練或證照、學校內部之要求等，例如荷重 1 公噸以上動力堆高機操作人員應接受相關特殊作業安衛教育訓練取得操作證照。
	危害類型：	依作業步驟、流程或階段逐步辨識出潛在之危害及其類型，並分行填入。

欄位名稱	填表說明
	<p>針對每一項作業必須要考量各作業階段（例如正常操作、緊急開/停機、正常開/停機、緊急操作等）可能產生之危害。危害類型之分類如下，而其來源可從人為、環境、設備、物料等方面來思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墜落/滾落：指人體從建築物、施工架、機械、設備、梯子、斜面等處墜落而言。 2. 跌倒：指人體在近於同一平面上跌倒而言，即因絆跤或滑溜而跌倒之情況。 3. 衝撞：指除墜落、滾落、跌倒之外，以人體為主碰撞靜止物或動態物而言。 4. 物體飛落：指以飛來物、落下物等主體碰撞人體之情況。 5. 物體倒塌/崩塌：指堆積物（包含積垛）、施工架、建築物等塌崩、倒塌而碰撞人體之情況。 6. 被撞：指飛來、落下、崩塌、倒塌外，以物體為主碰撞人體之情況。 7. 被夾、被捲：指被物體夾入或捲入而被擠壓、撻挫之情況。 8. 被刺、割、擦傷：指被擦傷之情況，及以被擦的狀況而被刺、割等之情況。 9. 踩踏/踏穿：指踏穿鐵釘、金屬片之情況而言，包含踏穿地板、石棉瓦等情況。 10. 溺斃：包含墜落水中而溺斃之情況。 11. 與高低溫接觸：高溫係指與火焰、電弧、熔融狀態之金屬、開水、水蒸汽等接觸之情況，包含高溫輻射熱等導致中暑之情況；低溫包含暴露於冷凍庫內等低溫環境之情況。 12. 與有害物等之接觸：包含起因於暴露於輻射線、有害光線之障害、一氧化碳中毒、缺氧症及暴露於高壓、低壓等有害環境下之情況。 13. 感電：指接觸帶電體或因通電而人體受衝擊之情況。

欄位名稱	填表說明
<div data-bbox="286 970 524 1198" data-label="Text"> <p>危害可能造成後果之情境描述</p> </div>	<div data-bbox="548 212 2049 959" data-label="List-Group"> <p>14. 火災：指火燒 原料或物質快速的氧化而發出熱與光</p> <p>15. 爆炸：指壓力之急激發生或開放之結果，帶有爆音而引起膨脹之情況。</p> <p>16. 物體破裂：指容器、裝置因物理的壓力而破裂之情況，包含壓壞在內。</p> <p>17. 不當動作：指起因於身體動作不自然姿勢或動作反彈等，引起扭筋、扭腰、燃挫及形成類似狀態，如不當抬舉導致肌肉骨骼傷害，或工作台/椅高度不適導致肌肉疲勞等。</p> <p>18. 化學品洩漏：指容器或設備之危害性物質外洩，但未造成人員傷害之事件。</p> <p>19. 環保事件：指危害物質洩漏到校外而足以影響大眾安全及健康或環境品質等之情況。</p> <p>20. 職業病：指暴露於有害健康的不良工作環境，或經常重覆執行危害健康的作業方法或動作，因而發生之疾病，例如震動引起之白指症、噪音引起之職業性重聽、非游離輻射引起之白內障、異常氣壓（如沉箱作業）、水下作業、坑道作業等引起之潛水夫病等。</p> <p>21. 交通事件：指員工在上下班時間內於必經之路線所發生之交通事件。</p> <p>22. 其他：係指無法歸類於上述任一類之事故，包含生物性因子所引起之危害，如被針刺感染等。</p> </div> <div data-bbox="524 983 2049 1075" data-label="Text"> <p>詳述各種危害可能發生的原因及災害的情境，例如人員所穿著之衣物被馬達傳動輪、輸送帶、轉軸或滾輪等捲入而導致失能傷害等。</p> </div>
<div data-bbox="219 1262 495 1305" data-label="Section-Header"> <p>3. 現有防護設施</p> </div>	<div data-bbox="524 1222 2049 1315" data-label="Text"> <p>現有防護設施係指目前為預防或降低危害發生之可能性，或減輕其後果嚴重度所設置或採取的相關設備及措施，包含工程控制、管理控制及個人防護具等：</p> </div> <div data-bbox="548 1347 1727 1382" data-label="List-Group"> <p>1. 工程控制：係指可避免或降低危害發生可能性或後果嚴重度之裝置或設備，例如：</p> </div>

欄位名稱	填表說明
	<p>(1) 墜落/滾落：護欄/護圍、安全網、安全母索、安全上下設備、高空作業車、移動式施工架等。</p> <p>(2) 衝撞：護欄/護圍、接觸預防裝置（包含警報、接觸停止裝置）等。</p> <p>(3) 物體飛落：護欄/護圍/護網、防滑舌片、過捲揚預防裝置等。</p> <p>(4) 被夾、被捲：護欄/護圍、制動裝置、雙手操作式安全裝置、光感式安全裝置、動力遮斷裝置、接觸預防裝置等。</p> <p>(5) 與有害物等之接觸：雙套管、洩漏偵測器、防液堤、承液盤、沖淋設施、通風排氣裝置等。</p> <p>(6) 感電：防止電擊裝置、漏電斷路器、接地設施等。</p> <p>(7) 火災：防爆電氣設備、火災偵測器、消防設施、高溫自動灑水系統、靜電消除設備（如靜電夾、靜電刷、靜電銅絲、靜電布、增加作業環境濕度等）、冷凍/冷藏儲存等。</p> <p>(8) 爆炸：防爆電氣設備、火災偵測器、消防設施、高溫自動灑水系統、防爆牆、靜電消除設備（如靜電夾、靜電刷、靜電銅絲、靜電布、增加作業環境濕度等）、冷凍/冷藏儲存等。</p> <p>(9) 物體破裂：本安設計（設計壓力高於異常時之最高壓力）、溫度/壓力計、高溫/高壓警報、高溫/高壓連鎖停機系統、釋壓裝置（含安全閥、破裂盤、壓力調節裝置等）、破真空裝置等。</p> <p>(10) 化學品洩漏：雙套管、洩漏偵測器、防液堤、承液盤、緊急遮斷閥、灑水系統、沖淋設施、通風排氣裝置等。</p> <p>2. 管理控制：係指可降低危害發生可能性或後果嚴重度之管理措施，例如：教育訓練、各類合格證、健康檢查、緊急應變計畫或程序、工作許可、上鎖/掛簽、各種標準作業程序（SOP）或工作指導書（WI）（須標註其名稱或編號）、日常巡檢、定期檢查、承攬管理、採購管理、變更管理、人員全程監視等。</p> <p>3. 個人防護具：係指可避免人員與危害源接觸，或減輕人員接觸後之後果嚴重度的個人用防護器具，例如：</p>

欄位名稱	填表說明
	<p>(1) 呼吸方面:如簡易型口罩、防塵口罩、濾毒罐呼吸防護具、濾毒罐輸氣管面罩、自給式空氣呼吸器(SCBA)等。</p> <p>(2) 防護衣:一般分為 A/B/C/D 級,依所需防護等級予以選用。</p> <p>(3) 防護手套:防火手套、防凍手套、耐酸鹼手套、絕緣手套等。</p> <p>(4) 其他:安全面罩、安全眼鏡、護目鏡、安全鞋、安全帶、安全帽等。</p>
4. 評估風險	<p>風險為後果發生之可能性與嚴重度的組合:</p> <p>(1) 可能性:依表 1-1 之分級基準,判定在現有防護設施防護下,仍會發生該後果的可能性。</p> <p>(2) 嚴重度:依表 1-2 之分級基準,判定該後果嚴重度之等級。</p> <p>(3) 風險等級:依表 1-3 之風險矩陣,判定該風險之等級,例如後果之可能性為“P2”、嚴重度“S2”,其風險等級則為“3”。</p>
5. 降低風險所採取之控制措施	<p>(1) 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決定必須採取的風險降低設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重大風險:須立即採取風險降低設施,在風險降低前不應開始或繼續作業。 ■ 4-高度風險:須在一定期限內採取風險控制設施,在風險降低前不可開始作業,可能需要相當多的資源以降低風險,若現行作業具高度風險,須儘速進行風險降低設施。 ■ 3-中度風險:須致力於風險的降低,例如: <p style="margin-left: 40px;">基於成本或財務等考量,宜逐步採取風險降低設施、以逐步降低中度風險之比例。 對於嚴重度為重大或非常重大之中度風險,宜進一步評估發生的可能性,作為改</p>

欄位名稱	填表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善控制設施的基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低度風險：暫時無須採取風險降低設施，但須確保現有防護設施之有效性。 ■ 1-輕度風險：不須採取風險降低設施，但須確保現有防護設施之有效性。 <p>(2) 在決定控制設施時，須依下列順序考量風險降低設施：①消除→②取代→③工程控制→④管理控制→⑤個人防護具。</p>
6. 控制後預估風險	係預估實施降低風險之改善設施後的殘餘風險，可依學校各單位現況、成本或財務等考量降至可接受風險（建議降至低度風險以下）。

表 1-1 嚴重度之分級基準

等級		人員	財務損失	適法性	對教學研究之影響
S4	重大	造成一人以上死亡、三人以上受傷、或是暴露於無法復原之職業病或致癌的環境中	100 萬以上	違法且受罰	停止相關活動數月以上
S3	高度	造成永久失能或可復原之職業病的災害	100 萬至 30 萬	違法且需立即改善	停止相關活動數週
S2	中度	須外送就醫，且造成工時損失之災害	30 萬至 2 萬	限期改善	停止相關活動數日
S1	輕度	輕度傷害： 僅須急救處理，或外送就醫，但未造成工時損失之災害	2 萬以下	建議事項	停止相關活動數小時

備註：上述分級基準可須依實際需求予以調整。

表 1-2 可能性之分級基準

等級		預期危害事件發生之可能性	防護設施之完整性及有效性
P4	極可能	每年發生 ≥ 3 次；	未設置必要的防護設施，或所設置之防護設施並無法發揮其功能
P3	較有可能	每年發生 1 至 2 次；	僅設置部分必要的防護設施，或對已設置之防護設施，未定期維護保養或監督查核
P2	有可能	每 1-10 年發生 1 次； 在製程、活動或服務之生命週期內可能會發生 1 次	已設置必要的防護設施，且有定期維護保養或監督查核使其維持在可用狀態
P1	不太可能	約 10 年以上發生 1 次。	除已設置必要的防護設施外，另增設其他防護設施，且有定期維護保養或監督查核，以維持其應有的功能

備註：1. 上述分級基準可擇一使用，並依實際需求予以調整。

2. 上述所稱**必要的防護設施**，係指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規定必須設置或採取的安全防護設備或措施。

表 1-3 風險等級之分級基準

		可能性等級			
		P4	P3	P2	P1
嚴重等級	S4	5	4	4	3
	S3	4	4	3	3
	S2	4	3	3	2
	S1	3	3	2	1

備註：上述分級基準可須依實際需求予以調整。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危害通識計畫

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12 日 107 年度第一次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小組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訂

壹、目的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 10 條及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 17 條規定，訂定危害通識計畫，作為本校於危害物作業之管理、標示與教育之準則，並使工作者迅速掌握危害物狀況，以預防災害之發生，保障相關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從事勞動作業之工作者)及利害相關者(訪客、承攬商僱用之勞工與自營業者等)之安全與衛生。內涵重點包括各實習場所之危害性化學品清單清單、安全資料表、危害物質容器標示及教育訓練等。

貳、權責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訂定危害通識計畫，推動並督導其運作執行。

二、適用場所負責人：

1. 置備危害性化學品清單與安全資料表(SDS)之維護與更新；
2. 危害物質容器標示、實習場所公告板替代標示、管理；
3. 使相關之校內工作者及利害相關者(含:新生及新進工作者)接受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參、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一、確實製作填寫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如附表1所示)，了解各場所存放之種類及數量等詳細資料，於緊急應變及救災時可供運用與掌握相關資訊。

二、各適用場所負責人、承辦職業安全衛生之校內工作者，透過採購、清查，整理、製作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完成後分送原運作場所、各單位適用場所負責人、及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保管備查。

三、有關內容應包含：

1. 基本辨識資料。
2. 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3. 貯存資料：地點及數量。
4. 製單日期。

肆、安全資料表

一、安全資料表應記錄之主要內容：

1. 化學與廠商資料：化學名稱、其他名稱、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2. 危害辨識資料：標示內容、其他危害、化學危害分類。
3. 成分辨識資料：純物質：中英文名稱、同義名稱、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危害成分(成分百分比)。
混合物：化學性質、危害成分之中英文名稱、濃度或濃度範圍(成分百分比)
4. 急救措施：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對急救人員之防護、對醫師之提示。
5. 滅火措施：適用滅火劑、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特殊滅火程序、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
6. 洩漏處理方法：個人應注意事項、環境注意事項、清理方法。
7. 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處置、儲存。
8. 暴露預防措施：工程控制、控制參數、個人防護設備、衛生措施。
9. 物理及化學性質：外觀(物質狀態、顏色)、氣味、嗅覺閾值、pH值、熔點、沸點/沸點範圍、易燃性(固體、氣體)、分解溫度、閃火點、自燃溫度、爆炸界限、蒸氣壓、蒸氣密度、密度、溶解度、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揮發速率。
10. 安定性及反應性：安定性、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應避免之狀況、應

避免之物質、危害分解物。

11. **生態資料**：生態毒性、持久性及降解性、生物蓄積性、土壤中之流動性、其他不良效應。

12. **法規資料**：適用法規。

13. **其他資料**：參考文獻、製表單位、製表人、製表日期。

二、有關安全資料表可要求製造商或供應商提供，或自公開資訊 (<http://ghs.osha.gov.tw/CHT/intro/search.aspx>)取得。

三、危害物質分類及辨識：

1. 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之規定，將危害物質分類存放，具不相容性之化學品容器應分開處置及存放使用及高壓氣體鋼瓶應直立固定且將充氣鋼瓶與殘氣鋼瓶分開處置及存放使用。

2. 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之規定，危害物質如係混合物，應作整體測試；如：未作整體測試，則其健康危害性視同具有各該成分之健康危害性，對於燃燒、爆炸及反應性等物理危害性應使用有科學根據之資料，評估其物理危害性。

四、安全資料表之放置：

凡在清單之列的物質均應製作安全資料表。安全資料表應放置於各實驗(習)場所等適用場所明顯易見處所。

五、安全資料表之管理

1. 若供應商已提供該物質之安全資料表，則確認其正確性、合法性，以及將其中文化。(必要時輔以外文)

2. 若未供應，則要求其供應，要求之信函及供應商表示無法供應之文件應存檔。

3. 供應商無法提供安全資料表時，適用場所管理人應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規定之格式，由網路上下載自行製作安全資料表。

4. 安全資料表之危害資訊應隨時複查並修正，至少每三年更新一次。

伍、危害物質標示

明確標示為提昇工作者對危害物質質認知的第一步；為清楚辨識危害物質，應依危害物特性適當歸類後，採用「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規定的顏色、符號，以張貼清晰易懂的圖示。依據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 5 條，容器上應標示其分類及危害圖式(如附表 2 所示)，各項分類及危害圖示可參考附表 4。

一、標示內容：

1. 中英文名稱。

2. 危害成分。

3. 警示語。

4. 危害警告訊息。

5. 危害防範措施。

6. 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並加註※更詳細的資料，請參考物質安全資料表※

二、標示取得方式：

1. 購買或自行印製。
2. 自勞動部或環保署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網站下載。

三、標示更新與管理：

1. 隨危害物清單或安全資料表之資料修正時，標示應予調整。
2. 容器標示應定期檢視，髒污破損、不堪辨認、脫落或遺失時，應即重新黏貼。

四、危害性化學品容器屬下列情形，得免標示：

1. 外部容器已標示，僅供內襯且不再取出之內部容器。
2. 內部容器已標示，由外部可見到標示之外部容器。
3. 危害物質取自有標示之容器，且僅供立即使用者。

陸、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依職安法第 32 條規定、與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辦理危害通識教育訓練，使用或暴露於危害性化學品之校內工作者、與利害相關者，均應參訓。

一、課程內容：

1.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3 小時
 - 危害通識概要。
 - 法規介紹。
 - 危害通識管理簡介。
 - 各種圖式及安全資料表各項內容之含意介紹。
2. 專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3 小時
 - 危害性化學品之通識計畫
 - 危害性化學品之標示內容及意義
 - 危害性化學品特性
 - 危害性化學品對人體健康之危害
 - 危害性化學品之使用、存放、處理及棄置等安全操作程序
 - 緊急應變程序
 - 安全資料表之存放、取得方式

二、對象：工作性質需進出實驗場所，受本校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之教職員工、專兼任研究助理、助教及領取工讀津貼之研究生。

三、教育訓練計畫書：內容包括教育訓練目的、對象、日期、課程內容及時數等。

柒、承攬商注意事項

承攬商(含：承攬商僱用之勞工與自營作業者)入校工作前必須詳閱且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等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之規定及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等規定。

如承攬工作場所中具危害性化學品時，該工作場所負責人須指定該單位職業安全

衛生業務承辦人員，於工作前以協調會議紀錄或其他書面通知告知承攬單位相關危害預防事項；承攬單位雇主或其工作場所負責人亦須告知其自僱與再承攬人在工作場所中從事勞動作業員工與其引進之自營作業者，並提醒其安全衛生防護建議，必要時，可請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協助。合約上亦須加列已事前書面告知該工作場所相關危害，安全問題由承攬商自行負責等內容之條款，如有疑問亦可洽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提供協助。

捌、非例行工作應注意事項

各適用場所進行非例行工作前，如果該工作涉及處理或使用任何危害性化學品者，應知會該單位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承辦人員，並明確告知負責該工作之校內工作者及利害相關者瞭解相關的危險性，並準備妥善的防護設備、洩漏處理設備之後，才可進行工作。

玖、「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規範與罰則

- 一、本校各列管單位之負責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0 條、及「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之規定，未辦理危害通識有關標示及安全資料表更新等事項，得函請勞動檢查機構，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如期改善者，依「職安法」第 43、44 條，處新台幣 3 萬元以上，3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本校各列管單位之負責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之規定，未辦理危害通識教育訓練，得函請勞動檢查機構，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如期改善者，依「職安法」第 45 條，處新台幣 3 萬元以上，15 萬元以下罰鍰。
- 三、適用場所內之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時，除依行政處分外，得依「職安法」第 46 條規定，函送勞動檢查機構，處新台幣 3 千元以下罰鍰。

壹拾、不遵守本校訂定之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者。

1. 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健康檢查者。
2. 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

壹拾壹、結語

本計畫經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審議，送請行政會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 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

名稱：_____

其他名稱：_____

安全資料表索引碼：_____

※※※※※※※※※※※※※※※※※※※※※※※※

製造者、輸入者

或供應者：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

使用資料

地點	平均數量	最大數量	使用者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貯存資料

地點	平均數量	最大數量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製單日期：_____

附表 2 標示之格式



名稱：

危害成分：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危害防範措施：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

(1)名稱

(2)地址

(3)電話

※更詳細的資料，請參考安全資料表

註：

1. 危害圖式、警示語、危害警告訊息依附表一之規定。

2. 有二種以上危害圖式時，應全部排列出，其排列以辨識清楚為原則，視容器情況得有不同排列方式。

附表 3 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要項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 級別 (Category) 或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物理性危害	爆炸物	不穩定爆炸物		危險	不穩定爆炸物	
		1.1 組 有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危險	爆炸物; 整體爆炸危害	
		1.2 組 有拋射危險, 但無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危險	爆炸物; 嚴重拋射危害	
		1.3 組 會引起火災, 並有輕微爆炸或拋射危險但無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危險	爆炸物; 引火、爆炸或拋射危害	
		1.4 組 無重大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警告	引火或拋射危害	
		1.5 組 很不敏感, 但有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1.5 (背景橘色)	危險	可能在火中整體爆炸	
		1.6 組 極不敏感, 且無整體爆炸危險之物質或物品。	1.6 (背景橘色)	無	無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 級別 (Category) 或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易燃氣體	第 1 級		危險	極度易燃氣體	
		第 2 級	無	警告	易燃氣體	
	易燃氣膠	第 1 級		危險	極度易燃氣膠	
		第 2 級		警告	易燃氣膠	
	氧化性氣體	第 1 級		危險	可能導致或加劇燃燒；氧化劑	
	加壓氣體	壓縮氣體		警告	內含加壓氣體；遇熱可能爆炸	
液化氣體			警告	內含加壓氣體；遇熱可能爆炸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 級別 (Category) 或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冷凍液化氣體		警告	內含冷凍氣體；可能造成低溫灼傷或損害	
		溶解氣體		警告	內含加壓氣體；遇熱可能爆炸	
	易燃液體	第 1 級		危險	極度易燃液體和蒸氣	
		第 2 級		危險	高度易燃液體和蒸氣	
		第 3 級		警告	易燃液體和蒸氣	
		第 4 級	無	警告	可燃液體	
	易燃固體	第 1 級		危險	易燃固體	
		第 2 級		警告	易燃固體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 級別 (Category) 或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自反應物質	A 型			危險	遇熱可能爆炸	
	B 型			危險	遇熱可能起火或爆炸	
						
	C 型和 D 型			危險	遇熱可能起火	
	E 型和 F 型			警告	遇熱可能起火	
	G 型		無	無	無	
發火性液體	第 1 級			危險	暴露在空氣中會自燃	
發火性固體	第 1 級			危險	暴露在空氣中會自燃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 級別 (Category) 或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自熱物質	第 1 級		危險	自熱；可能燃燒		
	第 2 級		警告	量大時可自熱；可能燃燒		
禁水性物質	第 1 級		危險	遇水放出可能自燃的易燃氣體		
	第 2 級		危險	遇水放出易燃氣體		
	第 3 級		警告	遇水放出易燃氣體		
氧化性液體	第 1 級		危險	可能引起燃燒或爆炸；強氧化劑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 級別 (Category) 或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第 2 級		危險	可能加劇燃燒；氧化劑	
		第 3 級		警告	可能加劇燃燒；氧化劑	
	氧化性固體	第 1 級		危險	可能引起燃燒或爆炸；強氧化劑	
		第 2 級		危險	可能加劇燃燒；氧化劑	
		第 3 級		警告	可能加劇燃燒；氧化劑	
		A 型		危險	遇熱可能爆炸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 級別 (Category) 或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物	B 型		危險	遇熱可能起火或爆炸	
		C 型和 D 型		危險	遇熱可能起火	
		E 型和 F 型		警告	遇熱可能起火	
		G 型	無	無	無	
	金屬腐蝕物	第 1 級		警告	可能腐蝕金屬	
健康危害	急毒性物質	第 1 級		危險	吞食致命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 級別 (Category) 或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	吞食	第 2 級		危險	吞食致命	
		第 3 級		危險	吞食有毒	
		第 4 級		警告	吞食有害	
		第 5 級	無	警告	吞食可能有 害	
急 毒 性 物 質 ：	皮 膚	第 1 級		危險	皮膚接觸致 命	
		第 2 級		危險	皮膚接觸致 命	
		第 3 級		危險	皮膚接觸有 毒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 級別 (Category) 或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第 4 級		警告	皮膚接觸有害	
		第 5 級	無	警告	皮膚接觸可能有害	
急 毒 性 物 質 ： 吸 入		第 1 級		危險	吸入致命	
		第 2 級		危險	吸入致命	
		第 3 級		危險	吸入有毒	
		第 4 級		警告	吸入有害	
		第 5 級	無	警告	吸入可能有害	
		腐 蝕 ／		第 1A 級		
第 1B 級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 級別 (Category) 或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刺激皮膚物質	第 1C 級					
	第 2 級		警告	造成皮膚刺激		
	第 3 級	無	警告	造成輕微皮膚刺激		
嚴重損傷／ 刺激眼睛物質	第 1 級		危險	造成嚴重眼睛損傷		
	第 2A 級		警告	造成嚴重眼睛刺激		
呼吸道過敏物質	第 2B 級	無	警告	造成眼睛刺激		
	第 1 級		危險	吸入可能導致過敏或哮喘病症狀或呼吸困難		
皮膚過敏物質	第 1 級		警告	可能造成皮膚過敏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 級別 (Category) 或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	第 1A 級		危險	可能造成遺傳性缺陷	
		第 1B 級				
		第 2 級		警告	懷疑造成遺傳性缺陷	
	致癌物質	第 1A 級		危險	可能致癌	
		第 1B 級				
		第 2 級		警告	懷疑致癌	
生殖毒性物質	第 1A 級		危險	可能對生育能力或對胎兒造成傷害		
	第 1B 級					
	第 2 級		警告	懷疑對生育能力或對胎兒造成傷害		
	影響哺乳期或透過哺乳期產生影響的附加級別	無	無	可能對母乳餵養的兒童造成傷害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 級別 (Category) 或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單一暴露	第 1 級			危險	會對器官造成傷害	
	第 2 級			警告	可能會對器官造成傷害	
	第 3 級			警告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或者可能造成困倦或暈眩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重複暴露	第 1 級			危險	長期或重複暴露會對器官造成傷害	
	第 2 級			警告	長期或重複暴露可能對器官造成傷害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		標示要項			備註	
危害性	危害分類	組別 (Division)、 級別 (Category) 或型別 (Type)	危害圖式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規定辦理。(各危害性依 CNS 15030-1 至 CNS 15030-26 標準分類及標示辦理)
	吸入性危害物質	第 1 級		危險	如果吞食並進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第 2 級		警告	如果吞食並進入呼吸道可能有害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自動檢查計畫

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12 日 107 年度第一次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小組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一、依據：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 23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規定，訂定本校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

二、目的：

- (一) 藉由定期主動檢查安全衛生事項，預先發現不安全與不衛生因素，並設法消除或控制，以防止災害發生，保障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從事勞動作業之學生）之安全與健康。
- (二) 改進不安全與不衛生的工作環境、機械設備及動作行為，宣示校方關心校內工作者之安全與健康。
- (三) 建立各種機械設備良好之檢查、保養制度，增進校內工作者之作業安全，並延長機械設備使用年限。
- (四)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附屬法規「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規則」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應具有形式檢定合格證明及標章，並由訓練合格或經技能檢定合格之合格人員操作及執行檢查與檢點及作業檢點。

三、權責：

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在新年度開始時，訂定全年的實施計畫草案，經學校行政會議或安全衛生委員會審查或修訂後，公告並使校內各單位配合執行之。依法令規定之檢查項目納入自動檢查計畫中，但作業場所可依據

各該場所之實際狀況，增訂檢查項目並執行書面記錄(檢查紀錄表須保存3年)，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提供各單位諮詢與督導。

- (一) 自動檢查實施管理表之擬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未設管理單位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二) 自動檢查實施管理表之審查／核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業務主管或未設管理單位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三) 自動檢查表之擬訂與執行：各工作場所主管及安全衛生聯絡人。
- (四) 自動檢查表之審查／核准：各工作場所負責人。
- (五) 年度自動檢查確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業務主管或未設管理單位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六) 年、季、月、週自動檢查執行：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以下稱：實驗(習)場所)從事操作或管理之人員或工作作業場所安全衛生聯絡人。
- (七) 每日作業檢點及地震、颱風停止作業恢復使用或作業前之檢點：實驗(習)場所從事操作或管理之人員或工作作業場所安全衛生聯絡人。

四、作業內容：

(一) 作業內容說明：

對於機械、設備之定期檢查及作業檢點，應依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並以檢點手冊、檢點表等為之。確實依據自動檢查實施項目表(如附表1所示)查詢校內機械、設備、或作業是否需進行自動檢查，各項機械設備之檢查項目(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等)、週期、可填入自動檢查計畫中(如附表2所示)，各單位可依據前述計畫期程確實執行自動檢查。自動檢查時應確實填寫自動檢查紀錄表(如附表3所示)。各單位應依自動檢查紀錄表，按時檢查並於次月前將檢查結果擲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未設管理單位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乙份，自存乙份。

(二) 自動檢查類別：依其屬性區分為下列四種：

- 1、**定期檢查**：即對工作場所各種機器、設備，依照其性質、使用時間而進行週期性檢查，目的是為了明瞭機械的使用狀況。檢查週期有：每週、每月、每季、每半年、每年、每兩年、每三年等不同間隔。
- 2、**重點檢查**：即對某些特殊機械設備，於完成設置開始使用前或拆卸、改裝、修理後，就其部份重要處實施重點式檢查。
- 3、**作業檢點**：可分機械設備之作業檢點與勞工作業有關事項之檢點及及地震、颱風停止作業恢復使用或作業前，其屬於比較不詳細之檢查，目的在於了解當時機械設備或作業情形之概況。
- 4、**重新檢查**：機械、設備停用1年以上或由國外進口、移動、改造等狀況，應進行重新檢查。
- 5、**實習工場**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未設管理單位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報請校長公告之「自動檢查實施計畫表」決定各實驗場所內部適用之機械設備，並建立各檢查頻次之「每月、每週自動檢查表或每日點檢表」，由各實驗場所負責人

審核/核准後實施。

6、自動檢查制度之建立，可參考相關之機器設備操作與保養作業指導書。

(三) 『每月、每週自動檢查表或每日點檢表』之制訂與使用：

- 1、各實驗(習)場所應由實驗(習)場所負責人指派專人進行實驗室之每日點檢、每週點檢及每月點檢，並記錄於「○○場所每月安全衛生檢查檢點記錄表」。
- 2、各單位設備、機械等以全部或部份交付承攬(含維修)時，應以書面約定由承攬人實施執行自動檢查；並將實施內容包括自動檢查計畫及自動檢查紀錄表以書面送交主管單位或或未設管理單位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存查，自動檢查紀錄執行單位必須保存一份，以備查核。
- 3、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未設管理單位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每年應確認各場所是否確實執行自動檢查，並就不符合部分提出改善建議，以方便後續實際改善之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未設管理單位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定期依「自動檢查實施管理表」之內容進行點檢，以查核各實驗(習)場所及其他工作場所的安全衛生之管理是否確實，若有不符合者則應提出矯正及預防措施。
- 4、內部溝通：各實驗場所或其他工作場所制定之各項「自動檢查表」須與實際操作、使用人員或檢查人員進行溝通、協調，完成各單位適用之表格，使實際操作、使用人員或檢查人員對檢查表內容認知一致，且均能接受與實行。檢查人員應由實驗場所負責人指派專人負責。

(四) 自動檢查之人員教育訓練：

- 1、自動檢查實施過程涉及需要各種專業技能，且需專業技術人員操作測定檢查，應依相關法規辦理。對於一般檢查人員亦同，促使每一檢查人員都具備相當的知識與技術。
- 2、自動檢查表之執行：
 - (1)設備或設施日常性之保養及維護作業，依相關之機器設備操作與保養作業指導書執行。
 - (2)各場所依其作業內容執行相關之檢查，自動檢查記錄由實驗場所或其他工作場所之單位自行保存備查。
 - (3)各場所若檢查不合格或異常情形，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五) 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表應就下列事項紀錄

- 1、檢查年、月、日。
- 2、檢查方法。
- 3、檢查部份。
- 4、檢查結果。
- 5、實施檢查者之姓名。
- 6、依檢查結果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六) 安全衛生自動檢查紀錄注意事項

- 1、『自動檢查表』於機器、設備改變時，應由實際操作、使用人員、或檢查人員提出修訂，並於修訂後應知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未設管理單位之安全衛

生管理人員，然後重新執行。

2、自動檢查記錄應保存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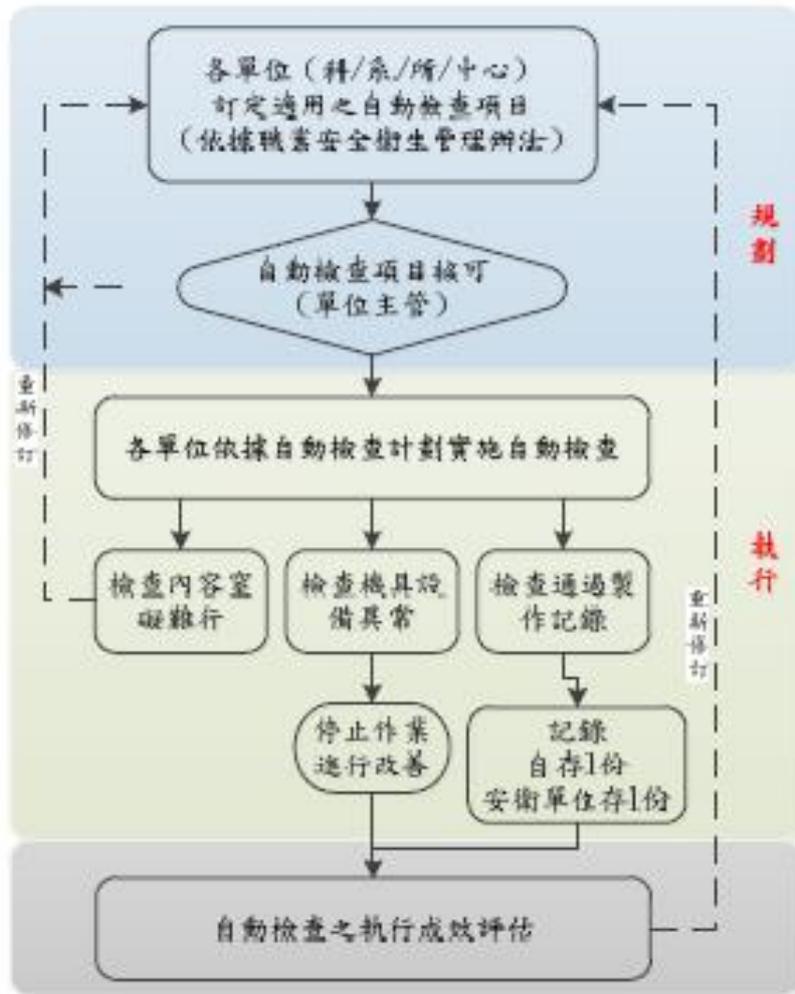
(七) 發生不安全衛生狀態及行為處理注意事項：

- 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81條規定作業人員、主管人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實施檢查、檢點，如發現對校內工作者有危害之虞時應即報告上級主管。於實施自動檢查，發現有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 2、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84條規定，學校以其事業之全部或部分交付承攬或再承攬時，如該承攬人使用之機械、設備或器具係由學校提供，該機械、設備或器具應由原事業單位實施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前項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於有必要時得由承攬人或再承攬人會同實施。
- 3、前述之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如承攬人或再承攬人具有實施之能力時，得以書面約定由承攬人或再承攬人為之。
- 4、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85條規定，學校承租、承借機械、設備或器具供校內使用者，應對機械、設備或器具實施自動檢查。
- 5、前項自動檢查之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於學校承租、承借機械、設備或器具時，得以書面約定由出租、出借人為之。

(八) 專業技術事項之安全衛生定期檢查、設備合格檢查應按時檢查，危險性機械、設備應委請(代)檢查機構，經檢查合格取得合格證後才能使用。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

(九) 學校應統計於本年度校內所執行自動檢查結果，並依據統計結果分析本年度之執行成效，以作為未來改善之依據。

作業流程圖：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自動檢查計畫

學校名稱：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單位：綜合職能科(烘焙教室場所)												
目標：確保各機械設備及作業的正常運作，及維護作業工作者安全。																
機械設備或作業名稱、及設置位置	檢查項目	負責單位 (委託辦理)	經費	_____年 預定實施月份或日期												備註
				<u>1</u>	<u>2</u>	<u>3</u>	<u>4</u>	<u>5</u>	<u>6</u>	<u>7</u>	<u>8</u>	<u>9</u>	<u>10</u>	<u>11</u>	<u>12</u>	
烤箱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檢查（週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重點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列管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檢點	特教組													
攪拌機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檢查（週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重點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列管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檢點	特教組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檢查（週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重點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列管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檢查（週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重點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列管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檢查（週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列管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重點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檢查（週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列管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重點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檢查（週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列管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重點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檢查（週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列管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重點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檢查（週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列管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重點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檢點																	

說明：自動檢查計畫應以各個機械、設備或作業為單位，並區分檢查週期來訂定，檢查項目及實施週期，請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的規定辦理。(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自動檢查計畫

學校名稱：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單位：觀光事業科(烹調教室場所)												
目標：確保各機械設備及作業的正常運作，及維護作業工作者安全。																
機械設備或作業名稱、及設置位置	檢查項目	負責單位 (委託辦理)	經費	_____年 預定實施月份或日期												備註
				<u>1</u>	<u>2</u>	<u>3</u>	<u>4</u>	<u>5</u>	<u>6</u>	<u>7</u>	<u>8</u>	<u>9</u>	<u>10</u>	<u>11</u>	<u>12</u>	
爐台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檢查（週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重點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列管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檢點	觀光科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檢查（週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重點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列管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檢查（週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重點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列管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檢查（週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重點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列管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檢查（週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列管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重點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檢查（週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列管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重點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檢查（週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列管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重點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檢查（週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列管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重點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檢查（週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列管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重點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檢點																	

說明：自動檢查計畫應以各個機械、設備或作業為單位，並區分檢查週期來訂定，檢查項目及實施週期，請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的規定辦理。(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烘焙教室機械/設備-自動檢查紀錄表

作業場所名稱：烘焙教室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項目	檢查重點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改善措施
			正常	異常	
烤箱		目視/實測			
攪拌機		目視/實測			
		目視/實測			
建議改善事項：					

無該項目請於檢查結果欄註明：無

檢查人員：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烹調教室機械/設備-自動檢查紀錄表

作業場所名稱：烹調教室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項目	檢查重點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改善措施
			正常	異常	
爐台		目視/實測			
		目視/實測			
建議改善事項：					

無該項目請於檢查結果欄註明：無

檢查人員：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作業環境監測計畫

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12 日 107 年度第一次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小組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一、目的：

指為掌握暴露者作業環境實態與評估其暴露狀況，所採取之規劃、採樣、監測及分析之行為。

二、範圍：

本校使用化學性危害物質及物理性危害之作業環境，均應依規定實施作業環境監測之場所（如附表 1 所示）。

三、任務與權責：

1. 於建立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含採樣策略)前應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組成小組或委託外聘職業安全衛生專業人員成立”作業環境監測小組”。作業環境監測小組應能發揮

以下任務：

- (1) 決定作業環境監測目的、暴露管理目標；
- (2) 規劃與執行作業環境監測工作；
- (3) 作業環境監測結果的檢討；

2. 權責

- (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擬定採樣策略並安排作業環境監測工作及其進行方式，事前向各單位溝通，並提供前次監測報告供本次作業環境監測人員參考。
- (2) 作業場所負責人：協助安全衛生人員與暴露者溝通說明
- (3) 作業場所工作者(暴露者)：配合作業環境監測人員的指示進行採樣
- (4) 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委由執業之工礦衛生技師或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實施作業環境監測，說明採樣時暴露者應注意事項，及實際進行作業環境監測工作。

3. 作業環境監測程序

- (1) 危害辨識及資料收集。
- (2) 相似暴露族群之建立。
- (3) 採樣策略之規劃及執行。
- (4) 樣本分析。
- (5) 數據分析及評估。

表 1-1 建立組織及成員職責

人員	職責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1. 擬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 2. 提出採樣規劃 3. 作業環境監測工作協調及管理 4. 監測過程定期查核
採購人員	1. 作業環境監測委外工作之採購、簽約與付款。
工作場所負責人	1. 提出作業環境監測需求 2. 提供現場相關資訊 3. 確定受測之暴露者
教職員工	1. 提出作業環境監測需求 2. 監督監測工作之執行。
勞動部認可之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執業之工礦衛生技師/校內合格之乙級以上之作業	1. 受委託執行各項監測工作（以簽約內容為準） 2. 監測目標（教職員工或地點）工作特性之掌握。

人員	職責
環境監測人員)	

四、危害辨識及資料收集

1. 實習場所作業條件確認：

- (1) 危害特性確認，評估作業場所中之危害（化學性因子或物理性因子危害）是否需進行作業環境監測。
- (2) 作業型態確認，該作業為例行作業（如：日常操作）或非例行作業（如：年度歲修、儀器設備保養...），
- (3) 作業時間確認：

臨時性作業：指正常作業以外之作業，其作業期間不超過三個月，且一年內不再重複者。

作業時間短暫：指雇主使暴露者每日作業時間在一小時以內者。

作業期間短暫：指作業期間不超過一個月，且確知自該作業終了日起六個月，不再實施該作業者。

五、作業環境監測採樣策略

1. 採樣目的

- 遵照法令規定
- 作業工作者的反應或抱怨
- 評估控制設備的效能
- 作業環境、製程、儀器設等之改變
- 特殊作業型態(年度歲修、儀器設備...)
- 其他

2. 相似暴露族群之建立。

- (1) 由前述作業場所之資料調查表，了解狀況、暴露人數、加以觀察、訪談，區分相似暴露族群
- (2) 依實習場所、職務、工作項目(種類、型態、操作)將工作環境加以系統分析
- (3) 根據 SEG 架構圖，將相似暴露之教職員工歸納在一起。

3. 決定監測場所

- (1) 各相似暴露群(SEG)皆採樣

各暴露群(SEG)內暴露者均應監測以瞭解其實際暴露情形，惟一般為減少採樣分析之花費，均以有高暴露之危險群進行樣本採集。

- a. 直接暴露之校內工作者與利害相關者
- b. 周圍之校內工作者與利害相關者有受污染者
- c. 離開發生源但陳情者。

如高暴露危險群無法獲取時，則以統計及或然率之原理，確定採樣之人數、對象或時段

(2) 各相似暴露群(SEG)進行風險等級評估

相似暴露群決定後，可依對之校內工作者與利害相關者之健康風險的角度，利用化學品危險性及暴露等級及暴露工作時間長短，進行風險判定，了解危害性較高之工作場所，來進行嚴密偵測，並決定監測之優先順序

4. 暴露評估

相似暴露群決定後，可依校內工作者與利害相關者之健康風險的角度，利用化學品危險性及暴露等級及暴露工作時間長短，進行風險判定，使了解危害性較高之工作場所，來進行嚴密監測。

5. 相似暴露群彙整表

(1) 將作業場所 SEG 代碼及人數，暴露之危害物質、暴露等級、及風險等級、評估其風險等級，並將最高暴露之校內工作者與利害相關填入，決定監測點數。

(2) 儘可能進行個人採樣，將器材配戴於暴露者身上或進行區域採樣，依暴露者作業範圍並記錄其停留時間進行多點採樣，了解實際暴露特徵。

(3) 選擇各相似暴露群內最高危險群進行監測評估，其暴露者位置應由有經驗及專業判斷而得。

六、 監測執行

1. 執行流程

2. 合約簽訂

作業環境監測合約書簽約二年，累計有效數據整理、評估資料

3. 採樣查核

執行採樣時進行現場查核，以便掌握採樣狀況，查核項目，包括：採樣時暴露者的作業狀況、暴露者是否配戴防護具、採樣介質裝置的正確性…等。

七、 數據結果整理

1. 委託採樣分析結果報告、文件應包含下列各項並彙整成冊

(1) 作業環境採樣策略：其監測結果依下列規定記錄，並保存三年：

* 監測時間(年、月、日、時)

* 監測方法。

* 監測處所。

* 監測條件。

* 監測結果。

* 監測校內人員姓名(含資格文號及簽名)，委託監測時須包含監測機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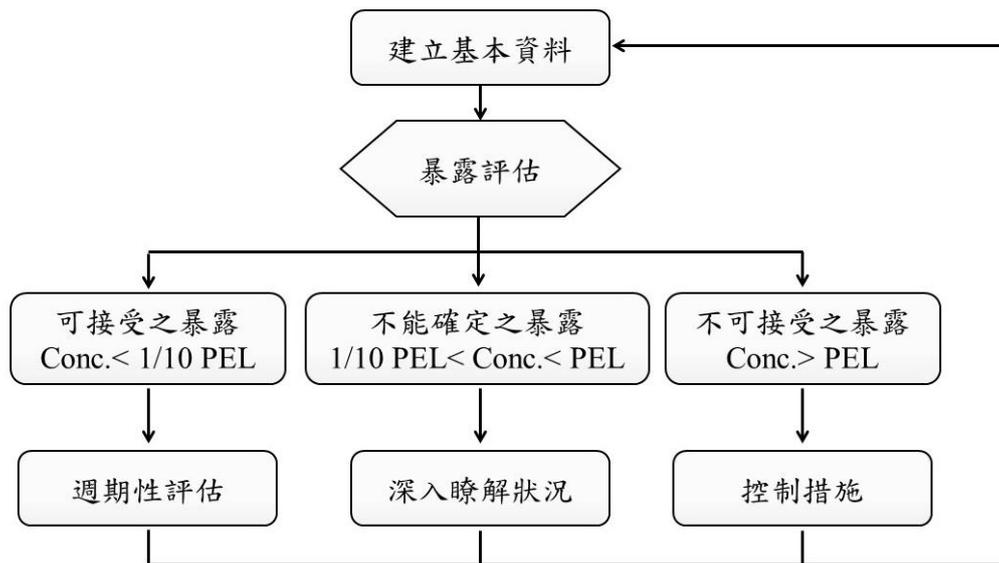
* 依據監測結果採取之必要防範措施事項。

八、 訓練、認知及能力

1. 環境監測小組人員應接受充分教育訓練，以確保足夠知識，同時各項教育訓練必需留下文件化的書面記錄

2. 為了達成學校執行作業環境監測工作預期的目標，必需教導被採樣暴露者相關的理念及採樣的目的
3. 監測結果更應告知被採樣暴露者與公告趨勢圖，詳細解說監測結果

九、後續改善規劃



十、計畫定期查核

作業環境監測小組，每次完成監測應自我查核，學校內現行制度或工作方法，缺點的掌握及計畫及採樣策略是否修正或不足；檢討要項包含：

1. 作業環境監測政策、目的
2. 基礎資料蒐集
3. 作業環境監測規劃制定
4. 作業環境監測執行
5. 數據處理、保存及後續改善
6. 其他

十一、記錄保存

1. 一般二氧化碳及噪音監測資料保存三年。
2. 本文記錄之保存及管理是職業衛生工作中不可或缺的一環，暴露評估過程產生的報告及記錄，皆是職業衛生工作中有用的資料，必須加以妥善的保存及管理

附表 1 應實施作業環境監測之場所及其週期

壹、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

場所	監測項目	測定週期
設有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之建築物 室內作業場所	CO2	6 個月

貳、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

場所	監測項目	測定週期
勞工噪音暴露工作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 級八十五分貝以上之作業場所	噪音	6 個月

附表 2 工作場所資料調查

作業場所名稱：
1. 工作流程：
2. 作業描述：
3. 暴露/危害物的原因：
4. 作業頻率(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連續性 <input type="checkbox"/> 間歇性 <input type="checkbox"/> 時常(佔每日 2/3 至 1/3 工時)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超過每 2/3 工時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偶爾(低於每日 1/3 工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
5. 通風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局部排氣 <input type="checkbox"/> 整體換氣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換氣 使用空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窗戶開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作業暴露者人數：
7. 相似暴露群代號(SEG)：
8. 發生源位置： 工作者：
9. 防護具使用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聽力防護具(耳塞) <input type="checkbox"/> 聽力防護具(耳罩)
10. 作業環境觀察：
11. 工作者對工作環境之抱怨及意見：
12. 因暴露所產生的可能意外/傷害/疾病：
13. 歷史調查(1)以往作業環境情形統計資料： (2)政府檢查單位之檢查記錄： (3)意外暴露調查回饋：

危害因子作業清查表

作業場所	作業時間	噪音	二氧化碳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例行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例行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例行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例行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例行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例行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例行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例行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例行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例行作業			

○表示(例行)：如日常操作

△表示(非例行)：年度歲修、儀器設備保養…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12 日 107 年度第一次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小組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訂

壹、目的

為防止災害發生，確保本校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學生等）之工作及學習環境之安全與衛生，使本校工程承攬廠商(以下簡稱承攬商)及從事修繕或其他作業之自營業者，均能遵守安全衛生等規定，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訂定本辦法。

貳、範圍

本校各項新建、修繕、改建、維護、保養、檢修、設備安裝等完成發包工程。

參、定義

3.1 採購：可區分為原物/零配件料採購、維修與作業所需的採購、總務工程案採購(包含：水電/空調/機器修護/興建大樓等)、勞務採購(包含：清潔環保類/團膳服務等)、資本設備採購。

肆、權責

4.1 採購單位：協助設備單位取得相關安全評估報告等規範文件。

4.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應隨時將安全衛生法規查核結果涉及採購規範之相關資訊提供採購單位。

伍、作業內容

5.1 安全規範收集與專業資格確認

- 5.1.1 採購單位應協助設備單位要求供應商提供相關安全規範、驗證資料，供應商承諾遵循上述規定時，才可核發採購許可。
- 5.1.2 氣體/化學品之採購，應會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來判定所附危害通識管理事項是否正確，並保持更新。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判定須檢附安全資料表（SDS）之氣體/化學品，應於請購規範上載明。
- 5.1.3 權責單位定期委由專門機構到校實施高低壓設備檢修或安全衛生專業檢測(如作業環境監測、境汙染檢測)時，應於請購規範上清楚載明法定要求與專業機構之資格條件。
- 5.1.4 權責單位若裝設達法令列管之危險性機械設備與特殊防護機具時，應將辦理該機械設備檢查所需的法定資料(如:強度計算書、設備明細表、熔接檢查合格證明文件等資料)、型式檢定合格證明文件等要求，詳列於請購規範上。
- 5.1.5 權責單位若需請購職業安全衛生之專業防護裝備或專業監測儀器/設備時(如:SCBA、化學/消防防護衣、氣體偵測器等)，應會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針對實際作業需求，提供採買之相關意見，並於請購規範上清楚載明。
- 5.1.6 權責單位如需請購放射性/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者，應於請購規範書中載明販賣商資格(即應取得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銷售許可證)，並要求販售商應提供辦理輸入許可及使用登記時，必要的文件。
- 5.1.7 凡涉及勞務採購時，應於採購合約上載明保險約定與要求勞務服務人員，同意遵守本校安全衛生承攬作業相關規定。
- 5.1.8 採購項目若涉及租賃供應商之機具、設備或勞務服務時，應於雙方租賃契約/說明書中明訂機械設備與勞務服務之安全管制規定。(如:機械設備使用期間之自動檢查、合格危險性機械入校、入校人員證照/專業訓練資格、安全保護裝置/安全防護設施之有效性等)

5.2 請購作業

- 5.2.1 各單位有採購需求時，應依據採購辦法之規定開立「請購單」，經權責主管核准後，送交財務單位審核預算及會計科目。
- 5.2.2 「請購單」內容除採購名稱、規格、數量等資訊外，亦應包含該項目安全衛生規格需求。
- 5.2.3 「請購單」填寫時，須注意與符合下列事項：
 - (a)品名、規格、數量、交期及該項目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格需求應填寫清楚，如有圖面、樣品、規範亦應以附件方式隨附送審。
 - (b)如請購類別涉及其他安全衛生條件者，該請購規範上應清楚載明需求。
 - (c)基於特殊理由，須指定採購廠商者，應於請購單上說明指定廠商理由。
 - (d)需求日期應預留採購單位之作業時間、簽核及廠商備貨時間。
 - (e)除了研發階段或屬於評估階段之原物料外，所有屬於生產直接原物料必須

向認可之合格供應商購買。

(f)工程案請購時，應檢附圖面、施工及驗收規範，及工程預算書。

5.2.4 財務單位應就請購單內容審查簽核後，交採購單位辦理。

5.3 採購作業

5.3.1 採購單位於接到核准之請購單後，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a) 詢價之供應廠商應以經評定合格者為原則，並於議價後，填寫詢議價相關紀錄表單，連同依據採購辦法規定之開立「採購單」呈權責主管核決。
- (b) 採購單位務必確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的意見，有完整納入採購之程序中。
- (c) 主要原物料除獨家供應商及經常性採購外，原則上因應本項相關規定辦理。
- (d) 採購單位遴選合格廠商時，應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提供之供應商安全衛生績效結果納入考量條件。

5.3.2 採購單位於議價完成，並於議價相關紀錄表單及採購單經權責主管核准後，交廠商簽署確認。

5.3.3 採購案如有因供應商無法如期交貨，恐造成本校損失之虞時，採購單位應於下訂單之同時與供應商簽訂基本長期合約、延遲交貨罰責、或履約保證條款。

5.3.4 採購合約書內容中，應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之管理費用之編制，依總採購金額數提撥適當比例(如: 10%~15%)之金額，作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之管理費用，以利後續有效管理供應商之人員、機具、設備與安全防護器具。

5.4 驗收付款

5.4.1 驗收時，應注意訂單、發票、與安全衛生要求是否一致。若有異常，或立即退貨、作公證、或依據採購相關規定辦理。若無異常，則依規定驗收。

5.4.2 相關設備維護或工程類、勞務、每月結算物料，若無具體實物可供驗收憑據時，則由承辦採購依據會簽相關單位辦理。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12 日 107 年度第一次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小組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28 日 行政會議修訂

壹、目的：

訂定承攬商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之權利與義務，做為承攬商管理之依據，並確保本校校內工作者、資產及承攬商施工人員之安全衛生，有效防止意外事故及環境污染發生。

貳、適用範圍：

在本校施工之承攬商（以下簡稱承攬商）。施工之定義如下述：

- 2.1 從事新(增)建、裝修、遷移、安裝、修繕(維修)、保養及清潔等之定期、長期或臨時性的工程或作業。
- 2.2 從事氣體供應及廢棄物等貨物運輸之作業。

參、組織與權責：

3.1 發包單位

- 3.1.1 承攬商進入本校作業（施工）前，發包單位應確實告知承攬商或施工人員有關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及本校有關規定應採取之措施；其告知方式應於事前以書面告知或開會說明。
- 3.1.2 特殊作業申請、每日開工前作業安全提示、現場監工及完工驗收。
- 3.1.3 施工作業中之監督及檢查，若有違反承攬商施工職業安全衛生規則（如附表 1 所示）可立即要求停工。
- 3.1.4 每日施工完畢，確定無任何火氣殘留，及完工檢點。
- 3.1.5 施工前召集承攬商及再承攬人，協調安全工作事項，聯繫、調整與巡視作業要點。
- 3.1.6 承攬商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範，在從事各項作業時應設置其相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主管或人員，以維護各項作業之安全。相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包含在場管理(或作業)之職安管理人員或屋頂作業主管，起重機操作人員、缺氧作業主管等人員。

3.2 承攬商

- 3.2.1 應確實遵守本校所有管理規定、程序書及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3.2.2 本校各級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發包單位對於承攬商之安全衛生工作，有指導糾正之權責，承攬商應接受其指導與糾正並立即改善，不得拒絕。
- 3.2.3 承攬商接受本校各項承包業務時，其承包人就其承包部分，應負職安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再承攬人亦同。
- 3.2.4 遵守施工協議會議決議事項
- 3.2.5 配合發包單位規範，設置其相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主管或人員，以維護各項作業之安全。

3.3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 3.3.1 核發特殊作業申請許可、稽核督導工程之環境安全衛生。
- 3.3.2 協助處理工安事項之協調。
- 3.3.3 事故發生時之協助處理與支援。
- 3.3.4 執行違規案件之告發。

3.4 施工作業區域負責主管

- 3.4.1 評估作業區域是否適合實施特殊作業。
- 3.4.2 會簽特殊作業申請許可，並填寫施工意見。
- 3.4.3 確認特殊作業時間是否恰當。
- 3.4.4 於施工作業前去除施工區域之危險源。
- 3.4.5 參與協議會議提供專業意見

3.5 警衛室

- 3.5.1 對於承攬商之車輛及人員之出入管制。
- 3.5.2 事故發生時之協助處理與支援。
- 3.5.3 假日及夜間時，實施完工確認。

3.5.4 於巡校時應要求承攬商出示特殊作業申請單，無法出示者應立即要求停工。

肆、作業內容、規定、注意事項：

4.1 名詞定義：

- 4.1.1 動火作業：乃指位在含有可燃物或易燃物的區域內執行可能產生發火源的作業。
- 4.1.2 高架作業：未設平台及護欄而架空高度在二公尺以上處所或設有平台及護欄而架空高度在五公尺以上處所。
- 4.1.3 特殊電氣作業：係指於配電室、控制室、變電室等場所進行電氣作業，或於濕潤場所，鋼板上或鋼筋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性或攜帶式電動機具及臨時用電設備，或進行活線作業、活線接近作業等，會產生感電危害之虞者。
- 4.1.4 吊掛作業：係指利用動力裝置將貨物吊升或做水平搬運為目的之作業，其中包括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等機械裝置。
- 4.1.5 吊籠：係指由懸吊式施工架、升降裝置、支撐裝置、工作台及其附屬裝置所構成，專供勞工升降施工之設備。
- 4.1.6 侷限空間作業：係指於非經常性且出入困難又無法自然通風之下列場所從事之作業
 - 4.1.6.1 長時間未使用之水井、坑井、豎坑、隧道、沈箱、或類似場所等之內部。
 - 4.1.6.2 供裝設電纜、瓦斯管或其他地下敷設物使用之暗渠、人孔或坑井之內部。
 - 4.1.6.3 已含有乾性油漆之油漆塗敷天花板、地板、牆壁或儲具等，在油漆未乾前即予密閉之地下室、倉庫、儲槽、船艙或其他通風不充分之設備內部。
 - 4.1.6.4 置放糞尿、腐泥、污水、紙漿液或其他易腐化或分解之物質儲槽、船艙、槽、管、暗渠、人孔、溝、或坑井等之內部。
 - 4.1.6.5 置放或曾置放氫、氫、氮、氟氣烷、二氧化碳或其他惰性氣體之鍋爐、儲槽、反應槽、船艙或其他設備之內部。
 - 4.1.6.6 其他工作者在校內實驗(習)場所內之非經常性且出入困難又無法自然通風場所從事之作業。

4.2 實施要點

- 4.2.1 與承攬商簽約或施工前，各發包單位須對承攬商說明「承攬商施工職業安全衛生規則」，及將本校安全衛生相關管理程序確實傳達給承攬商。
- 4.2.2 共同作業施工前，發包單位應召集承攬商組織工程協議組織，並決定現場負責人，召開協議組織會議，並填寫工程協議組織會議記錄（如附表 2 及 3 所示）。
- 4.2.3 承攬商簽約或施工前需簽署「施工配合同意書」（如附表 4 所示），由發包單位與工程協議組織會議記錄一併轉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存查。
- 4.2.4 特殊作業申請由發包單位於承攬商入校施工前，針對工作項目及內容提出「特殊作業申請表」（如附表 5 所示），經施工作業區域負責主管會簽後，送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審查，並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進行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填註，填註後交回發包單位，放置於施工現場，於施工完畢後，依完工簽核流程

實施，完成後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存檔備查。

4.2.5 承攬商需將工程告示牌張貼於施工場所明顯處。

4.2.6 發包單位對其發包之工程，金額在新台幣陸拾萬元（請學校依據行政規章擬訂）以上時，應要求承攬商設置合格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作為對本校之窗口，並將人員名冊及合格證書影本乙份送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備查。工程款在陸拾萬元以下或為一般作業，也應要求承攬商指派現場安全衛生監督人員，於施工期間派任至現場監工。

4.2.7 承攬商必須依據職安法，對於各種可能發生之災害或意外事故，承攬商應事先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提供所屬人員必要之防護設施及器材，以維護人員施工之安全。

4.2.8 承攬商因預防措施不足或所屬工作人員失誤，所引起之一切損失、人員傷害及觸犯法令之刑責問題等，概由承攬商負起安全責任。若損及本校其他第三者之財物時，承攬商應負責賠償。

4.2.9 承攬商應依據職安法、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對其所屬人員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2.10 承攬商員工入校前應由承攬商安排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三小時以上，營造相關行業應加上三小時營造特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入校前應提供相關記錄

4.2.11 承攬商所產生之廢棄物應當日妥善收集集中一處，且需自行顧工或委託清除處理其廢棄物。

4.3 事故處理

工作期間如發生意外事故，除現場立即之搶救措施外，發包單位應立即通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到場會同勘察，並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協助承攬商工作場所負責人依事故處理與調查管理程序辦理，調查報告應送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存查。

4.4 督導與評核

4.4.1 發包單位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於施工期間，對於有立即危險顧慮之工作場所，或違反環境安全衛生規定情節重大者有權要求立即停工，待缺失改善完成，經發包單位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確認後使得復工，並由發包單位留下記錄不良之承攬商，供日後選用承攬商參考。

4.4.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於施工期間應不定期巡檢，對承攬商進行環境安全衛生稽核。承攬商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之品質，列為日後發包時之考量，承攬商工作表現優異者，可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知會發包單位列為優先承攬商名單。

4.5 完工驗收

4.5.1 每日施工下班後，發包單位依完工簽核流程進行工地檢查，確認水電關閉，且無火氣殘留，於檢查完畢後，交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內警衛人員實施覆核，覆核完成後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建檔備查。

5.5.2 每日施工完畢後應將現場復原，機器設備材料定位，如未完工需確認施工圍籬等警示標誌是否正常使用。

5.5.3 每日施工完畢後，需由警衛室人員確定承攬商人員是否離校。

4.6 工程評鑑

4.6.1 發包單位於完工驗收後填寫「承攬商完工驗收評鑑表」(如附表 6 所示)，對該工程品質及安衛執行成效評鑑審核。

4.6.2 評比方式，依照評鑑項目權重乘以評比加權指數所得的總分評比

4.6.3 承攬商評比等級分為甲等、乙等及丙等三個等級，當總分達 85 分以上時為甲等廠商、65-85 分為乙等廠商，未達 65 分為丙等廠商。

4.6.4 評鑑表正本交回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存查、發包單位留存影本作為爾後選取廠商依據。

4.6.5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彙整評鑑資料，會優先建議發包單位選取評鑑甲等廠商作為長期配合伙伴。

4.7 罰則

承攬商違反上述規定時，本校校內工作者皆可舉發，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依據「承攬商施工職業安全衛生規則」填寫「承攬商違反施工規定案件通知書」(如附表 7 所示)處罰扣款，並送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業務主管核示後送還發包單位於工程驗收結案時扣款，影本轉發總務處及主計室存查。

附表 1 承攬商施工職業安全衛生規則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為維護本校各種工程(事)及協力廠商或承攬人之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共同落實管理，以防止事故、職災或污染發生，特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本規則適用於，在本校從事施工之承攬商(以下稱承攬商)。施工之定義如下述：
一、從事新(增)建、裝修、遷移、安裝、維修、保養及清潔等之定期、長期或臨時性的工程或作業。
二、從事氣體供應之作業。
- 第三條、承攬商應於簽訂合約或確認得標時，與本校簽訂「施工配合同意書」。承攬商應確實遵守「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等有關附屬法規，並承攬商應確實遵守本校所有管理規定，接受本校相關人員工作糾正、指導及稽查。

第二章 門禁管制

- 第四條、承攬商入校時應備妥入校人員名冊，送交警衛室管制；入校人數未超過 5 人時，得直接與警衛換取來賓證。
- 第五條、承攬商不得在未有專人導引下，任意進入本校設有門禁之場所。
- 第六條、承攬商不得在未經允許下從事下列事項：
一、本校所有之原物料、產品、工具或任何物件，私自攜帶出校，或改造佔用。
二、在本校校區內攝影或將工程設計圖複印、攜出或據為己有及轉讓他人等洩密行為。
- 第七條、承攬商所僱用之勞工(含其下包所僱用工人，以下皆同)，如有偷竊、毀損本校設施或導致本校校內工作者及利害相關者傷亡情事、財物損失，承攬商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並送警依法究辦。

第三章 一般作業

- 第八條、二家以上承攬商共同作業時，應由第一承接承攬商或金額最高承攬商或由本校發包單位擔任代表，共同設置協議組織，並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一、設置協議組織後，指定其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
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三、工作場所之巡視。
四、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 第九條、簽約工程款超過新台幣陸拾萬元以上時，承攬商應依規模人數設置合格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作為對本校之窗口，並將人員名冊及合格證書影本乙份送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備查，並切結信守相關規定。
- 第十條、承攬商應對雇用人員依規定參加保險，保險費應由承攬商自行負擔，保險單據或其影本資料應自行存置以備本校查閱。
- 第十一條、承攬商應指派現場安全衛生監督人員，於施工期間派任至現場監工，應實施巡視

檢查、自動檢查等，並與本校作為安全衛生等工作事項之對應窗口。

第十二條、承攬商對於所僱用之勞工，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定期健康檢查；對於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者，應定期施行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檢查報告應存檔，留供備查。

第十三條、本校轄區單位人員、發包單位、稽核室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對於承攬商之安全衛生措施，有隨時檢查、糾正之權責。必要時應以「承攬商違反施工規定通知書」警告糾正或命令停工加以改善。若危險情況嚴重者，則校內任何人皆有糾舉之權利與義務。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的狀態或動作，本校校內工作者得即令停止作業。

第十四條、承攬商於施工作業時，不得有下列情事發生：

- 一、原物料、設備及工具搬運中不得碰撞業主原有之設備。
- 二、施工工具用拋、擲傳遞。
- 三、未佩戴適當個人防護用具。

第十五條、承攬商應依職安法相關規定或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要求下，對施工作業場所進行安全警示防護：

- 一、交通管制。
- 二、施工防護安全圍籬。
- 三、警示標示及警示帶。

第十六條、承攬商在未經同意下不得從事下列工作：

- 一、於施工作業中需裝設電源時，應先洽本校總務單位協助裝接，不得任意擅自修改裝接。
- 二、於挖掘地面前，應先知會總務處及現場主管實地勘查，以免因水電管線及其他管路而造成損失。
- 三、在未經有關部門主管同意下，不得私自動用本校一切設備（包括：消防水、氧氣、壓縮空氣、原料、電源等）。

第十七條、承攬商在非消防緊急使用時，如未經公共事務部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同意下，嚴禁使用消防水及消防栓內之水帶及瞄子。

第十八條、承攬商於非火災等緊急事件時，不得誤觸警鈴使消防設備發報。承攬商於施工期間會因作業而產生煙霧，而影響消防偵煙系統時，應具備適當遮蔽裝置。

第十九條、承攬商於每日工作完畢後應將工作現場恢復原狀，施工工具應帶離現場，如有困難應事先通知發包單位，且應收放整齊並附加安全警示標示。

第二十條、因承攬商或其所僱用勞工不慎引發火警之失火責任，及造成本校之損失(包括由本校支援之滅火器材)，均由肇事之承攬人負擔。

第二十一條、承攬商之車輛應停放於來賓停車格內，不得停放於黃線區域、門口、消防栓前或妨礙通行之處；於本校內行車速限為 15 公里/小時以下。

第二十二條、若有安全衛生或環保上疑慮時，可即速連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屬於人事安全事項，立即通知警衛室請求協助解決。

第四章 特殊作業

第二十三條、承攬商施工期間需使用特殊作業時，應委託發包單位填具「特殊作業申請表」，向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申請，許可後方可動工；特殊作業為從事下列施工作業：

- 一、動火作業：乃指位在含有可燃物或易燃物的區域內執行可能產生發火源的作業。
- 二、高架作業：未設平台及護欄而架空高度在二公尺以上處所或設有平台及護欄而架空高度在五公尺以上處所。
- 三、特殊電氣作業：係指於配電室、控制室、變電室等場所進行電氣作業，或於濕潤場所，鋼板上或鋼筋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性或攜帶式電動機具及臨時用電設備，或進行活線作業、活線接近作業等，會產生感電危害之虞者。
- 四、吊掛作業：係指利用動力裝置將貨物垂直吊升或做水平搬運為目的之作業，其中包括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等機械裝置。
- 五、吊籠作業：係指由懸吊式施工架、升降裝置、支撐裝置、工作台及其附屬裝置所構成，專供勞工升降施工之設備。
- 六、其他規定作業。

第二十四條、動火作業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施工處旁，應配置適當滅火裝置，警告標誌或隔離設備，必要時杜絕非動火作業人員進出。
- 二、施工作業區五公尺範圍內不得堆置易燃、爆炸及有機溶劑等物質，應淨空或鋪蓋防火毯，且嚴禁吸煙、使用煙火。
- 三、乙炔瓶已充氣(氧氣乙炔組之逆火裝置不得拆下及扳手置放於閥開關附近)或空瓶，均應豎立並緊繫於支架並分開儲放及齊一瓶口方向固定存放於陰涼通風無火源處所，不使用時應關閉各閥，並置放陰涼處。如在氣瓶上方動火時，需遷移該氣瓶。
- 四、使用交流電焊機電源二次測應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及電源側分路應設置高速高敏感型合適之漏電斷路裝置，電焊機外殼應接地，電線連接處應妥當連接，不得有產生火花之可能，且操作人員需戴絕緣手套、絕緣防護用具，停止作業或作業完成應即切斷電源並將焊柄之焊條移除。
- 五、動火作業時，應預先就場所及物品性質準備合適類型之滅火器具並將危險物品移除，設法抑制火星四散，且施工處所及隔層縫隙等處應設法填堵或以防火毯等耐熱材質阻隔或收集火星。
- 六、動火作業期間，火星可能波及的範圍內，嚴禁其它易燃物操作，如油漆塗裝等工作。
- 七、從事熔接、熔斷等作業時，作業人員應置備安全面罩、防護眼鏡及防護手套等，並確實戴用。

八、動火作業期間遇有警報應立即停工，並視狀況加以冷卻動火處，未獲警報解除前不得復工。

九、動火作業應依承攬商施工管理程序申請，嚴禁私自作業。

第二十五條、高架作業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二公尺以上有墜落危險之高處工作務必使用安全帶及安全帽，使用 A 字梯時務必兩人共同作業及該梯應有撐開時之緊定裝置及梯腳固定裝置。

二、禁止酗酒或身體不適人員從事高架作業。

三、佩戴安全帶時，應固定於安全母索或牢固定點。

四、搭建施工架（台），需先經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檢查合格後，始可使用

五、高架作業應依承攬商施工管理程序申請，嚴禁私自作業。

第二十六條、特殊電氣作業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應通知相關單位於斷電後始可作業，且電路開關應上鎖或掛牌標示「禁止送電」、「停電作業中」或設置監視人員監視之。

二、開路後應先以檢電器具（如：三用電錶）檢查，確認其已停電，再以安全方法確實放電，並使用短路接地器具確實短路，並加接地。

三、從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要求作業人員配戴絕緣用防護具，或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

四、有因接近該電路引起感電之虞者，應設置護圍、或於四周裝置絕緣用防護裝備。

五、電器機具之帶電部分，如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因接觸或接近至發生感電之虞者，應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

六、於濕潤場所、鋼板上或鋼筋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及臨時用電設備，為防止因漏電而生感電危害，應於各該電路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能確實動作之感電防止用漏電斷路器。

七、於臨時配電盤上應裝設漏電斷路器，施工電線如經潮濕地面及工作動線時應架高。

八、特殊電氣作業應依承攬商施工管理程序申請，嚴禁私自作業。

第二十七條、吊掛及吊籠作業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吊掛或吊籠作業之吊車需設置過捲揚防止裝置、防滑舌片、並檢查鋼索是否良好，操作時需有指揮手及安全戒護人員。

二、吊掛作業人員應配戴安全帽、安全鞋及安全帶，安全帶應固定於安全母索或牢固地點。

三、嚴禁吊掛作業人員隨吊掛物品吊升，並應防止吊掛物品發生墜落。

四、吊籠作業之人員應佩戴安全帽及安全帶，並且安全帶應固定於安全母索上。

五、吊籠作業安裝吊車時，應依法固定於牢固處所。

六、吊掛及吊籠作業應依承攬商施工管理程序申請，嚴禁私自作業。

七、吊掛作業須具備吊掛平台。

八、其它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事項。

第二十八條、侷限空間作業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於侷限空間作業前應先實施空氣測定，包含氧含量及 LEL 測定並將結果登記在特殊作業申請表中。
- 二、檢測結果如不適合人員在此環境下作業，應實施適當的通風並持續空氣監測，作業人員欲進入此環境下作業應配戴供氣式呼吸防護面具，始可進入該作業場所。
- 三、作業環境應保持通風良好，如該作業場所並不適合使用自然通風的情況下，應實施適當的通風方式。
- 四、作業期間應全程派有監視人員，在現場監督作業區域是否有其它能量（如：火源、窒息氣體、可燃性氣體等）產生或進入作業環境中，而影響到該工作場所施工人員之安全。
- 五、施工人員或監視人員應依現場工作環境需要，配有滅火器、安全帽、安全繩及呼吸防護器具等裝備。
- 六、嚴禁酗酒及精神狀態不佳人員進入該作業場所。

第二十九條、其他經規定之作業，應遵守事項如下：

- 一、塑膠管材焊接應設置通風設備，若有暈眩現象必須立即離開工作現場，並通知發包單位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 二、有機溶劑（油漆、黏著劑、強力膠、松香水）需標示及隨時加蓋，備置兩支以上滅火器，保持通風良好，如有暈眩現象必須立即離開工作現場，並通知發包單位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第五章 環境衛生

第三十條、承攬商不得有下列污染環境之行為：

- 一、施工期間因施工而產生之空氣污染物質，需經過適當防制始可排放，並且需符合空氣污染防制法令相關規定。
- 二、承攬商不得將其所產生之廢水、廢油、酸鹼及其他化學物質，倒入雨水溝中，如需排放至污水處理設備時應先通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核可後始可排放。
- 三、承攬商對其工程產生之工程廢料及垃圾，應自行清除及運離校區，不得有任意傾倒之行為。
- 四、承攬商因施工而產生之環境噪音或震動應有適當之防護，以不引起民眾抗爭為原則。
- 五、施工人員或施工器具所附著施工產生之灰塵、泥土等物質，應先經清理後始可離開作業區域。

第三十一條、承攬商應注意環境衛生，不得隨地便溺及亂吐檳榔汁或在非指定區域內吸煙，亦不得赤足或穿脫鞋進入學校工作。

第六章 罰則

第三十二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停工，停工期間工時照計，待改正後使得復工，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遵行者，取消該廠商承攬資格，其間本校所蒙受之一切損失由該廠商概括承受：

- 一、違反第八條所列之規定。
- 二、違反第十三條蓄意或惡意不接受稽核，糾正與指導。
- 三、違反第十五條規定，進行適當安全警示防護。
- 四、雇用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所禁止人員從事高架作業。
- 五、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未具備應有之合格證或所列之事項。
- 六、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未實施應執行的空氣檢測項目。
- 七、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未配戴適當的呼吸防護面具即進入施工作業區域。

第三十三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動工，待補正程序後使得動工，拒不接受者，取消該廠商承攬資格：

- 一、違反第三條規定，蓄意或惡意不簽訂「施工配合同意書」，或其相關規定。
- 二、違反第四條未提供應檢附之資料。
- 三、違反第九條規定或未主動提送施工計畫書。
- 四、違反第十條備查相關資料。
- 五、違反第十一條規定，未實施巡視檢查、自動檢查等。
- 六、未經許可不得從事第二十三條所稱之作業。
- 七、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未做好適當的通風方式，或未保持作業場所空氣的暢通。
- 八、違反第二十八條第四項，未派遣監視人員在現場監督。

第三十四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每人每次扣款新台幣伍千圓整，同一廠商半年內達違規三次者，取消該廠商進校資格，若因此而造成人員或設備之傷害或損失，該廠商應負起全部之損害賠償：

- 一、違反第五條，任意進入本校設有門禁之場所。
- 二、違反第十四條所列之事項
- 三、違反第十九條所列之事項。
- 四、違反第二十一條所列之事項，任意停車或超過限速。
- 五、違反第三十一條所列之事項。
- 六、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五項、第六項所規定之事項。

第三十五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第一次給予口頭警告，累犯者每人每次扣款新台幣伍千圓整，按次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取消該廠商進校資格，若因此發生任何意外事故，該廠商除應負起全部之損害賠償外，對所有之民、刑事責任也概括承受：

- 一、違反第十二條規定實施相關之健康檢查。
- 二、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八項所應遵守之事項。
- 三、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應遵守之事項。
- 四、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七項所應遵守之事項。

五、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五項所應遵守之事項。

六、違反第二十九條所應遵守之事項。

第三十六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每次扣款新台幣壹萬圓整，若造成設備之損害故障應負起修復之責任或重新購置同款機型，如影響到工廠生產時應負起本校所遭受之所有損失：

一、未經相關單位同意核可，從事第十六條所列之工作。

二、在非消防緊急使用時，未經相關單位同意，使用第十七條所列之消防設備。

三、在非火災等緊急事件時，違反第十八條誤觸警鈴或消防設備使其發報。

第三十七條、違反第六條規定每次扣款新台幣十萬圓整，情節重大者取消該廠商進校資格。

第三十八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每次扣款新台幣壹萬圓整，如遭受稽查單位（如環保局）告發、罰金或停工處罰時，其間業主所蒙受之全部損失由承攬商負責賠償，與業主無涉，承攬商除須繳交稽查單位所開立之罰單金額外，業主亦從簽約金額罰扣相同款數：

一、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致產生污染行為。

二、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任意傾倒或影響本校污水處理系統之正常操作。

三、違反第三十條第三項，未自行清理或有任意傾倒之情事。

四、違反第三十條第四項，影響員工或附近居民之不適或引其群眾抗爭之情事發生。

第三十九條、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規定，而影響本校校區之環境整潔時，承攬商應負起清潔之責任，犯行重大或蓄意為之者，處新台幣伍萬元整，做為本校清潔整理之費用。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條、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修正建議。

第四十一條、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2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工程開工安全衛生會議紀錄

工程名稱：	施工地點：
開工日期：	案號：
一、會議時間：	二、會議地點：
三、參加人員：	
施工場所聯絡人：	承攬商施工負責人：
監工人員	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四、決議事項：

1. 施工人員進出校區依本校規定辦理入校手續，活動範圍限施工地點區域。
2. 進入校區人員不得飲用含有酒精或含麻醉、興奮成份飲料。校區內嚴禁咬嚼檳榔、吸菸；吸菸應至指定地點；不得隨意丟菸蒂。
3. 進入校區承攬商應自行提供安全帽、安全眼鏡及其他依作業需要規定之安全防護具；給施工人員並確實令其使用，如安全帽顎帶扣上、安全鞋不得踩後鞋跟...等等，並禁止穿著拖鞋及穿短褲、裙子或影響緊急疏散之衣物進入校區。
4. 逃生用防毒口罩為氣外洩時緊急逃生用，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教導施工人員如何使用。
5. 施工所需工具、設備機具概由承攬商自行備妥，並於施工前完成自動檢查，自動檢查記錄應存妥備查。
6. 校內水、氣、電使用前應經監工或工作場所聯絡人同意。
7. 工作區域內之儀錶、閥類、管線等設備不得操作、觸動、碰傷；如有碰撞雖無損壞洩漏等情況，仍應告知施工場所聯絡人員或監工。
8. 施工作業時懸空之塑膠、FRP、管線及閥類等禁止踩踏。
9. 非為消防用途而需使用消防水時，應先經監工或施工場所聯絡人員知會控制室後才可啟用。
10. 本校緊急事故發生時，由控制室廣播系統廣播。如聽到廣播無論真實或演習，所有人員應停止施工作業，關閉電源及動火作業之氧氣、化學物質（有機溶劑）容器蓋及乙炔等燃料源。侷限空間作業監視人員應告知進入侷限空間作業人員儘速撤離。
11. 演習或氣氣外洩緊急事故發生如有必要疏散，監工人員引導疏散；如未引導前已聞到氣氣，應即時使用逃生用防毒口罩往逆風處疏散。風向袋位置及疏散路線如附圖。
12. 本校產品氣、鹼、鹽酸、漂白水、稀硫酸皆為腐蝕性物質詳細資料請上本校網站（<http://www.tncvs.tn.edu.tw/>）下載產品安全資料表（SDS），施工作業中如被濺觸，請即至緊急沖淋洗眼處最少沖洗 15 分鐘，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或其他人員，儘速協助沖洗及告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以便作妥善處理或送醫。
13. 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每日至本校執行其職務，巡視工地，及本工程施工人

員之安全教導、管理。

14. 每日收工前應將現場整理清潔，並將現場廢棄物依規定清除。
15. 其他施工時如有安全問題隨時通知施工場所聯絡人、監工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16. 承攬商及其作業人員若有違反本辦法或本校工安規定，經本校員工發現，處該工程款新台幣 3000 元 /人次以上之罰款，並由修護組通知改善，未改善者得連續處以罰款，情節重大或惡意違規者，取消承攬人再承攬本校工程權。
17. 本會議記錄內容及承攬商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承攬商設置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於作業前依作業相關規定訓練施工作業人員，並將訓練資料送本校備查。

五、施工場所危害因素與防範措施（由本校施工場所聯絡人告知）：

作業地點	危害因素	防範措施

六、工程作業危害因素與防範措施（由本校監工人員告知作業名稱、危害因素、防範措施）：

七、其他事項：

- 1.承攬商作業工作場所負責人或工安人員對本工程施工前有關安全之疑義：

附表 3 共同作業協議組織協調會議記錄

工程名稱：	案號：
施工地點：	開工日期：

一、會議時間：

二、會議地點：

三、出席人員：

施工場所聯絡人：	承攬商施工負責人：
監工人員	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一. 討論事項:

1. 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1) 本項工程由本校指定作業場所負責人為_____，負責下列事項：

- A. 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
- B. 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 C. 工作場所之巡視。
- D. 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 E. 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 F. 承攬商應訂工作守則，並經主管機關核備。

2. 勞工作業安全衛生及健康管理規範。

- (1) 進入校區人員不得飲用含有酒精或含麻醉、興奮成份飲料。
- (2) 進入校區禁止嚼食檳榔。
- (3) 每日收工前應將現場整理清潔，並將現場廢棄物依規定實施垃圾分類清除放置本校垃圾場。
- (4) 使用後剩餘或棄置之化學物質或有機溶劑不得任意傾倒，於工程完工後應經檢查後攜出校外（含空容器）依環保法規處理，不得棄置於本校內。
- (5) 施工人員應依法令規定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及噪音特殊健康檢查，並實施健康管理。

3. 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之實施及配合。

- (1) 承攬商自備或租用之工具、設備、危險性機械、及個人安全防護具，須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由承攬商負責實施自動檢查，與測定後方可使用。
- (2) 工具、設備、危險性機械、及個人安全防護具，經本校教職員工與學生發現有不合乎規定者應立即要求改善，未能立即改善者；監工人員得令其停用並移出校區。

4. 從事動火、高架、開挖、爆破、高壓電活線等危險作業之管制。

- (1) 動火作業，校區內動火要申請動火許可證，有氫氣管線、設備區域除銹也要申請動火許可證。
- (2) 高架作業，施工架搭、拆，屋頂，高處，高架作業人員；因有高處墜落、滑落或摔落之危險，作業人員應佩帶傘式安全帶。從高架作業上下應有爬梯，爬梯要有護欄或利用吊車吊籠上下。
- (3) 開挖作業，有土崩塌時人員遭活埋、人員掉落、湧水淘空地基之危險。所以施工範圍應圍以三角形警示布條及夜間閃爍警示燈，車輛改道，開挖深度超過 1.5 公尺或有土崩之虞者，應打擋土安全板樁。有地下水湧出者，應有抽水設備並做好防止地基被淘空之安全設施
- (4) 高壓電活線作業，本校禁止高壓電活線作業，如要高壓電活線作業需經修護經理同意，派有專人監工，佩帶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防止觸電及感電。

5. 對進入局限空間、有害物質作業等作業環境之作業管制。

- (1) 局限空間之作業，需申請局限空間作業安全許可證，局限空間動火須另外申請動火許可證，作業時應有作業監視人，作業告示牌，氧氣濃度警報器，通訊工具，機械式送風機，緊急搶救用空氣送風機連面罩，三合一可燃性氣體偵測器。局限空間作業安全許可證每隔 5 小時重新申請一次，作業環境有改變或作業中斷 30 分鐘以上再重新作業時，承攬商需自行再檢測，有安全時再繼續局限空間作業。
- (2) 有害物質如氯氣等，任何人進入校區均需佩帶個人逃生用呼吸器，有害物質如有外洩，作業人員應立即戴上呼吸器，聽廣播依指示方向疏散或往上風方向退避。有害物質之管線、設備做破管作業時應戴雙濾罐式口罩。

6. 電氣機具入校管制。

承攬商所有工具入校前先至守衛室登記，入校後所有電氣工具皆須送至儀電課 檢測、量絕緣，合格後貼上標籤，才可以在校區使用。校區 460V 電源不得私自接用，其插頭與 220V 單相電源插頭均為防爆插頭，須向總務處借用。

7. 作業人員進場管制。

- (1) 作業人員進校，承攬商必須於前一天將名單通知相關單位，將名單輸入電腦，守衛室人員依電腦上名單與核對身分證後，才可給作業人員進校入校。
- (2) 作業人員只能在指定工作場所範圍內工作，不得到別地方去，會發生危險。作業人員必須遵守本校一.承攬商管理辦法；二. 承攬商工作安全衛生守則。

8. 變更管理事項。

本項工程上尚未有需變更管理事項，如有變更管理事項應即召開會議協調。

9. 劃一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信號、工作場所標識(示)、有害物空容器放置、警報、緊急避難方法及訓練等事項。

- (1) 移動式起重機之操作與吊掛作業人員之溝通，應以無線對講機為聯絡工具。
- (2) 施工作業場所範圍應以三角紅旗或其他明顯標籤等標示。影響通道部份與產品運送協議改道。

- (3) 進入校區內作業時所攜入使用之化學物質或有機溶劑，應於於施工作業前提供物質安全資料表，並經監工人員查對資料、包裝容器標示及無污染之虞後始可進入本校作業。
 - (4) 本校緊急事故發生時，由控制室廣播系統廣播。如聽到廣播無論真實或演習，所有人員應停止施工作業，關閉電源及動火作業之氧氣、化學物質（有機溶劑）容器蓋及乙炔等燃料源。侷限空間作業監視人員應告知進入侷限空間作業人員儘速撤離。
 - (5) 發生重大之事故，除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 (6) 事故發生後；該工程監工人員應依事故處理辦法於三日內填妥附表九「承攬商人員意外傷害事故報告表」。承攬商及其作業人員，應接受本校必要之事故調查。
 - (7) 承攬商應於施工前負責訓練其至本校作業之勞工，該項訓練應包含有關工程開工安全會議中之決議事項，其訓練記錄應送本校「總務處」備查。
 - (8) 本校辦理承攬商施工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承攬商得派遣其作業人員前來本校接受訓練。
10. 使用打樁機、拔樁機、電動機械、電動器具、軌道裝置、乙炔熔接裝置、電弧熔接裝置、換氣裝置及沉箱、架設通道、施工架、工作架台等機械、設備或構造物時，應協調使用上之安全措施。
- (1) 電動器具、電動機械使用時停放位置，電源接用，由本校監工人員指定，電源不足時宜由總務處裝設臨時電。不同承攬商的電動機械應有警示布條區隔，以免誤操作。
 - (2) 不同廠商相鄰近乙炔熔接裝置，應各自掛牌分別，及乙炔熔接裝置均須裝設火焰逆止器 FLAME ARRESTER。
 - (3) 電弧熔接裝置，必須放在電源插座旁指定框線內，每個電源插座只能接一台電弧熔接裝置，如果有 2 台電弧熔接裝置則須裝設臨時電源，或接到另電源插座。電源插座為防爆插座，其插頭必須符合或可向總務處借用。
 - (4) 施工架架設不得妨害本校設備操作、通道、人行安全，以及鄰近不同廠商之施工，施工架架設位置由本校監工人員指定。
 - (5) 其他有必要之協調事項。

附表 4 施工配合同意書

本公司_____（簽章）因承攬 貴校_____工程，
在 貴校 _____校區_____樓_____場所施工，並於施工期間指派
（簽章）為本工程在 貴校施工期間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施工期間無異議同意
配合 貴校「承攬商施工職業安全衛生規則」執行相關規定， 貴校並已完整告
知工作環境、危害因素與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應採取之必要措施，本校
已完全了解，且同意如有交付再承攬者，本公司將負責完全且清楚告知相關規
定；如有施工相關安全衛生意外事故，本公司及再承攬者自付一切民、刑事責
任。

特此聲明如上

此致

XXXX 股份有限公司

事業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身份證字號：

立同意書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有效期間申請日起 X 年，到期前應重新申請

附表 5 特殊作業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請資料

發包單位：_____ 申請人：_____ 分機：_____ 現場負責人：_____

承攬商名稱：_____ 廠商現場負責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工作區域：_____ 作業時間：_____ ~ ~ _____

施工作業項目：動火作業 高架作業 特殊電氣作業 吊掛作業 吊籠作業 侷限空間作業

二、需具備之附件或證照

吊掛作業人車合格證 吊籠作業人車合格證 乙種電匠資格證 現場安全人員證件 作業區域簡圖

空氣測定結果：_____ 空氣中氧氣容許濃度(18% \uparrow)：硫化氫容許濃度(14mg/m³ 或 10ppm)

三、安全注意事項 (發包單位於施工前應就應注意事項確實點檢，已落實執行者打勾)

一、通則

應注意事項

發包單位施工前檢查

1. 應將特殊作業掛示牌，懸掛於明顯之處，需動用電源時，應與總務處確認。 _____
2. 應實施區域管制、並配置施工防護安全圍籬、警示帶、警示標示等警告措施。 _____
3. 塑膠管材焊接時應設置通風設備，若有暈眩現象必須立即離開工作現場，並通知發包單位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_____
4. 使用有機溶劑（油漆、黏著劑、強力膠、松香水）物品時，需標示及隨時加蓋，保持通風良好，作業區域 2 公尺範圍內嚴禁吸煙及使用煙火。 _____
5. 施工作業時會產生煙霧，而影響消防警報系統，應具備適當遮蔽裝置。 _____

二、高架作業

6. 二公尺以上有墜落危險之高處工作務必使用安全帶及安全帽等適當防護具，使用 A 字梯時務必兩人共同作業。 _____
7. 禁止酗酒或身體不適人員從事高架作業 _____
8. 佩戴安全帶時、應固定於安全母索或牢固地點。 _____
9. 搭建施工架（台），需先經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檢查合格後，始可使用。 _____

三、特殊電氣作業

10. 臨時配電盤應有漏電斷路器，電線經潮濕地面及工作動線時應架高。 _____
11. 需通知相關單位斷電後始可作業，且電路開關應上鎖或懸掛標示牌或設置監視人員監視之，並應以安全方法確實放電及使用短路接地器具確實短路，並加接地。 _____
12. 從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戴用絕緣防護具（如絕緣手套、絕緣鞋等），或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 _____

四、動火作業

13. 動火作業於施工處旁，應配置適當滅火設備，並於施工作業區 5 公尺範圍內淨空或鋪蓋防火毯，且嚴禁吸煙、使用煙火。 _____
14. 使用交流電焊機、應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電焊機外殼應接地，操作人員需戴絕緣手套、絕緣防護用具。 _____
15. 從事熔接、熔斷等作業時，應置備安全面罩、防護眼鏡及防護手套等，並確實戴用。 _____
16. 乙炔瓶已充氣或空瓶，均應豎立，置放陰涼處。如在氣瓶上方動火時，須遷移該氣瓶。 _____

五、吊掛及吊籠作業

17. 吊掛或吊籠作業之吊車需有過捲揚防止裝置、防滑舌片、並檢查鋼索是否良好，操作時需有指揮手及安全戒護人員。 _____
18. 吊掛作業人員應配戴安全帽、安全鞋及安全帶，並且安全帶應固定於安全母索或牢固地點。 _____
19. 嚴禁吊掛作業人員隨吊掛物品吊昇，並應防止吊掛物品發生墜落。 _____
20. 吊籠作業之人員應佩帶安全帽及安全帶，並且安全帶應固定於安全母索上。 _____
21. 吊籠作業安裝吊車時，應依法固定於牢固處所。 _____

六、侷限空間作業

22. 侷限空間入槽作業前應對槽體實施強制通風 20mim 以上。 _____
23. 通風完畢後應實施氧含量、硫化氫濃度檢檢，並將結果登錄於特殊作業申請表中，若停工達 3 小時以上時，再度入槽前應再實施一次檢測。 _____
24. 檢測結果如不適合人員在此環境下作業，應實施適當的通風並持續空氣監測，作業人員欲進入此環境下作業應配戴供氣式呼吸防護面具，始可進入該作業場所 _____
25. 進入槽體工作時應派兩人至工作現場，一人在現場全程監督作業區域是否有其它能量（如：火源、窒息氣體、可燃性氣體等）產生或進入作業環境中，而影響該工作場所施工人員之安全。 _____
26. 施工人員或監視人員應依現場工作環境需要，配有滅火器、安全帽、安全掛繩及呼吸防護器具等裝備且須遵守污水處理操作規範。 _____
27. 嚴禁酗酒及精神狀態不佳人員進入該作業場所。 _____

四、施工前簽核流程（發包單位應於承攬商施工前，確認下列事項是否完成，完成項目打✓）

應完成事項

發包單位施工前檢查

1. 是否已確實告知承攬商應遵守承攬商施工職業安全衛生規則相關規定 _____
2. 是否已要求承攬商簽訂施工配合同意書 _____
3. 承攬商是否於施工前對其員工實施勤前教育訓練告知應注意事項 _____
4. 是否已檢查承攬商相關安全防護措施，施工人員安全防護設備已確實配戴完成 _____
5. 相關安全、衛生、環保法令要求事項皆以宣達，並落實執行 _____
6. 發包單位已派員，全程監督施工情況，並明瞭所有安全衛生環境注意事項，若有任何違反 _____ 規定發時生應立即制止。嚴重者可立即要求停工
7. 現場危害告知事項 _____

五、完工簽核流程（發包單位應於承攬商施工完畢，確認下列事項是否完成，完成項目打✓）

應完成事項

發包單位施工前檢查

1. 確認施工現場復原
2. 確認施工現場未遭到不當的損壞
3. 確認施工現場無火氣殘留、水電關閉
4. 確認留置於施工現場之設備材料有放置整齊，且無阻擋通道及出入口
5. 確認未完工之施工區域，有裝設適當之圍籬、警示標示

確認者簽名： _____

六、完工覆核流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內警衛人員覆核)

應完成事項

發包單位施工前檢查

1. 發包單位完工確認後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內警衛人員覆核
2. 於正常班時間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於非正常班時間（夜間、假日）交內警衛人員確認

確認者簽名：_____

七、現場稽核確認欄

附表 6 承攬商完工驗收評鑑表

工程名稱：		工程案號			
施工廠商：		評鑑日期			
評 鑑 項 目 及 評 鑑 結 果 成 績					
項次	評 鑑 項 目	權重	評比	分數	備註
1	工程品質評鑑	20			優：品質查驗結果均能符合合約要求，收頭及外觀平整度佳。
					良：品質查驗結果偶有不符合要求，但經補救後均能符合要求。
					可：品質查驗結果常有不符合要求，但經補救後尚能符合要求。
					不良：品質無法符合合約要求，且無法予以補救。
2	廠商所採用之工程材料及設備之品質優劣及等級評鑑	20			優：各種材料品質均符合合約規定，且均為高（上）級品。
					良：經承辦人同意使用同等品且品質能符合合約規定。
					可：未經承辦人同意逕行使用同等品。
					不良：使用材料品質劣於合約規定之品質。
3	廠商優良事蹟及協調配合度評鑑	15			優：承攬商能主動與承辦人員及其他承包商協調，並積極配合。
					良：承攬商經溝通協調後能盡力配合。
					可：承攬商經溝通協調後尚能配合。
					不良：廠商經溝通協調後仍抗拒執行或藉故拖延。
4	工程執行與管理評鑑	15			優：施工進度均能符合預定進度且管理良好。
					良：施工進度偶有落後，但能在期限內完工且管理良好。
					可：施工進度常有落後，但能在期限內完工，管理偶有缺失。
					不良：施工進度嚴重落後，且無法在期限內完工並且管理不良。
5	廠商安衛工作執行配合度	10			優：承攬商主動出示安衛證照及教育訓練記錄，並積極配合執行安衛工作
					良：承攬商經要求後提出相關證書及訓練記錄，溝通協調後能盡力配合
					可：承攬商經要求後仍提出完整證書及訓練記錄，溝通協調後尚能配合
					不良：廠商經溝通協調後仍抗拒執行或藉故拖延
6	廠商現場現場安全防護措施	10			優：承攬商主動與發包單位溝通現場所需安全防護設備，並落實執行配置
					良：承攬商經要求後，積極配合現場安全防護措施設備及器材設置
					可：承攬商經要求後，尚可配合安全防護措施設置但並不完整
					不良：承攬商經要求後，仍抗拒或故意拖延現場安全防護設置
7	施工人員個人防護器具配戴狀況	10			優：所有工程人員進入施工現場後及主動配戴，並符合所有穿戴規訂
					良：工程人員皆配戴安全防護器具，但未穿戴正確
					可：工程人員經要求後才配戴安全防護器具
					不良：工程人員經要求後仍抗拒配或故意拖延戴安全防護器具
8	違反安全衛生規定事項件數				
評 鑑 結 果		總分			
		等級			
		甲等		85 分以上	
		乙等		65-85 分	
		丙等		未達 65 分	
評鑑人員	評比加權指數：優 1 分；良 0.8 分；可 0.6 分；不良 0 分 分數＝權重×評比加權指數 每違反一件安全衛生規定事項，扣總分 10 分				

附表 7 承攬商違反施工規定案件通知書

工程名稱：_____

承攬商：_____

請購單編號：_____

項次	違反日期/時間	違規地點	違規具體事實	應扣金額或應受之處分	附件名稱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業務主管簽核：_____

會簽單

位簽名：_____

單位主管：_____

承辦人：_____

承攬商簽名確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備註：

- 1、通知書須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知會承攬商簽明確認
- 2、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主管簽核後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送交發包單位辦理工程完工時抵扣工程款，影本轉發稽核室及會計部存查。
- 3、記錄列入日後工程發包時之評鑑。

附表 8 承攬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設置報備申請書

工程名稱：

工程期間：

承攬商名稱：

工程案號：

負責人：

施工負責人：

地址電話號碼：

申請 衛生 設置 安全 人員	名稱		資格證書	
	姓名		名稱及字號	
	性別		本人同意擔任本工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並負職業安全衛生法定責任，工程施工時 到場執行職務。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勞保卡字號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簽章：		
承攬 關係	及備註	是否共同承攬： 是 否 原承攬事業 : 安全衛生督導聯繫人員：		
核定	施工場所聯絡人： 監工人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附表 9 承攬商人員意外傷害事故報告表

發生情形	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地點	
	受傷人員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性別		職稱
		出生日期		身份字號		
	受傷部位：			傷害症狀：		
	簡述經過及處理情形：					
事故原因	承攬商：			發生人員：		
	<p>工作場所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採光照明不良<input type="checkbox"/>工作場所擁擠<input type="checkbox"/>通風不良<input type="checkbox"/>火災或爆炸 <input type="checkbox"/>噪音<input type="checkbox"/>環境不整潔<input type="checkbox"/>輻射暴露</p> <p>設備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安全防護具失效 <input type="checkbox"/>機具有缺陷<input type="checkbox"/>防護或支撐不當<input type="checkbox"/>警報系統不良</p> <p>人為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使用機具方法不當<input type="checkbox"/>未使用個人防護具<input type="checkbox"/>不正確裝載機具或物料<input type="checkbox"/>未獲授權逕行操作機具<input type="checkbox"/>未遵守作業規定<input type="checkbox"/>未專心作業<input type="checkbox"/>外包商管理不當</p> <p>其他（請詳述說明）：</p>					
檢討改進						
填報人：		單位主管：		負責人：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承辦：			單位主管			
秘書室			校長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變更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12 日 107 年度第一次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小組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28 日 行政會議修訂

壹、目的：

為降低設施、設備、製程、物料、技術..等之變更所起之潛在危害風險，進而保護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學生等)及於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工作場所作業之承攬商勞工

與從事修繕或其他作業之自營作業者安全、健康及設備損失，特訂定本辦法由各單位依循辦理。

貳、適用範圍：

設備、原物料、實驗流程、技術及安全設施之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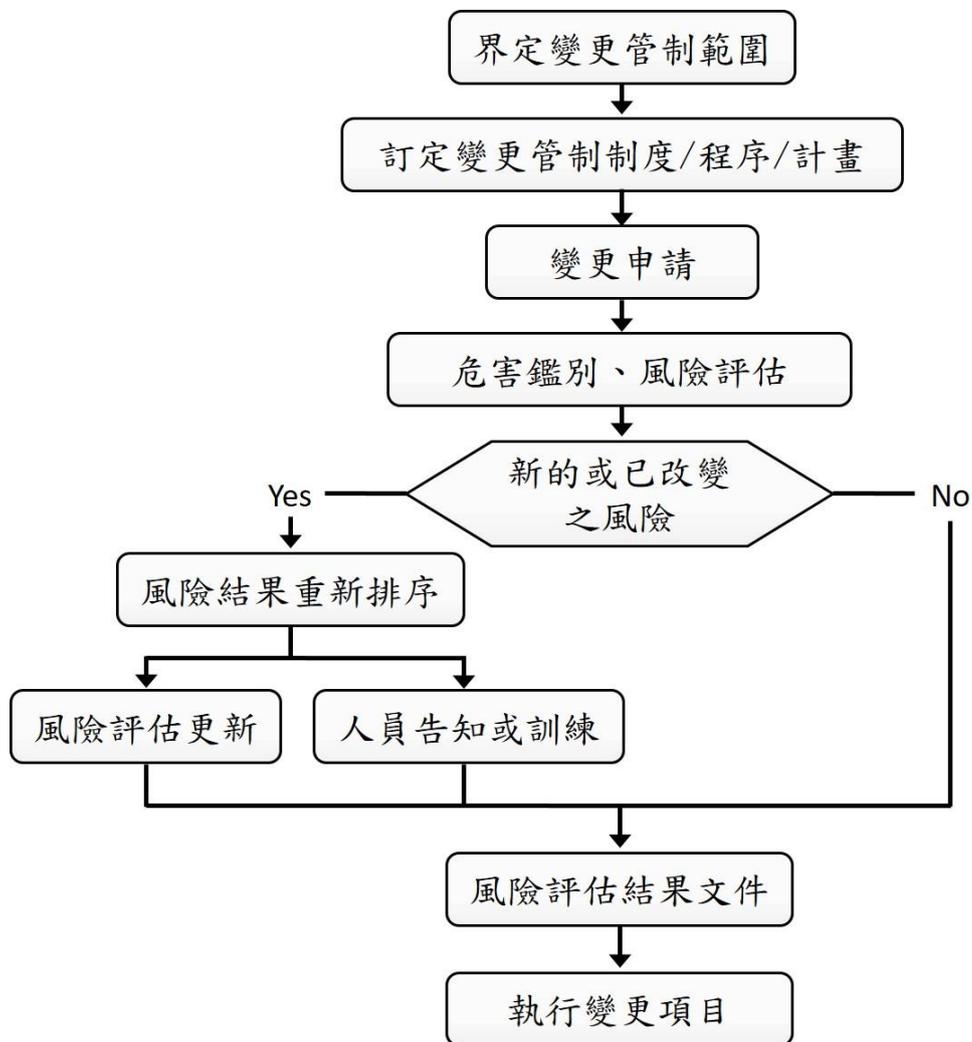
參、名詞定義：

- 3.1 校外部份變更：係指國家法令規章的修訂、及職業安全衛生知識和技術的更新等。
- 3.2 校內部份變更：系指建築物（如：實驗室之搬遷、實驗室目的變更）、設備（如：局部排氣裝置、危害性機械、及危險性設備等之變更）、化學品（如：危險物、有害物及毒性化學物質之新增使用或變更使用）、及標準作業程序（如：新增或變更分析方法或實驗內容等）等之新增與變更。
- 3.3 永久性變更：係指經研討或測試後決定之永久性修改。
- 3.4 暫時性變更：係指針對某特殊狀況之研究需要進行之臨時性變更，此等變更必須清楚界定變更之期間，且於期滿時，恢復變更前之狀況。
- 3.5 化學物質：實驗過程中所使用、處置、製造之化學物質，包括原料、產品、中間產物、藥品、潤滑用油等。
- 3.6 實驗技術：對原物料、試驗、設備可用性、新增設備、新產品及操作條件有影響之製程領域。
- 3.7 儀器設備：係指實驗過程中所需之裝置之本體及其配件。例如：塔槽、熱交換器、轉動機械、儀錶、警報裝置、分析儀器、程序控制軟硬體、公用設備、走道、平台、安全閥及聯鎖系統、氣體監測器等。

肆、變更管理程序

變更之程序（圖一），主要內容概述如下：

- 第一步：界定變更管理之範圍，應明確定義出變更管制之範圍，如：建築物、實習教學設備標準作業程序等之新增與變更。
- 第二步：業務管理人員於變更前，需先行風險評估，後將評估報告送交職業安全衛生主管核備，再於管理系統中制訂變更管制制度或程序，並依此執行變更管理。
- 第三步：當變更符合管制範圍時，應由變更單位申請變更。
- 第四步：進行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在導入變更項目前，應事先評估此變更是否引起新的危害或風險、或是否會加劇危害或風險的程序，接著評估此風險是否在可接受範圍，若無法接受則不可執行此變更，待風險評估完成後需將變更後之風險結果更新，並將風險告知與此變更項目有關之校內工作者。
- 第五步：將有關變更項目之相關資料結果予以文件化；完成前述步驟後方能執行變更項目。



圖一 變更管理程序

伍、內容說明：

5.1 各單位職責

5.1.1 校長

督導所屬建立完整的製程變更管理制度，並提供必要之資源。

5.1.2 受理單位主管(指定受理之單位主管)

a、分配變更或修改案件之設計工作，並追蹤執行情形。

b、協調或指派合適的校內工作者參與設計之職業安全衛生影響評估。

- c、督導完成變更案件測試前應有的安全措施，及相關校內工作者之訓練。
- d、負責管轄區域所屬資料符合現場實況。

5.1.4 相關配合單位主管或校內工作者

- a、負責變更之設備、設施按規定程序進行安裝、操作或維修等。
- b、負責相關校內工作者接受變更之相關訓練，務必使其能安全的操作變更後之設備或設施。
- c、依據程序執行緊急變更。
- d、與承攬商安全衛生有關之變更，在協議組織或相關會議中執行諮詢、告知或訓練。
- e、操作單位主管負責測試前安全檢查。

5.1.5 變更單位

- a、負責變更作業流程管制表之製訂與管制。
- b、負責變更案件之基本設計及依據安全衛生影響評估結果修正、設計案件。
- c、掌握變更案件之執行進度，確保測試前依序完成製程修改管理程序之相關工作。

5.1.6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 a、提供設計上所需安全衛生及環保之相關規定，並參與職業安全衛生考量面及風險評估等工作。
- b、蒐集相關資訊，提供建議，並協助各部門辦理變更案件之安全衛生訓練。

5.1.7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提供變更前、後之相關建議。

5.2 作業說明

5.2.1 變更申請

由變更單位主管提出變更申請，並做初步評估後，轉送受理單位進行變更審核。

5.2.2 變更案件之可行性與危害評估：

- a. 受理單位主管應對變更申請案件實施可行性與危害評估（參考附件一、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執行辦法），並審查是否需進行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及決定控制措施之意見。如需進行危害鑑別風險評估，由執行變更單位主管協調或指派適當校內工作者，並會同組織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及相關校內工作者，依安全衛生風險鑑別評估作業辦法實施評估，以確認變更後之潛在危害、風險及應有之控制措施。
- b. 對於可行之變更案件則指派專人（稱為案件負責人）負責。受理單位認為必要時，得請校長召集相關單位組成評估小組共同審查。若是不可行或顯著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規定者，應退回原申請單位修改。

5.3 告知/訓練

- a. 變更影響所及之校內工作者及利益相關者須於該設備、設施或程序測試之前完成該變更之相關告知與訓練。包括新的操作標準及避免安全危害的作業方式，告知/訓練記錄應保留資料備查。
- b. 變更正式使用後，如確認為永久變更，其相關作業管制標準書，應於三個月內修改完成，並實施教育訓練，訓練記錄存查。

5.4 測試前安全檢查：

當變更完成而準備運轉前，案件負責人應依執行測試前安全檢查，以確認完成下列事項：

- (a) 應執行之風險評估及所提之改善建議均已完成。
- (b) 施工或建造均符合設計之規格。
- (c) 操作、維修及緊急應變處理程序已修正更新。
- (d) 相關的圖樣、作業程序、操作參數等文件資料均已修訂更新。
- (e) 變更影響所及操作校內工作者與主管已接受相關訓練或被充分告知。
- (f) 其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相關要求是否符合。
- (g) 上述所有項目經確認無誤後，始可作業。

附件一 填表說明：

欄位名稱		填表說明
1. 作業/流程名稱		範圍須涵蓋所有可能出現於校內工作者及利害相關者之相關作業，包含例行性及非例行性之作業，例如日常之課程或相關作業、設備維修保養作業、施工架之搭設及拆除作業、緊急或異常處理作業、利害相關者接待或參觀作業等。
2. 危害辨識及後果	作業週期	係指該作業之執行頻率或週期，例如連續式作業、每日一次、每週一次、每月五次、一年一次等。
	作業環境	係指執行該作業之場所及其環境狀況，如辦公室、潔淨室、生產區、噪音、粉塵、高/低溫、擁擠、異常氣壓、照明不足、高架、局限空間、潮濕、空間擁擠/不足、坑道、道路等。
	機械/設備/工具	如辦公用文具、電腦、電動手工具、手工具、起重機、堆高機、衝床、化學設備、高壓設備/容器、鍋爐等。
	化學物質	執行該工作時，所需使用或可能接觸到之化學品，逐一列出化學品之學名/商品名（如：乙醚、乙醇、丙酮、甲苯、顯影液等）。若所使用之化學物質種類甚多，可依其危害特性予以分類，例如參考 GHS 之分類。
	作業資格	包括安全衛生法規之訓練或證照、學校內部之要求等，例如荷重 1 公噸以上動力堆高機操作人

欄位名稱	填表說明
	<p>員應接受相關特殊作業安衛教育訓練取得操作證照。</p>
<p>危害類型：</p>	<p>依作業步驟、流程或階段逐步辨識出潛在之危害及其類型，並分行填入。</p> <p>針對每一項作業必須要考量各作業階段（例如正常操作、緊急開/停機、正常開/停機、緊急操作等）可能產生之危害。危害類型之分類如下，而其來源可從人為、環境、設備、物料等方面來思考：</p> <p>23. 墜落/滾落：指人體從建築物、施工架、機械、設備、梯子、斜面等處墜落而言。</p> <p>24. 跌倒：指人體在近於同一平面上跌倒而言，即因絆跤或滑溜而跌倒之情況。</p> <p>25. 衝撞：指除墜落、滾落、跌倒之外，以人體為主碰撞靜止物或動態物而言。</p> <p>26. 物體飛落：指以飛來物、落下物等主體碰撞人體之情況。</p> <p>27. 物體倒塌/崩塌：指堆積物（包含積垛）、施工架、建築物等塌崩、倒塌而碰撞人體之情況。</p> <p>28. 被撞：指飛來、落下、崩塌、倒塌外，以物體為主碰撞人體之情況。</p> <p>29. 被夾、被捲：指被物體夾入或捲入而被擠壓、撻挫之情況。</p> <p>30. 被刺、割、擦傷：指被擦傷之情況，及以被擦的狀況而被刺、割等之情況。</p> <p>31. 踩踏/踏穿：指踏穿鐵釘、金屬片之情況而言，包含踏穿地板、石棉瓦等情況。</p> <p>32. 溺斃：包含墜落水中而溺斃之情況。</p>

欄位名稱	填表說明
	<p>33. 與高低溫接觸：高溫係指與火焰、電弧、熔融狀態之金屬、開水、水蒸汽等接觸之情況，包含高溫輻射熱等導致中暑之情況；低溫包含暴露於冷凍庫內等低溫環境之情況。</p> <p>34. 與有害物等之接觸：包含起因於暴露於輻射線、有害光線之障害、一氧化碳中毒、缺氧症及暴露於高壓、低壓等有害環境下之情況。</p> <p>35. 感電：指接觸帶電體或因通電而人體受衝擊之情況。</p> <p>36. 火災：指火燒 原料或物質快速的氧化而發出熱與光</p> <p>37. 爆炸：指壓力之急激發生或開放之結果，帶有爆音而引起膨脹之情況。</p> <p>38. 物體破裂：指容器、裝置因物理的壓力而破裂之情況，包含壓壞在內。</p> <p>39. 不當動作：指起因於身體動作不自然姿勢或動作反彈等，引起扭筋、扭腰、燃挫及形成類似狀態，如不當抬舉導致肌肉骨骼傷害，或工作台/椅高度不適導致肌肉疲勞等。</p> <p>40. 化學品洩漏：指容器或設備之危害性物質外洩，但未造成人員傷害之事件。</p> <p>41. 環保事件：指危害物質洩漏到校外而足以影響大眾安全及健康或環境品質等之情況。</p> <p>42. 職業病：指暴露於有害健康的不良工作環境，或經常重覆執行危害健康的作業方法或動作，因而發生之疾病，例如震動引起之白指症、噪音引起之職業性重聽、非游離輻射引起之白內障、異常氣壓（如沉箱作業）、水下作業、坑道作業等引起之潛水夫病等。</p> <p>43. 交通事件：指員工在上下班時間內於必經之路線所發生之交通事件。</p>

欄位名稱	填表說明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d9e1f2; padding: 5px; 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 margin-right: 5px;"> 危害可能造成 後果之情境描 述 </div>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d9ead3; padding: 5px; flex-grow: 1;"> <p>44. 其他：係指無法歸類於上述任一類之事故，包含生物性因子所引起之危害，如被針刺感染等。</p> </div> </div>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ffc000; padding: 5px; 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 3. 現有防護設施 </div>	<p>詳述各種危害可能發生的原因及災害的情境，例如人員所穿著之衣物被馬達傳動輪、輸送帶、轉軸或滾輪等捲入而導致失能傷害等。</p> <p>現有防護設施係指目前為預防或降低危害發生之可能性，或減輕其後果嚴重度所設置或採取的相關設備及措施，包含工程控制、管理控制及個人防護具等：</p> <p>4. 工程控制：係指可避免或降低危害發生可能性或後果嚴重度之裝置或設備，例如：</p> <p>(11) 墜落/滾落：護欄/護圍、安全網、安全母索、安全上下設備、高空作業車、移動式施工架等。</p> <p>(12) 衝撞：護欄/護圍、接觸預防裝置（包含警報、接觸停止裝置）等。</p> <p>(13) 物體飛落：護欄/護圍/護網、防滑舌片、過捲揚預防裝置等。</p> <p>(14) 被夾、被捲：護欄/護圍、制動裝置、雙手操作式安全裝置、光感式安全裝置、動力遮斷裝置、接觸預防裝置等。</p> <p>(15) 與有害物等之接觸：雙套管、洩漏偵測器、防液堤、承液盤、沖淋設施、通風排氣裝置等。</p> <p>(16) 感電：防止電擊裝置、漏電斷路器、接地設施等。</p> <p>(17) 火災：防爆電氣設備、火災偵測器、消防設施、高溫自動灑水系統、靜電消除設備（如靜電夾、靜電</p>

欄位名稱	填表說明
	<p>刷、靜電銅絲、靜電布、增加作業環境濕度等）、冷凍/冷藏儲存等。</p> <p>(18) 爆炸：防爆電氣設備、火災偵測器、消防設施、高溫自動灑水系統、防爆牆、靜電消除設備（如靜電夾、靜電刷、靜電銅絲、靜電布、增加作業環境濕度等）、冷凍/冷藏儲存等。</p> <p>(19) 物體破裂：本安設計（設計壓力高於異常時之最高壓力）、溫度/壓力計、高溫/高壓警報、高溫/高壓連鎖停機系統、釋壓裝置（含安全閥、破裂盤、壓力調節裝置等）、破真空裝置等。</p> <p>(20) 化學品洩漏：雙套管、洩漏偵測器、防液堤、承液盤、緊急遮斷閥、灑水系統、沖淋設施、通風排氣裝置等。</p> <p>5. 管理控制：係指可降低危害發生可能性或後果嚴重度之管理措施，例如：教育訓練、各類合格證、健康檢查、緊急應變計畫或程序、工作許可、上鎖/掛簽、各種標準作業程序（SOP）或工作指導書（WI）（須標註其名稱或編號）、日常巡檢、定期檢查、承攬管理、採購管理、變更管理、人員全程監視等。</p> <p>6. 個人防護具：係指可避免人員與危害源接觸，或減輕人員接觸後之後果嚴重度的個人用防護器具，例如：</p> <p>(5) 呼吸方面：如簡易型口罩、防塵口罩、濾毒罐呼吸防護具、濾毒罐輸氣管面罩、自給式空氣呼吸器（SCBA）等。</p> <p>(6) 防護衣：一般分為 A/B/C/D 級，依所需防護等級予以選用。</p> <p>(7) 防護手套：防火手套、防凍手套、耐酸鹼手套、絕緣手套等。</p> <p>(8) 其他：安全面罩、安全眼鏡、護目鏡、安全鞋、安全帶、安全帽等。</p>

欄位名稱	填表說明
4. 評估風險	<p>風險為後果發生之可能性與嚴重度的組合：</p> <p>(4) 可能性：依表 1-1 之分級基準，判定在現有防護設施防護下，仍會發生該後果的可能性。</p> <p>(5) 嚴重度：依表 1-2 之分級基準，判定該後果嚴重度之等級。</p> <p>(6) 風險等級：依表 1-3 之風險矩陣，判定該風險之等級，例如後果之可能性為“P2”、嚴重度“S2”，其風險等級則為“3”。</p>
5. 降低風險所採取之控制措施	<p>(3) 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決定必須採取的風險降低設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重大風險：須立即採取風險降低設施，在風險降低前不應開始或繼續作業。 ■ 4-高度風險：須在一定期限內採取風險控制設施，在風險降低前不可開始作業，可能需要相當多的資源以降低風險，若現行作業具高度風險，須儘速進行風險降低設施。 ■ 3-中度風險：須致力於風險的降低，例如： <p>基於成本或財務等考量，宜逐步採取風險降低設施、以逐步降低中度風險之比例。</p> <p>對於嚴重度為重大或非常重大之中度風險，宜進一步評估發生的可能性，作為改善控制設施的基礎</p>

欄位名稱	填表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低度風險：暫時無須採取風險降低設施，但須確保現有防護設施之有效性。 ■ 1-輕度風險：不須採取風險降低設施，但須確保現有防護設施之有效性。 <p>(4) 在決定控制設施時，須依下列順序考量風險降低設施：①消除→②取代→③工程控制→④管理控制→⑤個人防護具。</p>
6. 控制後預估風險	係預估實施降低風險之改善設施後的殘餘風險，可依學校各單位現況、成本或財務等考量降至可接受風險（建議降至低度風險以下）。

表 1-1 嚴重度之分級基準

等級		人員	財務損失	適法性	對教學研究之影響
S4	重大	造成一人以上死亡、三人以上受傷、或是暴露於無法復原之職業病或致癌的環境中	100 萬以上	違法且受罰	停止相關活動數月以上
S3	高度	造成永久失能或可復原之職業病的災害	100 萬至 30 萬	違法且需立即改善	停止相關活動數週
S2	中度	須外送就醫，且造成工時損失之災害	30 萬至 2 萬	限期改善	停止相關活動數日
S1	輕度	輕度傷害：僅須急救處理，或外送就醫，但未造成工時損失之災害	2 萬以下	建議事項	停止相關活動數小時

備註：上述分級基準可須依實際需求予以調整。

表 1-2 可能性之分級基準

等級		預期危害事件發生之可能性	防護設施之完整性及有效性
P4	極可能	每年發生 ≥ 3 次；	未設置必要的防護設施，或所設置之防護設施並無法發揮其功能
P3	較有可能	每年發生1至2次；	僅設置部分必要的防護設施，或對已設置之防護設施，未定期維護保養或監督查核
P2	有可能	每1-10年發生1次；在製程、活動或服務之生命週期內可能會發生1次	已設置必要的防護設施，且有定期維護保養或監督查核使其維持在可用狀態
P1	不太可能	約10年以上發生1次。	除已設置必要的防護設施外，另增設其他防護設施，且有定期維護保養或監督查核，以維持其應有的功能

備註：1. 上述分級基準可擇一使用，並依實際需求予以調整。

2. 上述所稱**必要的防護設施**，係指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規定必須設置或採取的安全防護設備或措施。

表 1-3 風險等級之分級基準

		可能性等級			
		P4	P3	P2	P1
嚴重 等級	S4	5	4	4	3
	S3	4	4	3	3
	S2	4	3	3	2
	S1	3	3	2	1

備註：上述分級基準可須依實際需求予以調整。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12 日 107 年度第一次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小組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訂

壹、目的

1.1 學校對實驗(習)場所可能存在之危害，經風險評估及對場所做實施工作安全分析後，提供正確安全的作業標準供校內工作者(如：教職校內工作者員工與學生等)及利害相關者(如訪客、承攬商等)作業時有所遵循，以消除不安全之作業，並配合設備環境以正確方法從事作業，對於新進校內工作者、調換作業校內工作者安全教育，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

1.2 使各單位之安全作業標準製作之格式、改版與分發之作業有所依據。

貳、適用範圍

校內所有經評估具顯著危害或已發生事故的作業。

參、名詞定義

作業標準：係指規定作業條件、作業方法、管理方法、使用材料、使用設備及其他之注意事項等相關之基準。

肆、相關文件

4.1.系統文件之格式、改版與分發規定。

4.2.文件管理體系編號規定。

4.3.專有名詞說明。

伍、作業程序

5.1. 安全作業標準製作步驟（如圖一所示）

5.1.1.選擇單位作業，依作業分類表選擇訂定作業標準之優先次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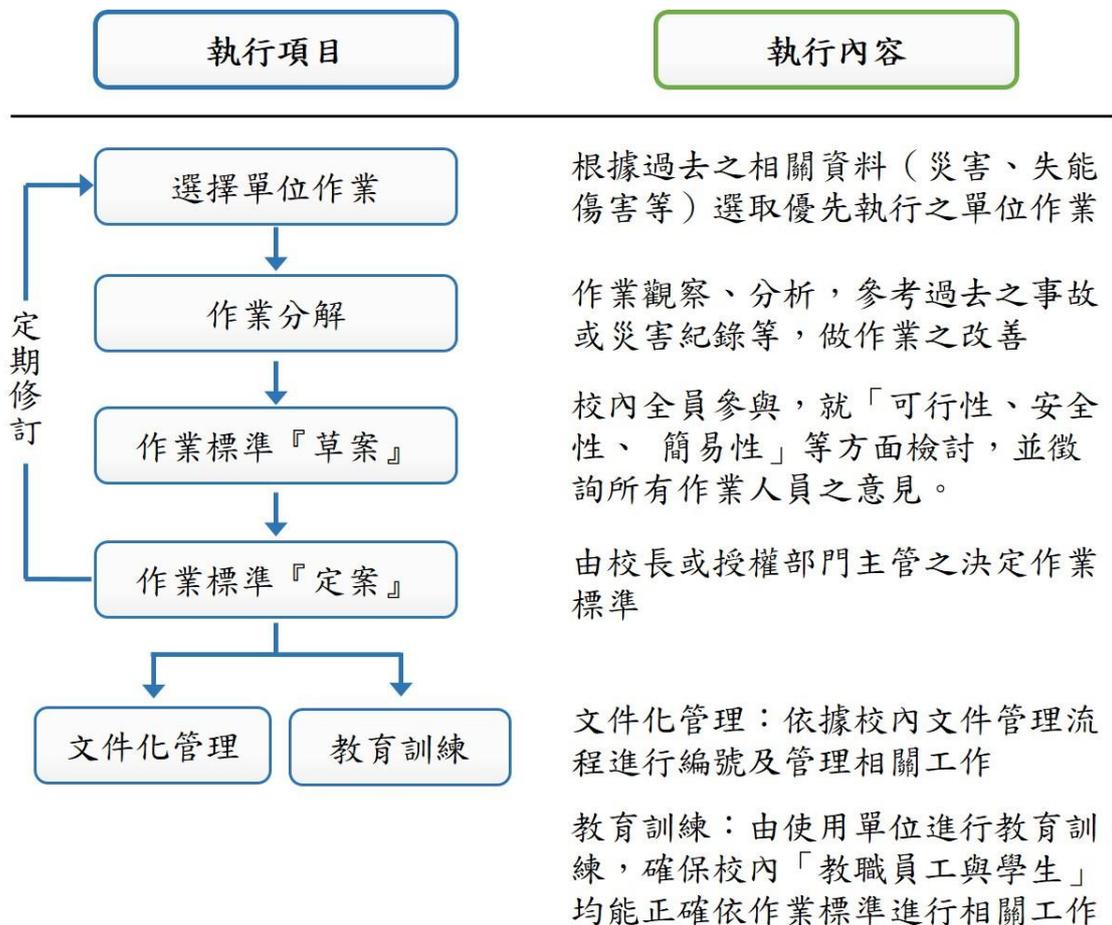
5.1.2.實施作業分解（分析），就作業觀察、分析，參考過去之事故或災害紀錄等，做作業之改善。

5.1.3.訂定標準之草案，需校內全員參與，就「可行性、安全性、簡易性」等方面檢討，並徵詢所有作業人員之意見。

5.1.4.決定作業標準，由校長或授權部門主管之訂定。

5.1.5.指導作業標準，由部門主管指示實施作業指導，教育訓練。

5.1.6.作業標準之變更與修正，設備或作業方法變更與修正時，需定期檢討修正。



圖一 安全作業標準製作步驟

5.2. 選擇單位作業

- 5.2.1. 失能傷害頻率高的作業。
- 5.2.2. 傷害嚴重率高的作業。
- 5.2.3. 曾發生事故的作業。
- 5.2.4. 有潛在危險的作業。
- 5.2.5. 非經常性的或臨時性的作業。
- 5.2.6. 新的設備、程序改變後或新增加的作業。
- 5.2.7. 經常性的維護保養作業。

5.3. 實施作業分析

- 5.3.1. 有關基本動作的順序及方法，避免不合理、不經濟、不均勻的動作。
- 5.3.2. 有關作業人員及共同作業，二人以上作業人員共同作業，應決定個別基本動作之擔任人員。
- 5.3.3. 有關每一基本動作之要點，可能發生危險或有害事項、完成與否應明確說明，必要時可在要點欄後面加「理由、條件欄」說明有關理由條件。

5.4. 訂定標準之草案

- 5.4.1. 決定單位作業名稱，決定要分析之單位作業名稱，並明確確定該作業之始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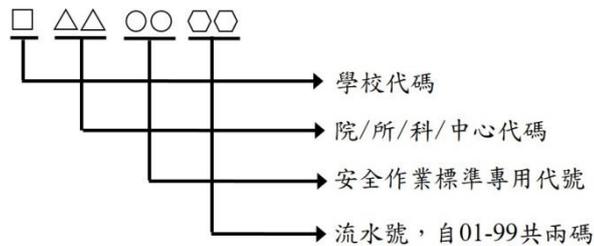
5.4.2.實施作業分解，將單位作業細分為準備、主體、整理等三大作業要素。

5.4.3.發現潛在危險及可能之危害。

- (1)校內工作者是否會撞及物體或被物體撞及或觸及物體而遭致傷害？
- (2)校內工作者是否會陷入、絆住或挾入於物件中？
- (3)校內工作者是否會滑跤或絆倒？是否會跌在同一平面上或墜落至另一平面？
- (4)校內工作者是否在推、拉或舉物時過度用力而受傷？
- (5)工作環境是否有害的暴露，有毒氣體、蒸氣、煙霧、塵埃、輻射等？
- (6)是否能使同事受到傷害？

5.5. 安全作業標準草案填載注意事項

5.5.1.文件管理資料、編號、分類，參照文件管理體系編號規定



5.5.2.有關作業條件、單位作業間的連繫、前置條件填註。

5.5.3.有關防護具及使用器具事項，記錄作業所必備之防護具、保護具、工具、或用具等。

5.5.4.有關作業圖事項，以機器之細部、作業人員之位置需以圖解正確說明。

5.5.5.有關災害事例，作業標準書中有被提及之基本動作或作業順序的實施中，曾發生災害的事例，應簡要記載，以提醒作業人員注意。

5.5.6.有關災害對策，強調災害發生之應變及預防措施。

5.6. 安全作業標準文件制訂與審核

依據「校內文件之格式、改版與分發規定」制訂與審核辦理。

5.7. 安全作業標準之修正

工作安全分析表並非一成不變，需隨下列情況而隨時修正或定期修正。

5.7.1.發生事故時，作業分析表應就事故原因予以修改或增刪。

5.7.2.工作程序變更時即修訂。

5.7.3.工作方法改變時亦應重新分析，以符實際需要。

5.7.4.改訂、修正時需提出會簽，並依據「校內文件之格式、改版與分發規定」進行增加、修訂或廢止辦理。

5.7.5.修正後需連絡相關單位說明。

5.8. 安全作業標準文件管制

依據「校內文件之格式、改版與分發規定」辦理文件管制。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12 日 107 年度第一次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小組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訂

壹、目的：

經由適切的程序，規劃及執行各種訓練，並為有效之評鑑，確保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學生等)有執行職務之職能，以提昇其安全衛生之技術及知識水準，以符合政府法令之規定及學校長期人力資源發展規劃與個人長程職涯規劃之需求。

貳、範圍：

本作業程序適用於規劃與執行職業安全衛生訓練作業之相關單位與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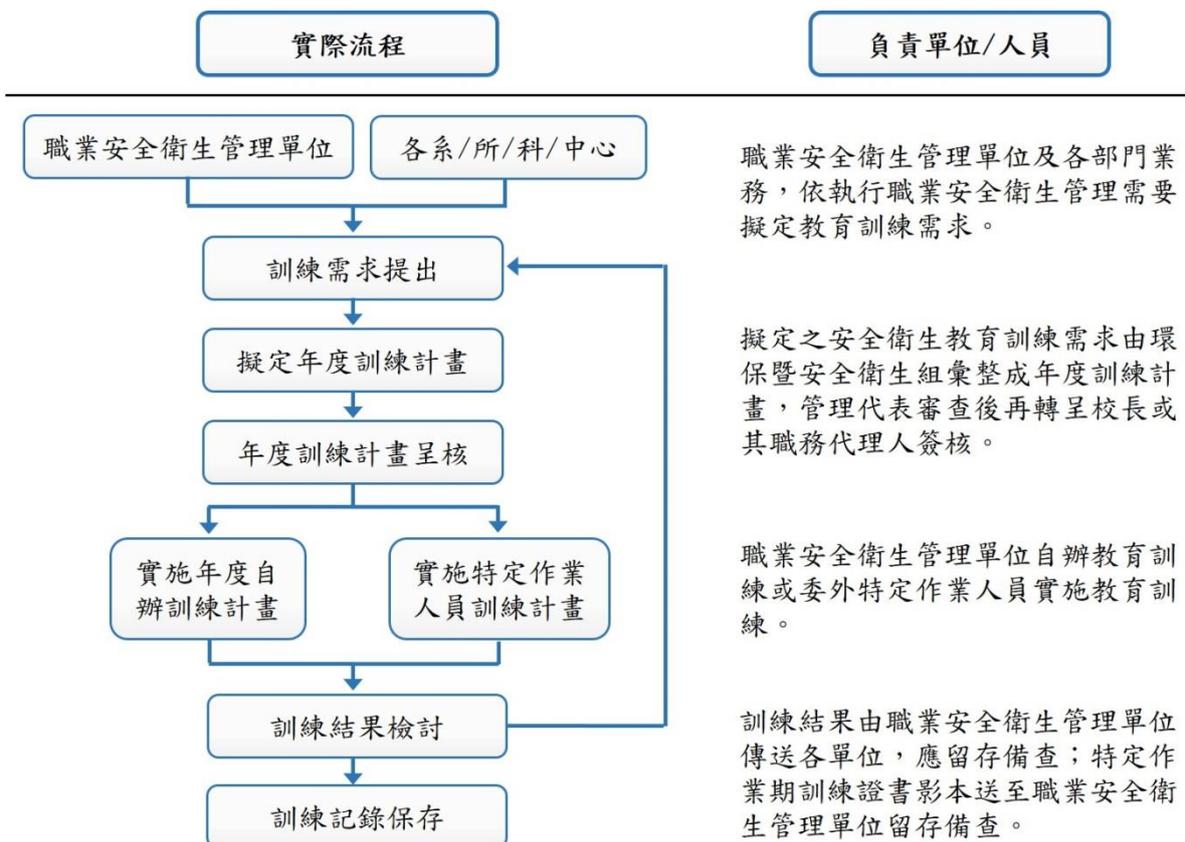
參、參考文件：

1.2 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1.3 訓練管理程序

肆、內容：

4.1 作業流程：



4.2 權責：

4.2.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A 彙整各系所職業安全衛生訓練需求，自辦訓練、及編列年度訓練計畫。

B 編列職業安全衛生訓練預算

C 依據訓練計畫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等自辦訓練。

D 依據人事單位提供新進教職員工及學生及職務調動教職員工及學生相關資料辦理訓練。

E 提供校外訓練機構訓練訊息，供相關單位選派校內工作者參與訓練。

4.2.2 人事單位

A 提供新進校內工作者及職務調動校內工作者相關資料供辦理訓練 3 小時。

B 評鑑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自辦訓練。

4.2.3 校內各單位：依據校內工作者調動及作業需要提供職業安全衛生訓練需求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組編列訓練計劃辦理訓練。

4.3 定義：

4.3.1 工作者：職業安全衛生法令中所指特殊作業主管，如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粉塵、缺氧作業等，及特殊作業教職員工及學生；堆高機、乙炔熔接、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教職員工及學生、起重機吊掛作業、作業環境測定等，須經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指定之訓練機構訓練合格取得訓練證照者或參加技術士考試取得證照者。

4.3.2 各單位特定作業工作者證照需求表(如附表 1 所示)：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令之規定，至該系所作業前須取得作業之證照，並於規定時間受訓與複訓。

4.3.3 職務調動工作者訓練：本項職務異動係指變更其工作系所之工作者，於異動後其所面臨之危害特性產生變化時，其重新接受教育訓練。

4.3.4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自辦訓練：依據法令規定、內部需求、管理規章修訂或其他原因可由校內工作者或聘請校外人士於校內開辦之課程。

4.4 計劃

4.4.1 制定各單位特定作業工作者需求、規範各單位工作者應有之特定作業證照，確保其具有執行該單位職務之能力。

4.4.2 訓練計畫：

各單位每年 11 月前提出職業安全衛生訓練需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彙整各單位職業安全衛生訓練需求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之相關規定等，彙總成訓練計劃後，由校長核定，並據以辦理訓練。

4.5 訓練之執行

4.5.1 新進與變換工作之校內工作者

新進校內工作者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課程如下所示：

- A. 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 B. 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C. 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 D. 標準作業程序
- E.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 F. 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 G. 其他與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4.5.2 新進與變換工作之業務主管

除 4.5.1 中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應依下列課程增加 6 小時之課程

- A. 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 B. 自動檢查
- C. 改善工作方法
- D. 安全作業標準
- E. 其他

4.5.3 校內工作者

A 校內工作者訓練課程及時數，如附表 1 所示。

B 經排定訓練校內工作者因故無法參加訓練，應於「訓練申辦表」會簽時填寫不能參加原因（如附表 2 所示），經派訓單位主管同意核定之。

4.5.4 自辦訓練

A 依據法令規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須辦理訓練如緊急事故處理小組訓練、消防訓練、管理規章制定修訂訓練等訓練課程時間附件自辦訓練課程表。

B 安全衛生規章辦理訓練應說明訓練對象，接受訓練校內工作者應符合其作業需要。校內工作者（不含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場所等）應接受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C 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自辦訓練依訓練計畫實施訓練，於年度結束統計訓練實施達成率及課程參與率做為下年度規劃訓練參考。

4.5.5 外訓及委訓部分，受訓教職校內工作者悉依訓練機構之有關規定，確實遵守。

4.5.6 經簽核同意辦理訓練校內工作者，無故未參加訓練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應將其訓練相關資料送其主管，作為校內工作者列入考核參考。

4.5.7 教育訓練講師：

A 外聘講師：自辦訓練依課程需要，於依「訓練申辦表」簽請呈報校長核准之。

B 內部講師：本校具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及管理師資格之教職員工，依課程需要及配合專長，簽請呈報校長核准之。

4.6 評鑑 (Check)

評估訓練的有效性，確保校內工作者達到目標：

4.6.1 特定作業校內工作者結訓證書或證照影印留存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人事單位之校內工作者個人檔。

4.6.2 自辦訓練依訓練管理程序辦理評鑑。依性質內容由講師決定是否需要考核，考核方式分為筆試、口試與實作，講師若決定需要考核，則可選擇一項或數項實施。

附表 1 校內工作者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表

類別	作業名稱	課程概要	每學年 上課時數 hr	備註
	職業安全衛生 管理人員訓練	一、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二、勞工安全衛生計畫及管理 三、專業課程	4	
	防火管理人員 訓練	消防常識及火災預防、消防設施維 護管理及操作要領、自衛消防編 組、消防防護計劃	2	

附表 2 訓練申辦表

申請日期：

單位					
職稱			姓名		
上課日期		上課時間		地點	
性質 上課緣由	<input type="checkbox"/> 證照類 <input type="checkbox"/> 系業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說明：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若主辦單位有課程表時，請附上)				
課程費用：新台幣		元	申請費用：新台幣	元	
			自費：新台幣	元	
			合計：新台幣	元	
備註：					
1. 課程性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課程性質如為證照類，請註明該證照應用或為延續已應用證照之資格等理由。 (2) 課程性質如為專業類，請註明該課程對專業應用或工作上之影響理由。 (3) 課程性質如為新知或未來可能之業務應用，請註明其理由。 					
2. 本申請表請於參加教育訓練前提出，本單影本暨心得報告併於憑證黏存單報支費用。					
3. 如為上班時間內之系列課程(至少 2 次以上)，請向訓練單位申請出勤狀況證明。					
申請單位	會簽單位		核准		

申請人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單位主管	人事室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12 日 107 年度第一次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小組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一、目的：

為保障校內工作者(教職員工)於工作中，不受機械設備及危害物之危害，並有效管理個人防護具，特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與缺氧症預防規則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及有害作業相關職業安全衛生附屬法規訂定本校個人防護具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適用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各工作場所與個人防護具之管理、使用人員，在學校工作場所作業之自營作業者與其他另有雇主之工作者應戴用之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管理辦法由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之單位於工作者作業前以書面與自營作業者或承攬人另為約定。

三、權責：

- 1.作業場所負責人：諮詢學校或承攬人之職業安全衛生或專業人員，評估與提供適當合格之個人防護具，並指定防護具管理人，且負責監督人員正確使用個人防護具。
- 2.防護具管理人：負責管理防護具之採購、存放、標示、及記錄相關事宜。
- 3.使用者：正確操作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

四、適用時機：

- 1.對於搬運、置放、使用有刺角物、凸出物、腐蝕性物質、毒性物質或劇毒物質時，應置備適當之手套、圍裙、裹腿、安全鞋、安全帽、防護眼鏡、防毒口罩、安全面罩等。
- 2.對於高架作業，或作業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之情形時，應置備有適當之安全帽及其他防護具。
- 3.噪音之 $\geq 85\text{dBA}$ 工作場所，應置備耳塞、耳罩等防護具。
- 4.暴露於高溫、低溫、非游離輻射線、生物病原體、有害氣體、蒸氣、粉塵或其他有害物之作業人員，應置備安全衛生防護具，如安全面罩、防塵口罩、防毒面具、防護眼鏡、防護衣等適當之防護具。
- 5.對於在作業中使用之物質，有因接觸而傷害皮膚、感染、或經由皮膚滲透吸收而發生中毒等之情形時，應置備不浸透性防護衣、防護手套、防護靴、防護鞋等適當防護具。
- 6.對於從事輸送腐蝕性物質者，為防止腐蝕性物質之飛濺、漏洩或溢流，應使用適當之

防護具。

7.本辦法未規範者，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附屬法規辦理。

五、檢查：

各相關單位對防護具應定期實施自動檢查，並填寫定期檢查紀錄表(如附表 1)、領用登記表(如附表 2)，記錄存檔保存備查。

六、各作業場所提供個人防護具，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保持清潔，並予必要之消毒。

2.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不用時並妥予保存。

3.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應準備足夠使用之數量，個人使用之防護具應置備與該場所校內工作者之人數相同或以上之數量，並以個人專用為原則。

4.如對校內工作者有感染疾病之虞時，應置備個人專用防護器具，或作預防感染疾病之措施。

七、本辦法經本校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

國立臺南高商_____學年度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定期檢查紀錄表

項次	檢查部分檢查項目	判定標準	數量	檢查方法	檢 查 日 期 及 檢 查 結 果												評估危害風險 (嚴重性及可能性分析)	改善措施及追蹤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一	安全帽	1.各配件完整、無破損		檢視															
二	面罩	1.配件完整、鏡面清潔、無裂痕		檢視															
三	護目鏡	1.防護眼鏡無破損、堪用		檢視															
四	耳塞	1.耳塞(罩)完整與清潔		檢視															
五	手套	1.防護手套完整無破損		檢視															
六	安全鞋	1.無變形、缺損、堪用		檢視															
七	防護衣	1.清潔、無破損		檢視															
八	防塵罩	1.清潔、過濾片堪用		檢視															
九	防毒口	1.濾毒罐無過期、堪用		檢視															
	(面)罩	2.濾毒罐應依危害類別使用、堪用		檢視															
十	安全帶	1.安全帶無損傷、裂痕		檢視															
檢 查 人 員 簽 章																			

說明	<p>1.檢查結果：正常打✓，有必要加以特別保養打△，異常須送修或改善打×。</p> <p>2.檢查於發現有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p> <p>3.本表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規定，應保存三年。</p>	負責人簽章		主管簽章	
----	---	-------	--	------	--

附表 2

國立臺南高商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領用登記表

編號	領用日期	品名	數量	使用者簽名	保管人簽章	歸還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

安全帽、面罩、護目鏡、耳塞、手套、安全鞋、防護衣、防塵口罩、防毒口、(面)罩、安全帶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職員工健康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12 日 107 年度第一次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小組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28 日 行政會議修訂

壹、目的：

本辦法之訂定為了解校內工作者(教職員工)身體健康狀況，應做為工作作業安排之參考，並防止職業病及傳染病發生，建立完善之健康管理制度以維護校內工作者身心健康。

貳、範圍：

本辦法主要適用本校新進、在職、及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校內工作者，遇在校內作業之非本校工作者於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健康管理等事宜，將於訂立承攬合約書時另訂之。

參、參考文件：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肆、作業流程：

一般及特殊體格檢查及定期健康檢查辦法

4.1 權責：

4.2.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單位：一般體格及特殊體格檢查結果之通知、規劃辦理及定期健康檢查與追蹤健康管理、保存健康檢查記錄、並分析整理與追蹤健康檢查結果。

4.2 定義：

4.3.1 體格檢查：

- A. 一般體格檢查：為僱用新進校內工作者時，為識別其工作適性之身體檢查。
- B. 特殊體格檢查：為僱用校內工作者或其變更作業，從事危害健康作業，就其危害項目實施之身體檢查。

4.3.2 定期健康檢查：

- A. 一般定期健康檢查：指非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且到職日滿一年者之校內工作者，於一定期間所實施之一般健康檢查。
- B. 特殊健康檢查：為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校內工作者，依其作業內容之危害項目，實施特定項目健康檢查。本校依法令規定屬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為(噪音作業、高溫、粉塵…等)(請參考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如附表 1)。

4.3.3 健康檢查分級管理：

- A. 第一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全部項目正常，或部分項目異常，而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無異常者。
- B. 第二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與工作無關者。
- C. 第三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無法確定此異常與工作之相關性，應進一步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者。
- D. 第四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與工作有關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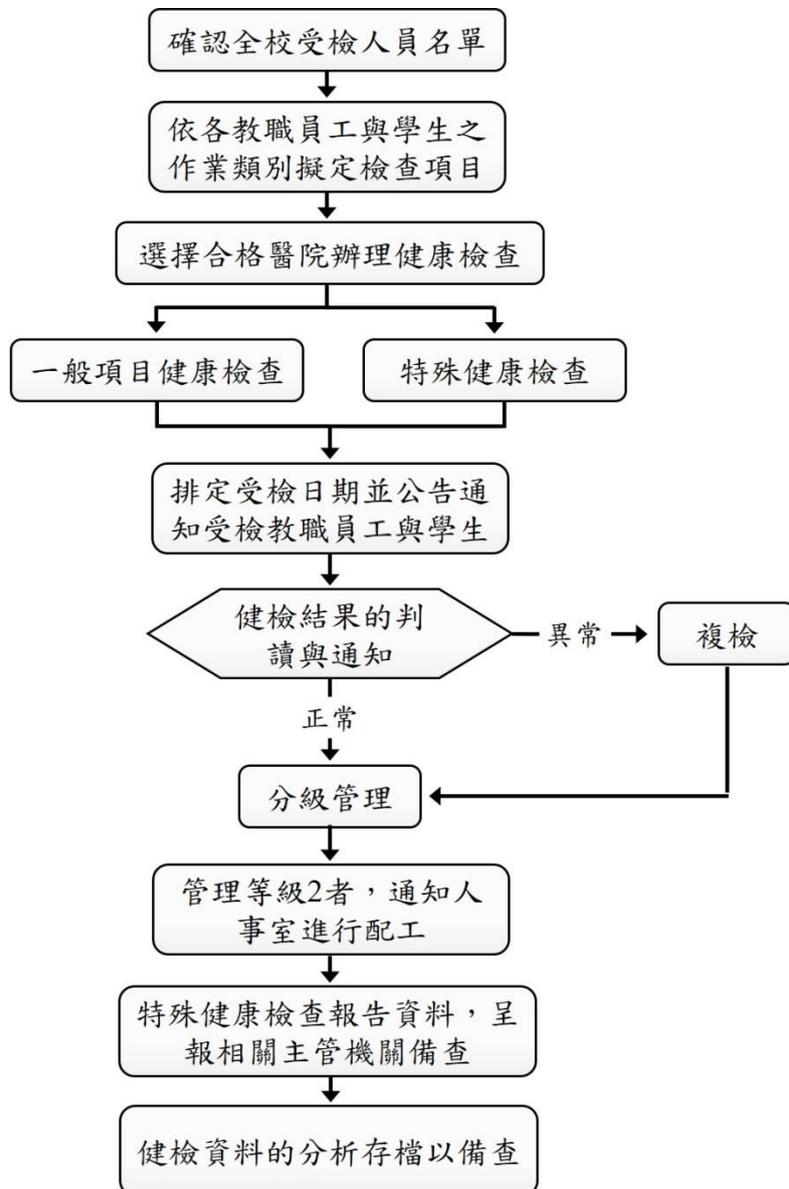


圖 1 一般及特殊定期健康檢查辦法

4.3 檢查種類：

體格檢查、定期健康檢查、特殊作業健康檢查之項目如表 1 所示。

表 1 健康檢查項目（體格檢查、定期健康檢查、特殊作業健康檢查（以噪音作業為例，請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2 條辦理））

項次	類別	檢查內容	檢查週期
1	體格檢查	a.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	
2	一般作業定期健康檢查	b. 覺症狀之調查。 c.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d.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 e.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f.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g.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h.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50 歲以上 每 2 年
3	特殊作業人員定期健康檢查（噪音作業）	a.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b. 服用傷害聽覺神經藥物（如水楊酸或鏈黴素類）、外傷、耳部感染及遺傳所引起之聽力障礙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c. 耳道理學檢查。 d. 聽力檢查(audiometry)。(測試頻率至少為五百、一千、二千、三千、四千、六千及八千赫之純音，並建立聽力圖)。	每年

4.4 健康管理

4.4.1 健康檢查結果紀錄正本除分送個人外，由健檢醫院彙整提送健檢

總表，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保存，其健檢總表最少保存 10 年。

4.4.2 健檢醫院在健檢後，應彙整校內工作者健康檢查報告並作分析，

其分析項目(如表 2 所示)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保存。

4.4.3 校內工作者經健康檢查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應採取下列措

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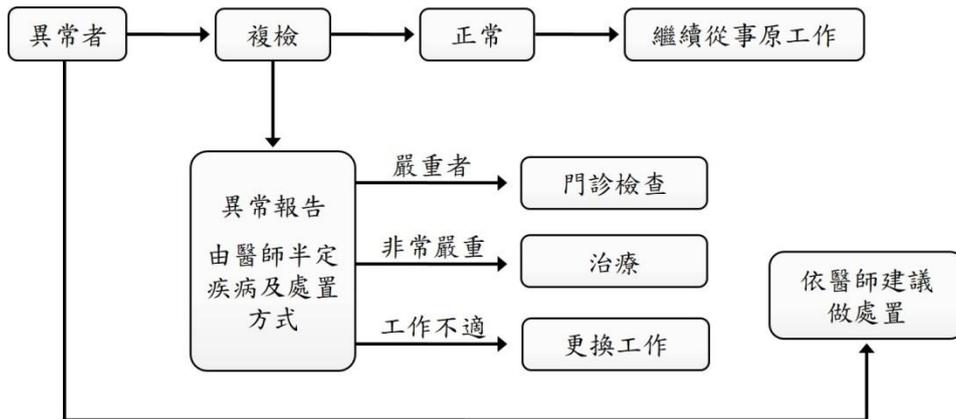
- A. 將簽約健檢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報告轉送校內工作者。
- B. 將受檢校內工作者之健康檢查紀錄彙整成冊。
- C. 將受檢異常名單追蹤檢查並與健檢醫院持續列管。

D. 校內工作者健康檢查記錄之處理，應考量校內工作者隱私權。

4.4.4 分級健康管理：

- A. 校內工作者從事特殊作業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時，應建立管理資料及分級實施健康管理。
- B.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管理資料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歸檔保存。

4.4.5 異常者管理流程：



4.4.6 預防：

校內工作者經健康檢查後如發現異常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依法令健康管理辦法改善。

4.4.7 教育宣導：

利用公佈欄張貼有關醫療保健之相關資訊、或利用集會方式對校內人員教育，使了解正確醫療保健觀念。

4.4.8 健康檢查資料分析項目

表 2.健康檢查資料分析項目

分析項目	分析內容
年齡分佈	統計不同年齡之分佈比例(%)
體型資料統計	根據理想體重計算公式，分析體重異常之比例(%) 根據身體質量指數計算，分析理想身體質量指數分布比例(%)
血壓資料統計	收縮壓與舒張壓正常分布比例(%) 收縮壓與舒張壓異常分布比例(%) 高血壓之分佈比例(%)

致病危險因子分布	分析受檢同仁於下列項目中異常分布比例(%) 膽固醇. 三酸甘油脂. 尿酸偏高、高密度膽固醇偏低、B 型肝炎帶原體重超重、血壓偏高
嚴重異常名單	分析檢查項目中排行前十大異常項目，並統計比例

附表 1 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

項次	作業名稱
一	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所稱之高溫作業。
二	勞工噪音暴露工作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在八十五分貝以上之噪音作業。
三	游離輻射作業。
四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異常氣壓作業。
五	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鉛作業。
六	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四烷基鉛作業。
七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粉塵作業。
八	<p>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下列有機溶劑作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1, 1, 2, 2-四氯乙烷。 (二)四氯化碳。 (三)二硫化碳。 (四)三氯乙烯。 (五)四氯乙烯。 (六)二甲基甲醯胺。 (七)正己烷。
九	<p>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特定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苯為體積比）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之作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聯苯胺及其鹽類。 (二)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 (三)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四)β-萘胺及其鹽類。 (五)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 (六)α-萘胺及其鹽類。 (七)鈹及其化合物（鈹合金時，以鈹之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三者為限）。 (八)氯乙烯。 (九)2, 4-二異氰酸甲苯或 2, 6-二異氰酸甲苯。 (十)4, 4-二異氰酸二苯甲烷。 (十一)二異氰酸異佛爾酮。 (十二)苯。 (十三)石棉（以處置或使用作業為限）。 (十四)鉻酸及其鹽類。 (十五)砷及其化合物。 (十六)鎘及其化合物。 (十七)錳及其化合物（一氧化錳及三氧化錳除外）。 (十八)乙基汞化合物。 (十九)汞及其無機化合物
十	黃磷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十一	聯吡啶或巴拉刈之製造作業。
十二	<p>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鎳及其化合物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混合物以鎳所佔重量超過百分之一者為限）。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安全衛生緊急應變計畫

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12 日 107 年度第一次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小組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28 日 行政會議修訂

壹、目的

為鑑別可能發生之災害事故或緊急狀況，因應、防止、或降低此類事件所可能造成的人員傷害、財產損失與工作環境影響，特定本程序。

貳、範圍

本校所有校內工作者(教職員工)、及進入學校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適用場所從事勞動作業或動工作場所活動之利害相關者(如：承攬商、自營作業者與訪客等)。

參、定義

3.1 學校常見的災害可分成化學、物理、生物及其他等四類，現將四種災害常見之引起原因分述如下。

3.1.1 化學性災害：包括腐蝕性酸鹼之燒灼傷、有機溶劑及毒性化學物質不當貯存、處理或曝露而引起的化學災害，如火災、氣體之外溢、爆炸等。

3.1.2 物理性災害：包括噪音、高溫、低溫、輻射、高壓電、機械災害等。

3.1.3 生物性災害：包括致病生物之傳染，或為疾病之媒介。

3.1.4 其他：如人員昏倒、休克、地震、感電、天災等而發之災害。

3.2 危害性之化學品（以下簡稱危害性化學品），指危險物或有害物：

3.2.1 危險物：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具有物理性危害者。

3.2.2 有害物：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具有健康危害者。

肆、學校基本資料

4.1 學校相關位置圖（校區地圖）



圖一 校區地圖

伍、權責

4.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單位與校安中心（或教官室）：

- 4.1.2 訂定「緊急事故處理與應變作業程序書」。
- 4.1.3 界定緊急事故之狀況及後續處理。
- 4.1.4 平時緊急疏散之演練。
- 4.1.5 編列緊急應變小組(如果有承攬商僱用之人員在學校工作場所作業，承攬人雇主應指定人員參加)。

4.2 總指揮官：校長擔任，負責指揮緊急應變行動、掌握災變狀況，並採取必要救災措施；必要時，發佈相關資訊對外溝通。

4.3 緊急應變小組

- 4.3.1 接受各種緊急狀況之演練或訓練，遇到緊急狀況時採取緊急應變處理步驟。
- 4.3.2 設定緊急事故處理流程。

4.4 各單位

- 4.4.1 指派校內工作者參加本中心緊急應變小組。
- 4.4.2 全力配合緊急事故之演練
- 4.4.3 紀錄各項緊急事件發生或演練之相關文件。

陸、作業內容

6.1 緊急應變小組

6.1.1 緊急應變小組成員：

應變小組	職 掌
校長 (應變小組召集人及應變總指揮)	1. 視災害搶救之需要，召集緊急應變小組，成立 24 小時值勤救災指揮中心。 2. 救災作業之協調與狀況之掌握。 3. 各項緊急應變措施之決定與發佈實施。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主管(應變小組副召集人兼業務執行督導)	1. 協助小組召集人綜理督導緊急應變處理小組業務。 2. 協助小組召集人協調、督導緊急應變處理小組業務單位推動執行工作。 3. 依小組召集人指派，隨同外界代表現場勘察救災技術指導。
總務處	災害防範及災害搶救行政事務之支援。
學務處	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之協調處理。

實習處	災害防救之協助處理。
秘書室	重大突、偶發預警資訊、災情資訊之蒐集、發佈。
教官室	救災指揮中心之設立及值勤聯繫業務。
各科	災害防救之業務。
人事室	災害防救人事相關業務行政支援。
主計室	災害防救會計相關業務行政支援。
在工作場所之承攬商	由承攬人雇主應指定人員配合學校實施緊急應變項目。

6.1.2 緊急應變小組任務分組及工作內容：

任務分組	工作內容
現場指揮官 (各單位主管或主任)	1. 現場救災與化學物質處理作業之指揮與佈署。 2. 支援需求之提出。 3. 人力支援之機動調派。
通報組 (事故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單位)	1. 緊急狀況的警報發佈，及通報現場處理狀況。 2. 依指示與現場指揮中心聯繫。 3. 向有關單位請求支援協助。
搶救組 (事故單位、總務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單位)	1. 協助災變分析與物質安全資料表及防護救災器材之提供。 2. 專業與技術之提供、支援。 3. 現場救災、狀況控制與化學物質處理作業。
疏散組 (事故單位、教官室)	緊急狀況發生時之人員疏散引導並管制人員進出。
救護組 (學務處保健中心與事故單位急救人員)	傷患急救及協助送醫。
行政支援組 (人事室、主計室)	災害防救人事與會計相關業務。

6.1.3 緊急應變小組及相關單位人員聯絡方式：[\(涉及個資省略公開在網站\)](#)

學校各級單位：

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校內分機	緊急聯絡電話
校長室	校長	略	略	略
教務處	教務主任	略	略	略
學務處	學務主任	略	略	略
總務處	總務主任	略	略	略
實習處	實習主任	略	略	略
輔導處	輔導主任	略	略	略
圖書館	圖書館主任	略	略	略
秘書室	秘書	略	略	略
進修部	進修部主任	略	略	略
人事室	人事主任	略	略	略
主計室	主計主任	略	略	略
教官室	主任教官	略	略	略
保健中心	護理師	略	略	略

校外救援單位：

醫療單位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成大醫院	略	略
郭綜合醫院	略	略
救災單位		
大林派出所	略	略
南門消防隊	略	略
南區毒災應變隊	略	略
台南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略	略
臺南市政府環保局	略	略
原子能委員會	略	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略	略

6.2 緊急應變程序

6.2.1 緊急應變實施流程（一般流程）（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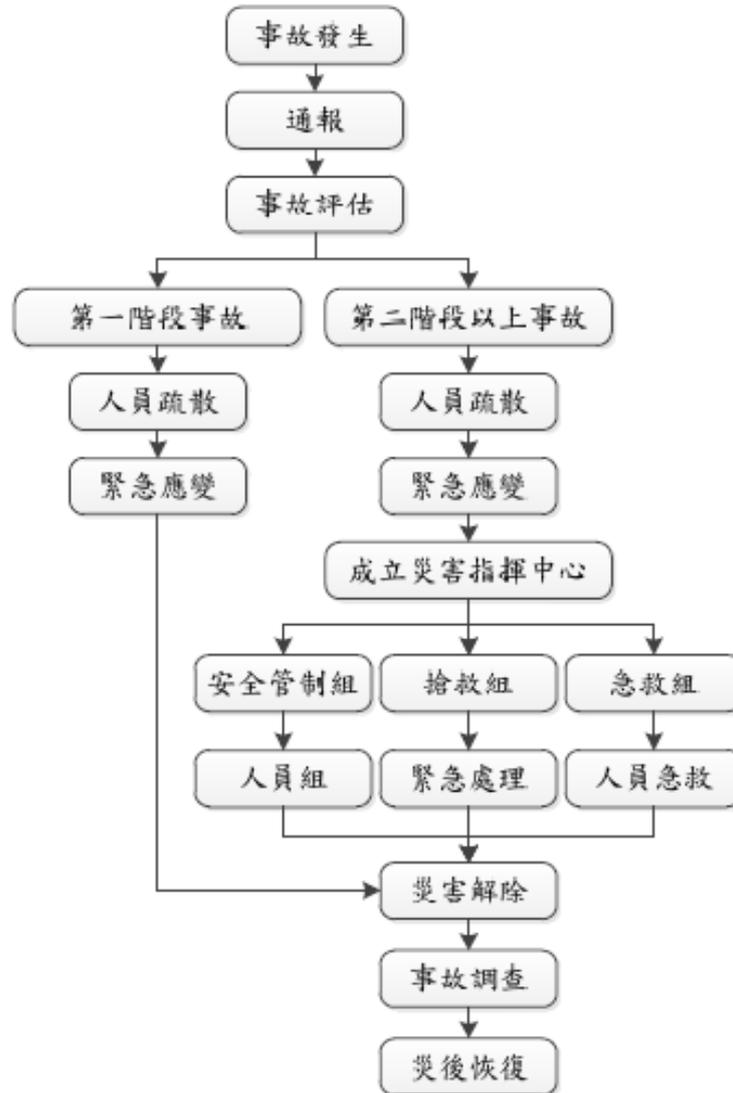


圖 1 緊急應變實施流程（一般流程）

6.2.2 疏散作業流程如下表所示

程 序	內 容 說 明	權 責 單 位
疏散廣播 ↓	1. 由總指揮官依災情嚴重性下達人員疏散指令。 2. 利用廣播系統或擴音器傳達疏散指令。	總指揮官 及 通報聯絡組
人員立刻撤離 ↓	1. 集合地點之指定，應參考當時的風向。人員聽到疏散通知，應依避難引導組引導或依逃生路線圖緊急撤離 2. 撤離過程，若有人員受傷應由救護人員先做緊急處理安置，再安排緊急送醫。	總指揮官 及救護組
主管清查人數 ↓	1. 人員集合後，應清點人員，以確定是否全數撤離。 2. 需將事發當時之訪客及承包商納入清查對象。	總指揮官 及其指派人員
回報指揮中心 ↓	1. 將疏散執行情形，回報指揮中心，以利總指揮官掌握災情。	通報聯絡組

<p>狀況解除復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對外溝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救災工作結束，由總指揮官下達解除指令。 2. 需先確認災區的安全性，才可允許人員進入。 3. 在總指揮官之指揮下進行復原工作。 4. 必要時指揮官對外發出新聞稿說明。 	<p>總指揮官 及相關權 責人員</p>
--	---	------------------------------

6.3 緊急應變措施及救護

6.3.1 意外災害緊急防護措施

6.3.1.1 緊急處理

- A. 疏散不必要之人員。
- B. 隔離污染區並關閉入口。
- C. 視事故狀況，聯絡供應商、消防及緊急處理單位以尋求協助。
- D. 搶救者須穿戴完整之個人防護具、與防護設備，方可進入災區救人。
- E. 緊急應變搶救編組宜採互助支援小組方式進入災區救人。
- F. 急救最重要的是迅速將患者搬離現場至通風處，檢查中毒症狀，判斷其中毒途徑並給予適當的急救。

6.3.2 急救處理原則與方法

6.3.2.1 急救處理原則

- A. 立即搬離暴露源。不論是吸入、接觸或食入性的中毒傷害，應先移至空氣新鮮的地方或給予氧氣，並在安全與能力所及之情況下，儘可能關閉暴露來源。
- B. 脫除被污染之衣物。迅速且完全脫除患者之所有衣物及鞋子，並放入特定容器內，等候處理。
- C. 清除暴露的毒化物。
- D. 若意識不清，則將患者做復甦的姿勢且不可餵食。
- E. 若無呼吸，心跳停止時立即施予心肺復甦術（CPR）。
- F. 若患者有自發性嘔吐，讓患者向前傾或仰躺時頭部側傾，以減低吸入嘔吐物造成呼吸道阻塞之危險。
- G. 立即請人幫忙打電話至119求助。
- H. 立即送醫，並告知醫療人員曾接觸之毒性化學物質。

6.3.2.2 急救處理方法

- A. 救護人員到達前，請急救人員依據不同之傷害進行不同之急救。
- B. 詳細急救步驟，請參照接觸之化學物質之「安全資料表」（SDS）（見附表1），緊急處理及急救措施中，依其暴露途徑實施急救。

6.3.3 善後處理

6.3.3.1 人員除污處理：

- A. 自事故現場回到指揮中心前宜先做好裝備及工具的除污工作。
- B. 依指定路徑進入除污場所。
- C. 以大量水沖洗防護裝備及洩漏處理工具。
- D. 簡易測試是否有殘留毒性化學物質，若有者再進一步清洗。
- E. 完成後依指示在特定區域將防護裝置脫除。
- F. 脫除之防護裝置及除污處理後的廢棄物宜置於防滲塑膠袋或廢棄除污容器中，待進一步處理。

6.3.3.2 災後處理：

- A. 保持洩漏區通風良好，且其清理工作須由受過訓之人員負責。
- B. 對於消防冷卻用之廢水，可能具有毒性，應予以收集並納入廢水處理系統處理。
- C. 洩漏區應進行通風換氣，廢氣應導入廢氣處理系統。
- D. 可以非燃性分散劑撒於洩漏處，並以大量水和毛刷沖洗，待其作用成為乳狀液時，即迅速將其清除乾淨。
- E. 亦可以細砂代替分散劑，再以不產生火花之工具將污砂剷入桶中，再將其氣體導入廢氣處理系統。
- F. 事後可以使用清潔劑和水徹底清洗災區，產生之廢水應予以收集處理。

6.4 緊急演練與訓練規定

- 6.4.1 緊急應變演練**每學期**針對不同緊急事故演練，**得視演練情況增加次數**，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主辦，每次演練二小時。
- 6.4.2 演練計畫包含：演練目的、依據、演練時間、參加演練單位、演練模擬狀況及演練過程說明等；演練前十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校安中心應將演練計畫說明呈報校長核准，依演練計畫實施演練。
- 6.4.3 參與演練人員包含承包商及進入校內之訪客。
- 6.4.4 演練結果進行檢討並由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作成記錄呈報校長，以作為修正緊急應變參考依據。
- 6.4.5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依據「教育訓練管理程序」安排緊急應變人員接受教

育訓練。

6.5 記錄與追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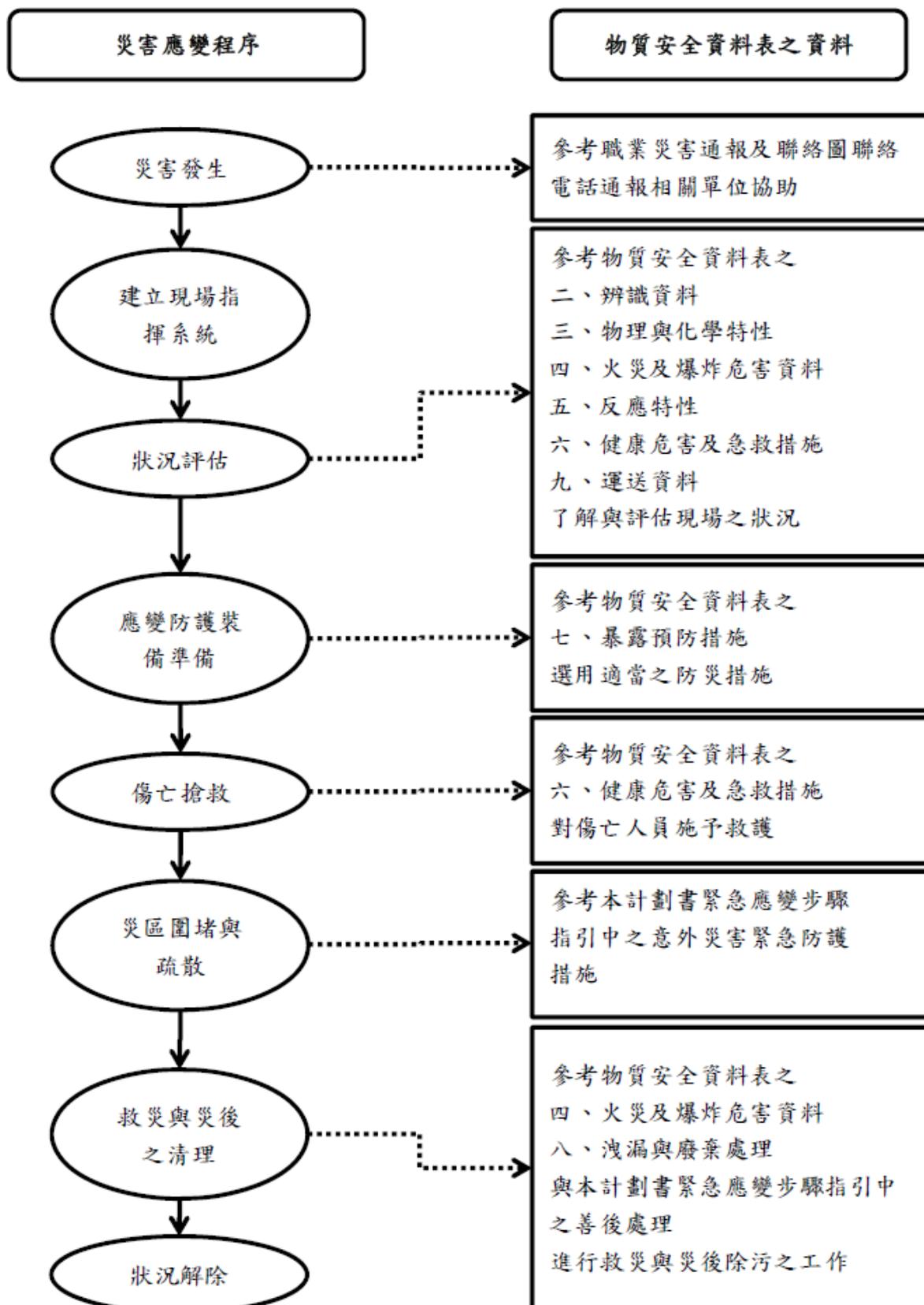
6.5.1 每年定期或發生緊急事故後需檢討緊急應變計劃的適用性，必要時得修訂內容。

6.5.2 事故發生後，需依「職業災害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進行事故調查與後續處置。

6.6 災後復原

由校長召開災後復原會議，訂定災害復原計畫，各單位依據制定災害復原計畫執行。

附表 1 化災應變程序與物質安全資料表之對照應用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事件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12 日 107 年度第一次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小組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訂

壹、目的

藉由完整的調查辦法以使事故調查更有效率，並確認事實和情況、鑑定原因和決定改善行動，藉以降低事故再發生之機率。

貳、適用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學校安全衛生災害事故處理及調查之管理。

參、權責

3.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單位：督導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學生等)傷害、殘廢、死亡等職業災害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並通報主管機關。

3.2 各單位：協助事故調查、擬定事故預防報告。

3.3 人事室：協助發生事故教職員工與學生辦理保險理賠相關事宜。

肆、定義

4.1 職災事故

指一種未預期之狀況，已經造成、或可能造成下列之一種或多種情形者：

- (1)對人員安全或健康有不良影響者。
- (2)財務損失或工程中斷者。
- (3)造成環境污染者。

各類事件之定義如表 1 所示。

4.2 事故單位

事故發生後若有人受傷則指受傷人員所隸屬單位；若同時有兩個單位以上之人員受傷，則由這些單位協調後指定一單位為之。若無人員受傷則指事故發生地點或所屬之轄區單位。

4.3 職災通報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

本校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中心機構，重大職業災害之定義如下：

- (1)發生死亡災害。
- (2)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3)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4)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4.4 校安通報

依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當校內發生下列「緊急事件」時，先通報校安中心(教官室)，再通報職安中心，職安中心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及處理，即時以電話、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1)各級學校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等，且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之事件。
- (2)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者。
- (3)逾越各級學校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
- (4)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當校內發生下列「法定通報」事件時，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甲級、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法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通報。

- (1)甲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確定事件。
- (2)乙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疑似事件，或非屬甲級之其他確定事件。
- (3)丙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之其他疑似事件。

當校內發生下列「一般校安事件」事件時，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七日。

- (1)非屬緊急事件、法定通報事件，且宜報主管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4.5 調查小組調查

指由事故單位之主管召集相關人員及受過事故調查訓練之人員，組成一小組共同進行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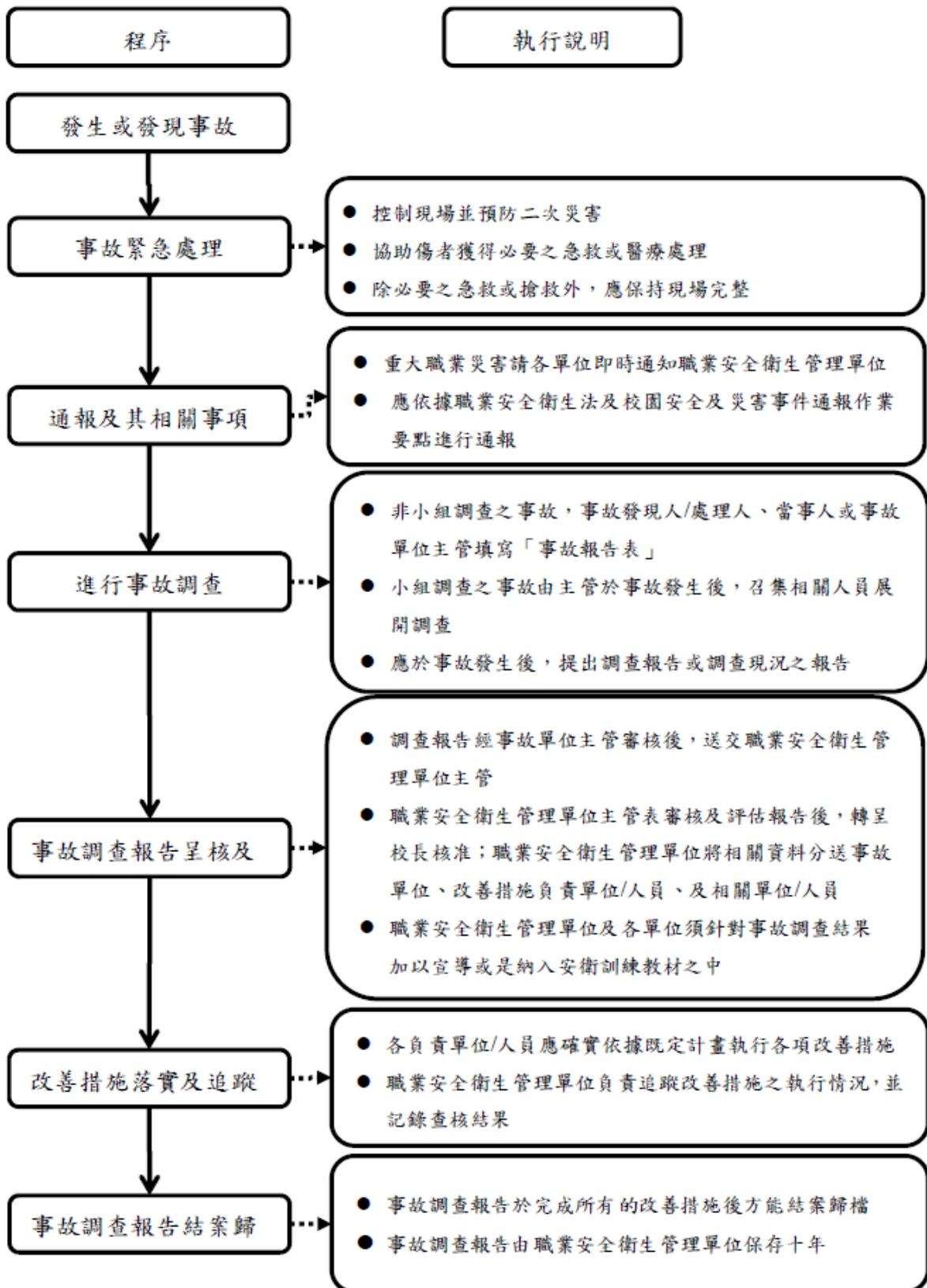
調查小組成員至少須包括：

- (1)至少有一位人員熟悉發生事故之作業。
- (2)具有事故調查分析知識和經驗之員。
- (3)如果事故與承攬商有關，須有一位承攬商之員工。
- (4) 如果罹災工作者屬承攬商僱用,以承攬人為事業單位雇主。

表 1 各類事件之定義

項次	事故類型	定義
1	死亡	指由於職業災害致使人員喪失生命，不論罹災至死亡之時間長短
2	職業病	指校內工作者於受雇期間因曝露於環境因子而引起之疾病
3	損失工時	指人員受傷，而於次一工作日無法恢復上班者
4	限制工時	指人員受傷，次一工作日雖仍回復上班，但無法完全執行原有工作者
5	急救處理	指人員受到輕微傷害，僅須經過急救處理或一般醫療處理即可恢復上班者
6	交通意外	教職員工與學生於上下班或公務途中所發生之交通事故
7	火災/爆炸	指學校內發生之火災或爆炸
8	設備損毀	指因異常操作或作業所引起之設備損壞
9	化學品外洩	指危害性化學物質之洩漏
10	虛驚事件	指一種非預期之狀況，若情況稍有不同即會造成人員傷亡、財產損失或製程中斷者
11	公共安全	指因暴力或被要求賠償人身或財物損失者
12	自然災害	指因颱風、地震或豪雨等自然因素所引起之災害事故
13	其他	無法歸類於上述任一類者

伍、調查流程



陸、作業內容

6.1 職災事故之處理

6.1.1 現場及傷患處理

(1) 現場控制及二次災害預防

事故發現人／當事人在考量本身安全狀況下，除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措施，並通知事故發生場所主管對現場進行緊急預防災害擴散措施、必要之急救或醫療處理，以降低災害危害並預防二次災害之發生。

(2) 傷患急救及後續處理

- A. 人員或承攬人於工作中受傷，其現場主管或承攬人之主管（由監工協助）應給予傷者必要之協助。
- B. 需要救護車時，須撥急救電話請求派車，並派人隨車照顧傷患至外送就醫。護送人員留在醫院協助傷者獲得適當看護及辦理住院事宜，並設法通知傷者家屬，且適時以電話回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說明送醫情況。
- C. 承攬人受傷如需救護車支援時，承攬人或總務部門必須派人隨車照顧傷者。

(3) 現場保持完整

- A. 事故現場應盡量保持完整，以利事故調查之進行，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不可移動或破壞現場。
- B. 事故如達職災通報所定義之狀況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未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關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6.1.2 職災事故之通報

- (1) 於重大職業災害發生後，事故單位主管填寫「職災事故通報表」（附表 1）並立即通報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必要時可先以電話或口頭通知。
-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視法令要求事項進行重大職業災害（8 小時內）及其它後續通報校長。
- (3) 校園安全單位示相關之法令及規範進行災害通報（依不同事件定義具有不同時間規範）及通報校長。
- (4) 於一般災害發生後，事故單位主管填寫「職災事故通報表」（附表 1）並於 3 日內通報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必要時可先以電話或口頭通知。
- (5)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應每月統計校內職業災害，並將每月上網填報職業災害統計資料（所轄之職業安全衛生主管機關及教育部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

6.1.3 職災事故之調查

- (1) 對於須進行「小組調查」之事故（參考附表 2 事故通報及調查分類表），事故單位主管應於事故發生後二個工作日內召集相關人員進行調查並召開調查會議。
- (2) 發生事故單位主管應於二星期內依據調查結果提出「**事故調查報告**」（參考表 4 **事故調查表**）。
- (3) 若於期限內無法完成調查，應先就目前調查現況提出報告，並於實際完成調查時再提出完整的調查報告。
- (4) 在執行事故調查時，事故調查報告內容應（至少應含人、事、時、地、物）注意下列相關事項：
 - A. 先確認事故發生之經過及處理情形。
 - B. 藉由人員訪談、設備檢查分析、物料測試、相關文件與記錄查核、或是事故現場重建以鑑認出事故之直接原因、間接原因與基本原因。
 - C. 發展出有效的改善措施以消除或降低立即原因和基本原因發生之機率，或是減輕事故後果之嚴重度。
 - D. 確認改善措施應負責之單位及校內工作者及其預定完成之期限。
 - E. 調查會議不限次數，應力求其正確性及完整性。在調查會議中如有具體之改善措施應口頭或書面通知負責執行單位或於下次會議中邀請其參與討論（若有爭議，可由單位主管決定是否執行之），以作成可具體執行之改善措施。
- (5) 調查報告之呈核及宣導
 - A. 「事故調查報告」經校長核准後，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將相關資料分送事故單位、改善措施負責單位與校內工作者、及相關單位與校內工作者教職員與學生。
 - B.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各單位對於事故調查結果得加以宣導或是納入安衛訓練教材之中，以強化校內工作者對於安全的認知。
 - C. 依據職災事故通報單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校內工作者可以申請公傷假休息。
 - D. 行政部門協助校內工作者申請各項保險給付（給付金額依保險單位之核定）或職業災害補償或補助款項（標準依各相關規定辦法），各款項均於核定後，直接撥入校內工作者指定帳戶或由學校代轉。
- (6) 改善措施之落實及追蹤
 - A. 改善措施實施前應進行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以確認不會產生其他風險。
 - B. 改善措施之各負責單位教職員與學生應確實依據既定計畫執行各項改善措施。
 - C.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應負責追蹤改善措施之執行情況，並記錄查核結果，待所

有改善措施全部完成之後，將查核結果結案歸檔。

D. 調查報告經事故單位主管審核後，送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審核及轉呈校長核准。

(7) 事故調查報告之歸檔

A. 事故調查報告於完成所有的改善措施後方能結案歸檔。

B. 事故調查報告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保存十年。

(8) 事故調查報告之統計分析

事故調查報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每季提出檢討，作為績效評量之參考，避免危害再度發生。

6.2 虛驚事故之處理

6.2.1 虛驚事故之通報

(1) 事故發生若屬虛驚事故，發生該事故之校內工作者或其職務代理人 24 小時內填具「虛驚及輕度傷害記錄表」(附表 3)，該記錄表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彙整。

(2) 「虛驚及輕度傷害記錄表」(附表 3) 需將發生經過應將當時之人、事、時、地、物具體詳實描述；處理方式則應包括緊急處理、應變措施及必要之通報。

(3) 發生虛驚事故單位應於安衛相關會議中提出討論，並告知相關注意事項。

6.3 其他規定

6.3.1 各單位之人員應全力配合與支援事故單位執行事故調查。

6.3.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應督導查核各單位執行事故調查之狀況，查核結果可記錄於「事故調查表」(附表 4) 中，經單位主管簽核後送受稽核單位。受稽核單位主管應就稽核缺失提出改善對策、負責人員及預定完成日期，並記錄於表中，經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核閱後，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存檔，並以影印、傳真或以電郵方式分送受稽核單位和相關單位。

各單位應指派專人負責追蹤各改善措施之執行狀況，並記錄其查核結果。

6.3.3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對本辦法之實施，應不定時收集各單位之反應意見，每年檢討修訂一次，但在必要時得視實際需要檢討修訂之。

6.3.4 交通意外事故由當事人填寫事故報告，必要時，由其直屬主管完成之。

附表 1 職災事故通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虛驚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職業災害			
報告時間	年 月 日 時	填 報 人	姓名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單位
發生地點			電話
事故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病 <input type="checkbox"/> 損失工時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工時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災/爆炸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品洩漏(物質名稱：)		
事故摘要：			
傷者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傷亡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_____人			
姓 名	單 位	傷部位及傷勢	處理情形
雙線以上報告人須詳實填寫，雙線以下報告人得酌情填寫			
緊急應變措施			
災害防止對策			
分送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填報人 <input type="checkbox"/> 單位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校長

附表 2 事故通報及調查分類表

項次	事故類型	事故通報	安衛事故報告	事故小組調查	備註
1	死亡	✓	✓	✓	
2	職業病	✓	✓	✓	
3	損失工時	✓	✓	✓	
4	限制工時	✓	✓	✓	
5	校內急救處理	✓	✓	✓	
6	交通意外	✓			
7	虛驚事故	✓			
8	火災/爆炸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動用外界消防車及資源 • 引起外界注意或關切 • 須其他系/所/中心支援協助處理 • 結構、設備或材料的損失高於 5 萬元 • 持續停工 8 小時以上 • 死亡、損失工時、限制工時 • 動用消防水系統
	嚴重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結構、設備或材料的損失介於 3-5 萬元之間 • 持續停工 4 小時以上 • 動用手提滅火器 4 支之以上
	輕微	✓			上述以外之情況
9	設備損毀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結構、設備或材料的損失高於 5 萬元 • 持續停工 8 小時以上
	嚴重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結構、設備或材料的損失介於 3-5 萬元之間 • 持續停工 4 小時以上
	輕微	✓			上述以外之情況
10	化學品外洩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須動用外界資源 • 引起外界注意或關切 • 洩漏或污染至外送
	嚴重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須其他系/所/中心支援處理 • 洩漏或污染至其他系/所/中心
	輕微				
11	公共安全	✓	✓	✓	
12	自然災害	✓	✓	✓	
13	其他				

備註： 1. 表中未勾選小組調查之事件，原則上由發現人或當事人填寫事故調查報告，系/所/中心主管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主管可視情況決定是否須提昇調查層次。

2. 表中所指之事故通報乃指在事故發生後立即自主管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通報。

附表 3 虛驚及輕度傷害紀錄表

單位			地點	
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事件發生 人員	單位			
	姓名			
場地/實習 工坊名稱			場地負責人	
災害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虛驚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傷害			
發生經過				
事故原因 分析				
改善對策				
備註				

填報人：

單位主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附表 4 事故調查表

一、災害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墜落、滾落	<input type="checkbox"/> 跌倒	<input type="checkbox"/> 衝撞	<input type="checkbox"/> 物體飛落	<input type="checkbox"/> 物體倒塌、崩塌
<input type="checkbox"/> 跌倒	<input type="checkbox"/> 衝撞	<input type="checkbox"/> 物體飛落	<input type="checkbox"/> 物體倒塌、崩塌	<input type="checkbox"/> 跌倒
<input type="checkbox"/> 衝撞	<input type="checkbox"/> 與有害物等之接觸	<input type="checkbox"/> 感電	<input type="checkbox"/> 爆炸	<input type="checkbox"/> 物體破裂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災	<input type="checkbox"/> 不當動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歸類者	
二、學校單位概況				
1. 系/所/中心：				
2. 發生災害場所：				
3. 負責人：		4. 災害場所負責人：		
5. 聯絡人：		6. 電話：		
三、災害概況：				
1. 災害發生時間：○○年○○月○○日○○				
2. 災害類型（分類號碼）：				
3. 災害媒介物（分類號碼）：				
四、罹災者概況：(確認有否領薪)				
1. 姓名：				
2. 罹災程度：				
五、災害發生經過及現場概況：				
六、災害發生原因分析：				
直接原因				
間接原因				
基本原因				

七、善後處理概況：

八、防止再發生對策：

預定改善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九、本災害違反法令事項：

分送 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填報人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校長
	<input type="checkbox"/> 單位主管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

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12 日 107 年度第一次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小組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28 日 行政會議修訂

本校為維護校內工作者（含：教職、員工等）及在學校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工作場所從事

作業之承攬商勞工與自營作業者的健康福祉，預防人因性危害及避免重複性作業導致肌肉骨骼傷病，特訂定本計畫，並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決議及總經理核准，公告全體勞工週知，共同推動。

本計畫的目的在於促進校內工作者及利害相關者的健康福祉，預防及避免重複性肌肉骨骼傷病事件(人因性危害)，本計畫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送請會議審議後，報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全體校內工作者週知，共同推動危害預防工作。

應用人因工程相關知識，預防校內工作者因長期暴露在設計不理想的工作環境、重複性作業、不良的作業姿勢或者工作時間管理不當下，引起工作相關肌肉骨骼傷害、疾病之人因性危害的發生。

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預防肌肉骨骼傷害、疾病或其他危害之宣導及教育訓練指導，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2. 衛生保健單位：傷害調查或肌肉傷害狀況調查、工作者職業傷害統計與分析。
3. 各單位行政管理與教學研究單位之工作場所負責人：依職權指揮、監督協調有關人員施行本計畫。

計畫範圍：本校內所有工作場所。

計畫對象：本校全體校內工作者。

高風險族群：校園中以教室、辦公室及依各學科屬性所設之實習場所為主要作業環境。依相關作業內容進行分析，主要工作類型之人因危害因子可分四類(但不僅限於此)：

- (1) 電腦文書行政作業：利用鍵盤和滑鼠控制及輸入以進行電腦處理作業、書寫作業、電話溝通作業。
 - 鍵盤及滑鼠操作姿勢不正確。
 - 打字、使用滑鼠的重複性動作。
 - 長時間壓迫造成身體組織局部壓力。
 - 視覺的過度使用。
 - 長時間伏案工作。
 - 長時間以坐姿進行工作。
 - 不正確的坐姿。
- (2) 教師：主要作業內容為教學、授課。
 - 長時間以站姿進行工作。

- 不正確的坐姿/立姿。
- (3) 技工/技佐/工友：
 - 不正確的工作姿勢。
 - 過度施力。

控制措施：

- (1) 電腦文書行政作業：
 - 顯示器的畫面上端應低於眼高，使臉正面朝向前方並稍稍往下，以減少因抬頭造成頸部負荷。鍵盤的位置要在正前方，最佳的高度是當手置於鍵盤上時，手臂能輕鬆下垂，靠近身體兩側，手肘約成 90°。滑鼠放置高度不宜太高，可以考慮盡量靠近身體中線的位置。
- (2) 教師：
 - 適時改變姿勢以減少疲勞，藉由研習活動傳遞肌肉骨骼傷害風險意識與正確操作技巧，並有效利用合理之工作間休息次數與時間。
- (3) 技工/技佐/工友：
 - 必須避免用力方式不當，不要過度使用或持續太久已受傷之部位；考量調整工作者工作內容，如減少重複動作之作業內容，或增加不同之工作作業，以避免人因性危害發生。

本計畫計預訂於每年一月底內完成肌肉骨骼傷病之現況調查及分析；預定每年四月底前完成肌肉骨骼之主動調查；於每年六月底前完成改善。

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之流程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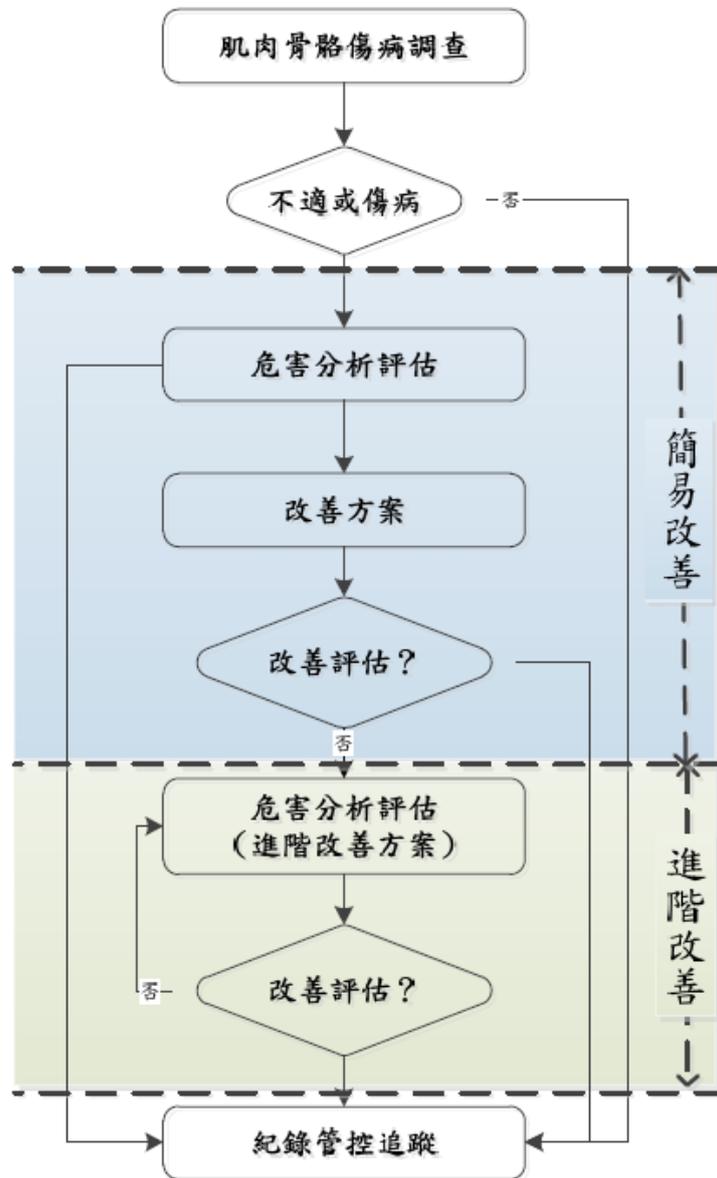


圖 1 人因性危害因子評估流程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肌肉骨骼症狀調查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A. 基本資料

一級單位	二級單位		工作內容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年資	身高	體重	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左手 <input type="checkbox"/> 右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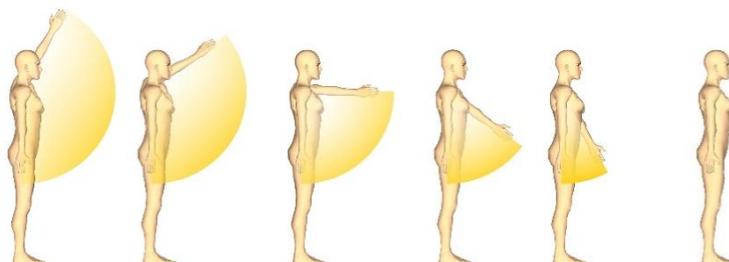
- 您在過去的1年內，身體是否有長達2星期以上的疲勞、酸痛、發麻、刺痛等不舒服，或關節活動受到限制？
否 是
- 承上題，是否與工作環境或職業姿勢不良有關？
否 是（若否，結束此調查表；若是，請繼續填寫下列表格。）
- 身體部位酸痛、不適或影響關節活動之情形持續多久時間？
1個月 3個月 6個月 1年 3年 3年以上

B. 填表說明

任何部位請以酸痛不適與影響關節活動評斷，任選分數高者。以肩關節為例：痠痛不適達2分、影響關節活動範圍達3分，故以3分計。



酸痛不適	不痛	可以忽略	可能影響工作	影響工作	影響自主活動能力	完全無法自主活動
	0	1	2	3	4	5



關節活動範圍	可自由活動	到極限會酸痛	超過一半會酸痛	只能一半	只能1/4	完全無法自主活動
	0	1	2	3	4	5

C. 症狀調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極度 劇痛</p> <p>1 2 3 4 5</p> <p><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極度 劇痛</p> <p>1 2 3 4 5</p> <p><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p>				
---	--	--	--	--	--	--	--	--	--	---	--	--	--	--

- 其他症狀、病史說明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管理計畫

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12 日 107 年度第一次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小組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28 日 行政會議修訂

一、依據

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與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辦理。

二、目的

為避免本校工作者因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針對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

工作負荷可能促發疾病之工作者，提供健康管理措施，以防止工作者因過度勞累而罹患腦、心血管疾病，並達到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目的，以確保相關工作者之身心健康。

三、適用範圍

凡本校工作者皆適用本措施，屬以下工作者，尤其應注意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

(一) 長時間工作：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一個月內加班時數超過 92 小時。
2. 二至六個月內，月平均加班時數超過 80 小時。
3. 一至六個月，月平均加班時數超過 45 小時

(二) 醫護人員依體格(健康)檢查報告數據，評估十年內發生腦、心血管疾病風險大於 10%者。

(三) 其他異常工作負荷：包括不規則的工作、經常出差的工作、及工作環境具異常溫度、噪音、或時差。此外，伴隨精神緊張之日常工作負荷與事件，亦歸此類。

四、本校各級之權責如下

(一) 職業安全與衛生單位：

1. 擬訂本計畫。
2. 協助本計畫工作危害評估。
3. 依風險評估結果，協助單位作業現場執行改善措施。

(二) 人事室：

1. 協助規劃、推動、及執行本計畫。
2. 協助提供工作者異常差勤、缺工、及請假紀錄。

(三) 健康中心：

1. 協助規劃、推動、及執行本計畫。
2. 定期依工作者體格(健康)檢查報告，篩選十年內發生腦、心血管疾病之高風險工作者。
3. 依風險評估結果，提出書面之適性評估與建議，告知風險、健康指導、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
4. 執行成效之評估與改善。
5. 提供工作者促進健康相關活動資訊。

(四) 負責人：

1. 負責推動與執行本計畫。
2. 協助本計畫之風險評估。
3. 配合健康服務醫師諮詢工作者指導結果，採取維護工作者健康措施。

五、本計畫依「異常工作負荷危害預防諮詢指導程序與流程圖」(見附件一)，推動的程序與項目如下：

(一) 符合下列工作型態之一者，由各權責單位通知該工作者填寫「異常工作負荷檢核表」，見附件二，配合月平均加班時數，綜合評估出低、中、或高負荷等級。

1. 月平均加班時數超過 80 小時者，由人事室每月定期篩選後通知單位主管，並副知職業安全衛生單位。
2. 依體格(健康)檢查報告數據，評估十年內發生腦、心血管疾病風險大於 10%者，由醫護人員定期篩選後並通知。
3. 工作者主動或自覺性填寫「異常工作負荷檢核表」。

(二) 工作者綜合評估完負荷等級後，交由工作場所負責人依下列原則簽核：

1. 屬低或中負荷者，直接由工作場所負責人簽核後，指派人員將該執行紀錄留存 3 年。
2. 屬高負荷或經人事室、醫護人員通知工作者填寫者，由工作場所負責人簽核後，需再將「異常工作負荷檢核表」送交人事室與職業安全衛生單位簽核。
3. 職業安全衛生單位收到表單後，先由醫護人員判定腦、心血管疾病及過負荷風險，綜合評估是否需諮詢、提供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再由該中心主管簽核後，擲回原單位留存該執行紀錄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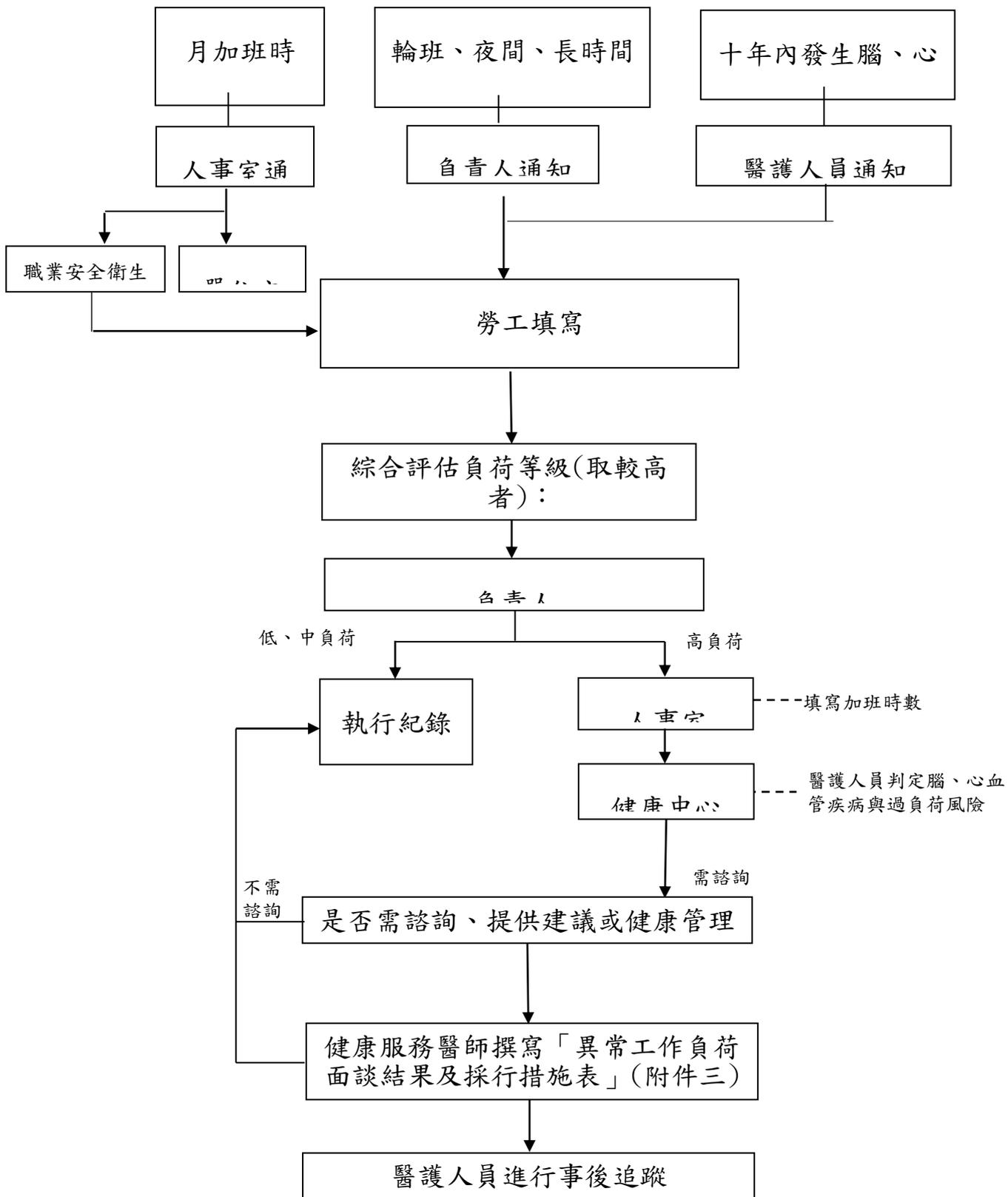
(三) 針對綜合判定需諮詢之工作者，臨場醫師健康服務需於諮詢後，填寫「異常工作負荷面談結果及採行措施表」(附件三)，依據評估和判定結果對於該員工實施生活、保健及就醫指導，提出針對該單位之事後處理相關意見(撰寫臨場服務報告書)，由該單位執行後續處理措施。

(四) 醫護人員對於該工作者所實施的措施，需再確認是否適當，以及該工作者的健康回復狀態，是否如預期般的進展。若發現工作者的健康不如預期發展或對工作者健康有疑慮，則必須聯繫該工作場所負責人、工作者本人、及醫師進行討論。

六、計畫執行紀錄或相關文件應歸檔留存三年以上，本計畫為預防性之管理，若身體已有不適症狀宜儘速就醫。

七、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異常工作負荷危害預防諮詢指導程序與流程圖



附件二、異常工作負荷檢核表

異常工作負荷檢核表

一、過負荷量表(由工作者填寫)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表原因：輪班工作 夜間工作 自行填寫 人事室通知(高工時)
醫護人員通知(高心血管疾病風險)
 單位：_____
 姓名：_____ 員工編號：_____ 職稱：_____ 電話：_____

(一)個人疲勞	分數
1.你常覺得疲勞嗎? <input type="checkbox"/> (1)總是 <input type="checkbox"/> (2)常常 <input type="checkbox"/> (3)有時候 <input type="checkbox"/> (4)不常 <input type="checkbox"/> (5)從未或幾乎從未 2.你常覺得身體上體力透支嗎? <input type="checkbox"/> (1)總是 <input type="checkbox"/> (2)常常 <input type="checkbox"/> (3)有時候 <input type="checkbox"/> (4)不常 <input type="checkbox"/> (5)從未或幾乎從未 3.你常覺得情緒上心力交瘁嗎? <input type="checkbox"/> (1)總是 <input type="checkbox"/> (2)常常 <input type="checkbox"/> (3)有時候 <input type="checkbox"/> (4)不常 <input type="checkbox"/> (5)從未或幾乎從未 4.你常會覺得,「我快要撐不下去了」嗎? <input type="checkbox"/> (1)總是 <input type="checkbox"/> (2)常常 <input type="checkbox"/> (3)有時候 <input type="checkbox"/> (4)不常 <input type="checkbox"/> (5)從未或幾乎從未 5.你常覺得精疲力竭嗎? <input type="checkbox"/> (1)總是 <input type="checkbox"/> (2)常常 <input type="checkbox"/> (3)有時候 <input type="checkbox"/> (4)不常 <input type="checkbox"/> (5)從未或幾乎從未 6.你常常覺得虛弱,好像快要生病了嗎? <input type="checkbox"/> (1)總是 <input type="checkbox"/> (2)常常 <input type="checkbox"/> (3)有時候 <input type="checkbox"/> (4)不常 <input type="checkbox"/> (5)從未或幾乎從未	
個人過勞總分：將各選項分數轉換如下：(1)100 (2)75 (3)50 (4)25 (5)0。	
個人過勞平均分數：總分/題數，即 1~6 題分數相加後除以 6	_____
(二)工作疲勞	分數
1.你的工作會令人情緒上心力交瘁嗎? <input type="checkbox"/> (1)很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2)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3)有一些 <input type="checkbox"/> (4)輕微 <input type="checkbox"/> (5)非常輕微 2.你的工作會讓你覺得快要累垮了嗎? <input type="checkbox"/> (1)很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2)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3)有一些 <input type="checkbox"/> (4)輕微 <input type="checkbox"/> (5)非常輕微 3.你的工作會讓你覺得挫折嗎? <input type="checkbox"/> (1)很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2)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3)有一些 <input type="checkbox"/> (4)輕微 <input type="checkbox"/> (5)非常輕微	

4.工作一整天之後，你覺得精疲力竭嗎？
 (1)總是 (2)常常 (3)有時候 (4)不常 (5)從未或幾乎從未

5.上班之前只要想到又要工作一整天，你就覺得沒力嗎？
 (1)總是 (2)常常 (3)有時候 (4)不常 (5)從未或幾乎從未

6.上班時你會覺得每一刻都很難熬嗎？
 (1)總是 (2)常常 (3)有時候 (4)不常 (5)從未或幾乎從未

7.不工作的時候，你有足夠的精力陪朋友或家人嗎？
 (1)從未或幾乎從未 (2)不常 (3)有時候 (4)常常 (5)總是

工作疲勞總分：將各選項分數轉換如下：(1)100 (2)75 (3)50 (4)25 (5)0。

工作疲勞平均分數：總分/題數，即 1~7 題分數相加後除以 7

(三) 負荷分級

負荷分	個人疲勞(分數)	工作疲勞(分數)
低負荷	<50 分：過勞程度輕微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分	<45 分：過勞程度輕微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分
中負荷	50-70 分：過勞程度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分	45-60 分：過勞程度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分
高負荷	>70 分：過勞程度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分	>60 分：過勞程度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分

綜合評估(取高者)： 低負荷 中負荷 高負荷

- 備註：
- 綜合評估為低負荷或中負荷者，直接由工作場所負責人簽核後，將該執行紀錄留存三年。
 - 綜合評估為高負荷者或經人事室、醫護人員通知填寫本檢核表者，由單位主管簽核後，送交人事室簽核，再送至職業安全衛生單位及醫護人員簽核。
 - 個人疲勞及工作疲勞分數解釋：

疲勞類型	分數	分級	解釋
個人疲勞	50 分以下	輕微	您的過勞程度輕微，您並不常感到疲勞、體力透支、精疲力竭、或者虛弱好像快生病的樣子。
	50—70 分	中度	您的個人過勞程度中等。您有時候感到疲勞、體力透支、精疲力竭、或者虛弱好像快生病的樣子。建議您找出生活的壓力源，進一步的調適自己，增加放鬆與休息的時間。
	70 分以上	嚴重	您的個人過勞程度嚴重。您時常感到疲勞、體力透支、精疲力竭、或者虛弱好像快生病的樣子。建議您適度的改變生活方式，增加運動與休閒時間之外，您還需要進一步尋找專業人員諮詢。

工作疲勞	45 分以下	輕微	您的工作相關過勞程度輕微，您的工作並不會讓您感覺很沒力、心力交瘁、很挫折。
	45—60 分	中度	您的工作相關過勞程度中等，您有時對工作感覺沒力，沒有興趣，有點挫折。
	60 分以上	嚴重	您的工作相關過勞程度嚴重，您已經快被工作累垮了，您感覺心力交瘁，感覺挫折，而且上班時都很難熬，此外您可能缺少休閒時間，沒有時間陪伴家人朋友。建議您適度的改變生活方式，增加運動與休閒時間之外，您還需要進一步尋找專業人員諮詢。

二、工作者月平均加班時數(由人事室填寫)

月平均加班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一個月內加班時數超過 92 小時。(_____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二至六個月內，月平均加班時數超過 80 小時。(_____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至六個月，月平均加班時數超過 45 小時。(_____ 小時)

三、腦、心血管疾病與過負荷風險判定(由醫護人員填寫)

(一) 醫護人員透過工作者體格(健康)檢查報告，運用 Framingham Cardiac Risk Score 評估十年內發生腦、心血管疾病的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低度風險：<10%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風險：10%-20%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風險：≥20%
(二) 腦、心血管疾病與工作負荷矩陣

1. 風險分級矩陣

十年內發生 腦、心血管疾 病風險	工作者工作負荷		
	低負荷 (0)	中負荷 (1)	高負荷 (2)
<10% (0)	<input type="checkbox"/> 0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10-20% (1)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20% (2)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備註：

風險分級		健康管理措施	
低風險	0	不需諮詢	不需處理，可從事一般工作。
中風險	1	不需諮詢	建議生活型態改變，注意工時調整，至少每年追蹤一次。
	2	建議諮詢	建議生活型態改變，注意工時調整，至少每半年追蹤一次。
高風險	3	需要諮詢	建議醫療協助及生活型態改變，需工作限制，至少每三個月追蹤一次。
	4	需要諮詢	建議醫療協助及生活型態改變，需工作限定，至少每一至三個月追蹤一次。

2. 醫師綜合評估：

不需諮詢 建議諮詢 需要諮詢 ； 請衛保組提供健康促進相關訊息
 評估醫師簽名：_____、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負責人 簽章	人事室 簽章	職業安全衛生單位 簽章

附件三：異常工作負荷面談結果及採行措施表

面談指導結果			
姓名 (員工編號)		服務單位	
		男·女	年齡 歲
疲勞累積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特殊記載事項	
應顧慮的身心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診斷區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需觀察 <input type="checkbox"/> 需醫療	是否需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工作區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需休假	採取後續相關措施	請填寫採行措施建議
	指導區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要健康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需醫療指導		

醫師姓名： _____ 年 月 日（實施年月日）

採行措施建議					
工作上採取的措施	調整工作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加班，最多 _____ 小時 / 月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宜繼續工作(指示休假、休養)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宜加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工作時間 _____ 時 _____ 分 ~ _____ 時 _____ 分			
	變更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工作場所(請敘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轉換工作(請敘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大夜班次數(請敘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轉換為白天的工作(請敘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 _____)				
	措施期間	_____ 日·週·月 (下次面談預定日 _____ 年 月 日)			
	建議就醫				
備註					

醫師姓名： _____ 年 月 日（實施年月日）

負責人：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12 日 107 年度第一次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小組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一、目的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即俗稱「職場暴力」，職場暴力指的是工作者在與工作相關的環境中（包含通勤）遭受虐待、威脅或攻擊，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福祉或與身心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6條第2項規定，校長對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本計畫為防止職場暴力之發生，特訂定相關規定與準則，供相關工作者遵循與參考。

二、範圍

1. 定義：當評估校內可能或已經出現下列4種類型之職場暴力，即應啟動本計畫：

- A. 肢體暴力(如：毆打、抓傷、拳打、腳踢等)。
- B. 心理暴力(如：威脅、欺凌、騷擾、辱罵等)。
- C. 語言暴力(如：霸凌、恐嚇、干擾、歧視等)。
- D. 性騷擾(如：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等)。

2. 適用對象：校內所有工作者。

3. 職場暴力來源：

- A. 內部：發生在同單位之校內工作者或上司及下屬之間，包括管理者及指導者。
- B. 外部：發生在工作者及其他外來第三方之間，包括工作場所出現的陌生人、學生、家屬等。

三、職責：

1. 校長：

- A. 公開宣示校內禁止工作場所職場暴力之書面聲明並張貼至公佈欄。
- B. 監督本計畫依規定執行。
- C. 與校內工作者代表共同將本計畫內容訂定至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 校內輔導教師：

- A. 擔任職場暴力預防及處置小組成員。
- B. 負責擔任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講師（如心理諮商及情緒管理）。
- C. 輔導受害者心理健康並給予諮詢，提出相關健康指導、工作調整或更換等身心健康保護措施之適性評估與建議。

3. 單位主管：

- A. 擔任職場暴力預防及處置小組成員。
- B. 負責填寫潛在職場暴力風險評估表格。
- C. 配合接受相關職場暴力預防教育訓練。
- D. 負責執行本計畫並強化工作場所的規劃。
- E. 負責提供所屬工作者提供必要保護措施。
- F. 負責於經管實習場所對非學校人員於作業或活動人員提供必要保護措施。

4.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A. 擔任職場暴力預防及處置小組成員。

- B. 負責擔任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講師（如辨識職場潛在危害及處理技巧等）。
 - C. 負責強化工作場所的規劃策略。
 - D. 負責規畫必要之保護措施。
5. 人事單位人員：
- A. 擔任職場暴力預防及處置小組成員。
 - B. 負責辦理教育訓練或由專業人員擔任相關課程講師（如了解職場暴力行為相關法律知識等）。
 - C. 辨識與評估高風險族群。
 - D. 有人事調動與人事終止聘僱告知作業時，負責提供必要保護措施。
- ~~6. 校內之工作者：~~
- ~~A. 負責填寫潛在職場暴力風險評估表格。~~
 - ~~B. 配合接受相關職場暴力預防相關教育訓練。~~
 - ~~C. 配合與參與計畫執行。~~

四、應辦理之事項包括：

1. 當可能或已經出現職場暴力時，即應啟動本計畫。
2. 危害辨識及評估：針對本校特性、工作性質，辨識高風險族群之工作者及特質，並進行風險評估及降低風險之控制措施。
3. 適當配置作業場所：將公司內常發生的暴力類型與工作位置，強化相關措施，列舉出經常採行措施。
 - A. 加強校園環境管理，警衛應輪值待命及巡查。於大門入口處、各樓梯間，應設置監視器及緊急通報系統。
 - B. 建置與轄區警察單位之聯絡系統-警民連線。
 - C. 如有暴力發生之徵兆，應立即通知駐警衛、單位主管協同處理。
 - D. 溝通過程中保持鎮靜及與施暴者維持安全距離（1公尺或1個手臂長），並與施暴者成45度角，避免正面接觸。
 - E. 運用安撫溝通技巧化解施暴者激憤的情緒，給予充足時間宣洩不滿情緒。
4. 工作適性安排：針對潛在風險高之工作者或作業場所，進行人力調整、配置或提供必要保護措施。
5. 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教育訓練。
6. 建立事件處理程序並向所有工作者宣導：
 - A. 有關處理程序，詳如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處理流程圖一。
 - B. 當面臨可能發生暴力行為時，首先要保護自己，採取防範措施，例如：大聲呼救、脫離現場避免受到攻擊。
 - C. 現場同仁應協助按下緊急求救鈴或電話通知警衛與單位主管。
 - D. 人力支援無法處理時，應撥打110勤務中心請求支援。
 - E. 必要時，單位主管應指揮現場人員進行疏散。總務處協助封鎖現場，保存現場完整，並配合警察人員處理現場。

- F. 單位主管向上級主管通報事故發生經過及處理過程。
 - G. 單位主管必要時協助同仁至警局報案，報案前倘有調閱監視影像並複製監視錄影畫面需求時，請依本校「校園安全錄影監視系統調閱管理作業要點」辦理。
 - H. 如發生死亡者或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請事故單位主管立即通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室，並於 8 小時內通報臺北市勞檢處。
 - I. 本校工作者遭遇或疑似職場暴力時，得填具「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通報/申訴單」(如附件一)向相關單位(人事室)反應。
7. 預防計畫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 A. 職場暴力事件發生或工作者申訴後三日內，由相關委員會，召集相關處室舉行調查或檢討會議，並做成會議紀錄，據以改善。
 - B. 員工心理輔導方面，由學務處諮商心理師主動提供心理諮商輔導，並確認對員工所提供的支持及協助是否足夠，評估是否需轉介精神科或其他單位。
 - C. 事件發生後，為防範經常發生類似暴力情形發生，必要時由相關單位辦理教育訓練，以協助及提昇校園內員工對暴力事件之警覺性及處理技巧。
 - D. 每三年重新進行一次風險評估和監測，確認採取控制措施後的殘餘風險及新增風險，檢討其適用性及有效性。
 - E. 各主管應鼓勵工作者主動報告所有受到攻擊及威嚇的事件，以協助追蹤。暴力事件發生後，應對環境及職務進行審查及檢討，以找出改善之空間。
 - F. 職場暴力相關之會議紀錄、訓練內容、評估報告、通報單、醫療及賠償紀錄等，亦應予以保存，以助每年進行風險評估和分析。所有職場暴力事件之調查報告應以書面紀錄、保管，以利事後審查。
8. 上級交付之不法侵害預防及改進事項。
- 五、本計畫執行紀錄或文件等應歸檔留存三年以上。
- 六、本計畫經本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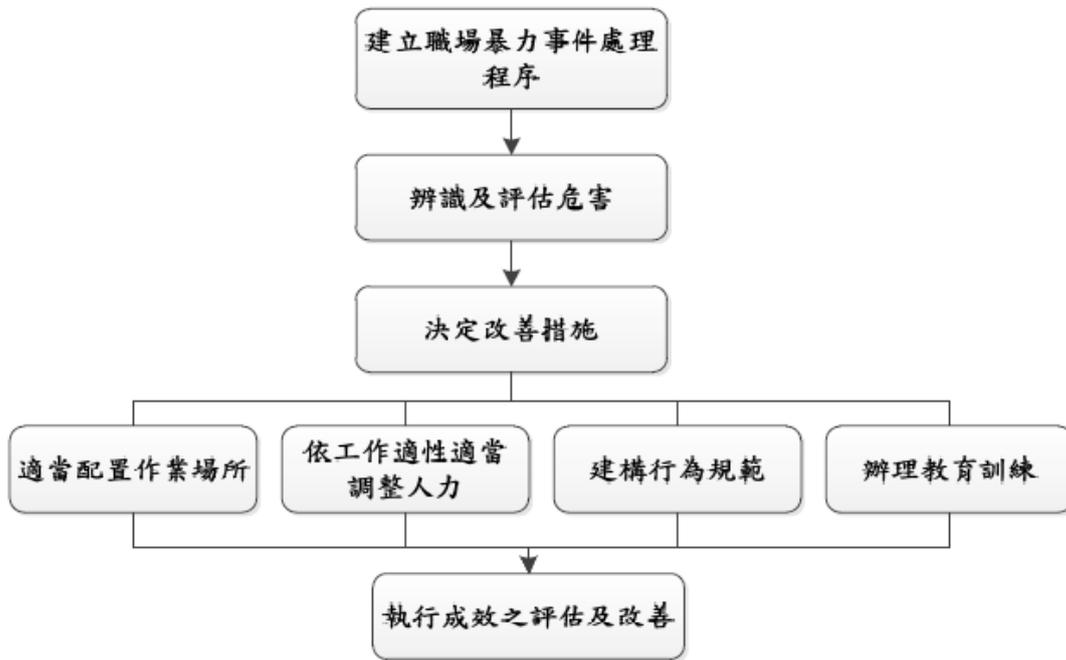


圖 1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風險評估流程

附件 1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通報/申訴單

1. 發生日期：_____
2. 發生時間：_____
3. 具體位置：_____
4. 目擊者：_____
5. 受害者：_____
6. 暴力指向(加害者別)：員工其他_____
7. 加害者性別：男 女
8. 加害者姓名或特徵：_____
9. 所屬機關：_____
10. 雙方關係：_____
11. 暴力類型：
 - 肢體暴力(如：毆打、抓傷、拳打、腳踢等)。
 - 心理暴力(如：威脅、欺凌、騷擾、辱罵等)。
 - 語言暴力(如：霸凌、恐嚇、干擾、歧視等)。
 - 性騷擾(如：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等)。其他_____
12. 發生原因：_____
13. 詳細說明：_____
14. 造成傷害：有 無

15. 受傷人員：無 施暴者 受害者 其他_____

16. 事件處理：警察部門 保安人員 自行協調

17. 施暴者處置：無 自行離開 警方逮捕 其他_____

報告人：_____ 報告日期：_____

註：調查結果另填依據相關會議調查討論報告錄案備查。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12 日 107 年度第一次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小組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一、依據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0 條第與同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之規定辦理。

二、目的

規劃與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以確保懷孕、產後哺乳女性勞工之身心健康，達到母性勞工保護目的。

三、定義

(一)母性健康保護：指對於女勞工從事有危害之虞之工作所採取之措施，包括危害評估與控制、醫師面談指導、風險分級管理、工作適性安排及其他相關措施。

(二)母性健康保護期間：女性勞工妊娠日起至分娩後一年內。

四、適用對象

(一)預期懷孕，妊娠中之女性教職員工。

(二)分娩後之女性勞工，包括正常生產、妊娠24週後死產、及分娩後一年內。

(三)哺乳之女性教職員工。

具有以上條件之女性教職員工，請主動告知人事室，並將此計畫公告全校教職員，以保護母性健康。

五、權責單位

(一)職業安全與衛生單位：

1. 擬訂本計畫。

2. 協助工作危害評估。

3. 依風險評估結果，協助工作調整、更換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

(二)人事室：

1. 協助本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2. 宣導母性保護與妊娠產後女性工作者相關資訊。

3. 協助蒐集、彙整及提供懷孕中或生產後一年內之女性工作者名單。

4. 其他有關契約內容與女性工作者調整、更換工作及請假事項。

(三)健康中心：

1. 協助工作危害評估。
2. 判定及確認風險等級。
3. 對風險等級屬第二級管理者，提供個人面談指導與危害預防措施建議。
4. 對風險等級屬第三級管理者，提供工作環境改善與有效控制措施建議，完成改善後重新評估，並註明不適宜從事之作業與其它應處理與注意事項。
5. 提供孕期與哺乳健康指導諮詢。
6. 孕產婦疾病之轉介與處理。
7. 協助工作危害評估。
8. 進行初步風險等級判定。

(四)負責人：

1. 負責推動與執行本計畫。
2. 提供作業環境監測紀錄與危害暴露情形評估結果等資料。
3. 配合本計畫與醫師通性評估建議，進行工作內容與時間之管理與調整，及執行作業現場改善措施，並留存紀錄。

(五)懷孕中或生產後一年內之女性工作者：

1. 主動告知工作場所負責人懷孕或生產事實，並填寫「妊娠及分娩後勞工之健康危害評估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附表一。
2. 提出保護計畫之需求，並配合本計畫之執行及參與。
3. 配合工作危害評估、工作調整及現場改善措施。
4. 若作業變更或健康狀況有變化，應立即告知工作場所負責人以調整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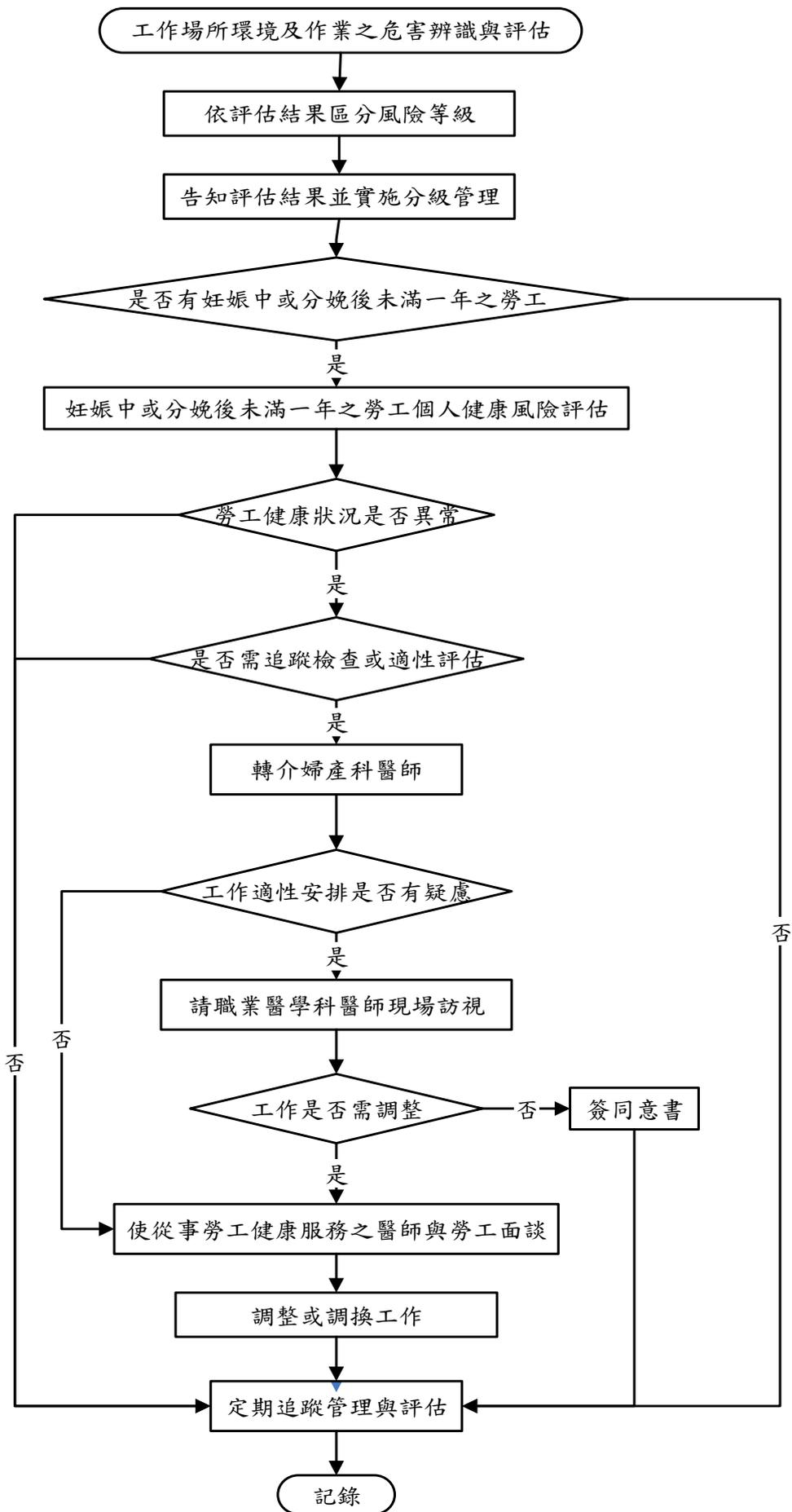
六、實施方式

本計畫依「母性健康保護措施推動之流程圖」(見附圖一)，推動下列事項

- (一)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與作業之危害，包含物理性、化學性、生物性、人因性、工作流程及工作型態等。
- (二)依評估結果與「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9、11條之規定，區分風險等級，並實施分級管理與告知勞工(附表一)。
- (三)實施工作環境改善與危害之預防與管理。
- (四)對適用對象提供健康面談、指導及管理，發現異常者需追蹤檢查或適性評估，必要時轉介婦產科或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
- (五)計畫執行成效之評估與改善。
- (六)其他預防與改進事項

七、本計畫執行紀錄或相關文件，應歸檔留存3年以上，並保障個人隱私權。本計畫為預防性之管理，若身體已有不適症狀，應請孕、產婦儘速就醫。

八、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圖一 母性健康保護措施推動之流程圖

附表一 妊娠及分娩後勞工之健康危害評估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

一、基本資料			
勞工姓名		年齡	
<input type="checkbox"/> 妊娠週_____週；預產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分娩後（分娩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哺乳 <input type="checkbox"/> 未哺乳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高：_____公分；體重：_____公斤；身體質量指數（BMI）：_____kg/m ² ； 血壓：_____mmHg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職稱/內容：_____			
二、婦產科相關病史			
1. 預防接種： <input type="checkbox"/> B型肝炎 <input type="checkbox"/> 水痘 <input type="checkbox"/> MMR（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 2. 生產史：懷孕次數_____次，生產次數_____次，流產次數_____次 3. 生產方式：自然產_____次，剖腹產_____次，併發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三、妊娠及分娩後風險因子評估			
1. 過去懷孕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先天性子宮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子宮肌瘤 <input type="checkbox"/> 子宮頸手術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曾有第2孕期（14週）以上之流產 <input type="checkbox"/> 早產（懷孕未滿37週之生產）史			
2. 工作可能暴露之危害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性物質，請敘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性危害，請敘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性危害，請敘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人因性危害，請敘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環境因子引起之心理危害，請敘明：_____			
3. 本次懷孕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多胞胎妊娠 <input type="checkbox"/> 羊水過多 <input type="checkbox"/> 早期子宮頸變薄（短） <input type="checkbox"/> 泌尿道感染 <input type="checkbox"/> 妊娠毒血症 <input type="checkbox"/> 妊娠糖尿病 <input type="checkbox"/> 前置胎盤 <input type="checkbox"/> 胎盤早期剝離 <input type="checkbox"/> 陰道出血（14週以後） <input type="checkbox"/> 貧血（血紅素<10 g / dL） <input type="checkbox"/> 子宮收縮頻率過高（1小時超過4次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超音波檢查胎兒結構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胎兒生長遲滯（>37週且體重≤2500g） <input type="checkbox"/> 家族遺傳疾病或其他先天性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不適症狀（如腹痛、頭痛、胸悶、下背痛..等，請敘			

明 _____)

4. 個人因素：無

沒有規律產檢 抽菸喝酒藥物，請敘明：_____

年齡（未滿 18 歲或大於 40 歲）生活環境因素（例如熱、空氣汙染）

孕前體重未滿 45 公斤、身高未滿 150 公分

個人心理狀況：焦慮症 憂鬱症

睡眠：正常 失眠 需使用藥物 其

他 _____

5. 分娩後子宮復舊與哺乳情形：

子宮復舊良好 子宮復舊不全，請敘

明 _____

哺乳情形，請敘

明 _____

6. 其他檢查，請敘

明：_____

四、評估結果與建議

評估結果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綜合建議

評估結果大致正常

1. 請定期追蹤檢查

2. 可繼續工作（可繼續從事原來的工作 可從事接近日常之工作內容）

評估結果部分異常

1. 可從事目前工作，但須考量下列條件限制：

（1）變更工作場所：

（2）變更職務：

（3）縮減職務量：

縮減工作時間：_____

縮減業務

量：_____

（4）限制加班（不得超過_____小時/天）

（5）週末或假日之工作限制（每

月_____次）

（6）出差之限制（每月_____次）

（7）夜班工作之限制（輪班工作者）（每

月_____次）

2. 不可繼續原工作，宜休養（休養期

間：_____）

3. 其它具體之工作調整或生活建

議：_____

評估結果異常，需住院觀察。

其它 _____

評估醫師(含醫師字號):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一、工作可能暴露之危害因素，請雇主先行填寫，並提供最近一次之健康檢查、作業環境監測紀錄及危害暴露情形等資料予勞工，交予評估醫師。

二、管理分級之說明:

(一)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屬第一級管理：

1.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低於容許暴露標準十分之一。
2. 第三條或第五條第二項之工作或其他情形，經醫師評估無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屬第二級管理：

1.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十分之一以上未達二分之一。
2. 第三條或第五條第二項之工作或其他情形，經醫師評估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之健康。

(三)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屬第三級管理：

1.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二分之一以上。
2. 第三條或第五條第二項之工作或其他情形，經醫師評估有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